



## 2023 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4.4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7.2 亿元
本期担保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级别:	AAA
债项信用级别: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 声明及承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发行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诉讼情况、无重大违法违纪情况。

### 二、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四、中介机构承诺**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确认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投资提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同自愿接受该《债权代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同时，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转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三、本期债券无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 2021 年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716,850.3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含少数股东权益）；2019-2021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030.15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六、2019-2021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923.37 亿元、1,017.14 亿元和 1,087.14 亿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553.22 亿元、563.57 亿元和 574.68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9.91%、55.41% 和 52.86%。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为主，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253.40 亿元、196.12 亿元和 240.92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7.44%、19.28%和22.16%，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64.98亿元、61.47亿元和63.11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7.04%、6.04%和5.80%。由于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出现融资受限等不利情况，可能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68、0.67和0.77，速动比率分别为0.50、0.49和0.59，可能存在一定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七、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较高，2019-2021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12%、75.36%和74.52%，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832.02亿元，有息债务产生的财务费用负担较大，长短期偿债压力仍较高。

八、发行人工贸板块、物流板块市场竞争主体较多，竞争较激烈，且受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近三年工贸板块毛利率分别为7.74%、6.10%和6.82%，物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38%、0.05%和-1.97%，毛利率较低，公司部分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偏弱。

九、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15,448,897.08万元，负债总额11,449,361.5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999,535.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11%。发行人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019,900.04万元。2022年1-9月净利润-40,816.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991.52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1、工贸等业务板块受国际环境及国内疫情等因素影响，面临上下游不同程度停工停产、交通运输限制、人员返岗延缓等困难，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下降，固定成本和费用未能有效摊薄，利润同比减少。2、受大宗原燃料价格高位波动，公司不锈钢业务、水泥业务、油脂业务利润均有所下滑。发行人已着手多项措施降低经营成本，以期提高企业收益，但仍存在利润水平较低的风险。

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录

声明及承诺 .....	
重大事项提示 .....	
释义 .....	1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	4
第二章 发行概况 .....	15
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	21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6
第五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131
第六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194
第七章 增信机制 .....	199
第八章 税项 .....	200
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	201
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	204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31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36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	252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一、常用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北港集团、集团公司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4.4 亿元（含 14.4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的 7.2 亿元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 2023 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 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2 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计息年度	指	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工作日	指	全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各报告期末、近三年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外经贸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港资源	指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五吉公司	指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华锡集团	指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务集团、防港集团	指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化集团	指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化股份	指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江集团	指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鱼峰集团	指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航桂实业	指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西江股份	指	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小贷	指	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金投	指	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北部湾港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银行	指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西江港口	指	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
枫叶粮油	指	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北港新材料	指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港不锈钢	指	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北港金压	指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盛隆冶金	指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 二、专有名词释义

货物吞吐量	指	报告期内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集装箱吞吐量	指	报告期内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装卸的集装箱数量。按箱量和重量分别统计。计算单位：箱、TEU、吨。
TEU	指	Twenty—footEquivalentUnit 的缩写。是以长度为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泊位	指	在港口可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的位置。
堆场	指	堆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港口集装箱场地。
件杂货	指	可以以件计量的货物，简称件货或杂货，即普通货物。件杂货物又可以分为包装货和裸装货。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 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在上市或交易流通之前，本期债券可能难以交易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未来发行人受到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盈利能力可能小于预期回报，将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 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较高，2019-2021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12%、75.36%和74.52%，资产负债率整体波动较小，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832.02亿元，有息债务产生的财务费用负担较大，长短期偿债压力仍较高。

#### 2、财务费用负担较重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45,824.35 万元、305,813.97 万元和 353,932.24 万元，发行人承担较多项目建设任务，融资规模较大，财务费用相应负担较重，虽然借款为发行人实现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与保障，但大量的借款也使发行人财务风险增大，较高的财务费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532,159.72 万元、5,635,693.75 万元和 5,746,765.8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9.91%、55.41% 和 52.86%，占总负债比重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7.44%、19.28% 和 22.16%，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42%、10.80% 和 12.35%。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出现融资受限等不利情况，将可能使发行人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 4、流动性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0.67 和 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49 和 0.59。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746,821.50 万元、3,783,744.46 万元和 4,443,514.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5%、28.03% 和 30.04%。受到发行人港口板块、贸易板块等部分业务的行业特性影响，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较低，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5、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程度较弱风险

2019-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4,123.55 万元、508,870.73 万元和 685,982.29 万元。2021 年 12 月末有息债务为 8,320,183.25 万元，若债务利率平均为 4%，则需 332,807.33 万元的利息资金，发行人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程度较弱的风险。

### 6、单一对象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外企业的担保余额为 23.72 亿元，全部为对联合钢铁（大马）有限公司的担保，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5.93%。如果联合钢铁（大马）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可能需要发行人代替偿还，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使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7、存货跌价风险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959,819.43 万元、1,047,288.81 万元和 1,067,744.9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29%、7.76% 和 7.32%。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大宗商品。发行人存货中的大宗商品等存货，易受国内外贸易市场变化的影响而造成存货价值波动，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 8、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1,079.16 万元、315,031.34 万元和 320,983.8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06%、2.33% 和 2.20%。随着发行人工贸板块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与下游企业的应收账款总量增加，对下游企业的选择以及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要求提高，若下游企业经营不善，应收账款将需要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现金回收及财务状况。

## 9、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46,652.27 万元、407,297.56 万元和 487,388.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7%、3.02% 和 3.34%。其他应收款存在回收不确定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 10、资产减值损失不确定风险

2019-2021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5,868.41 万元、-47,635.96 万元和 -58,729.5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11、部分非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偏弱，归母净利润与合并净利润相差较大的风险

2019-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87,508.44 万元、64,345.99 万元和 83,543.88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减少 23,162.45 万元，减幅 26.47%，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工贸等业务板块面临上下游不同程度停工停产、交通运输限制、人员返岗延缓等困难，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下降，固定成本和费用未能有效摊薄，年度成本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 19,197.89 万元，增幅 29.84%，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克服疫情影响复工复产，港口板块、能源板块和工贸板块盈利能力增强，利润增加所致。发行人工贸业务、物流板块市

场竞争主体较多，竞争较激烈，且受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毛利率较低；金融和基金业务收益较小，且各业务板块存货/资金占用和需求较高，盈利能力偏弱。2019-2021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245.96万元、2,518.54万元、5,325.96万元，与净利润相差较大，主要原因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带来的少数股东损益较大，导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与合并净利润有较大差距。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7.82亿元，其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36.94%，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5.04亿元；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23.02%，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2.10亿元。

#### **12、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增加折旧计提金额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449,978.85万元、1,580,571.43万元和1,790,203.9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01%、11.71%和12.27%。如果未来在建工程完工将结转为固定资产，将需要计提折旧并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导致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 **1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未来三年计划投资70.53亿元项目投资支出需求。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建设项目的陆续开工，发行人未来可能将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468.06万元、-479,324.52万元和-525,883.38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持续推进，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的现金流呈持续净流出状态。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 **15、政府补助不确定风险**

2019-2021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9.32亿元、13.18亿元和23.04亿元。发行人政府补助包括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的政府补贴收入及财政贴息。报告期内政府补贴分别为10.48亿元、6.30亿元、6.60亿元，主要来自于陆海新通道补贴、节能改造补贴等，上述补贴主要用于发行人港口、物流相关的项目建设。

设。2019 年政府补贴金额较大主要系来自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搬迁和收储补贴 5.93 亿元。政府补贴的发放为货币资金转账的形式。

## 1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保证金、质押资产和抵押资产等。截至 2021 年，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79.2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43%。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可能面临被处置风险，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17、商誉减值风险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307,949.05 万元、308,197.90 万元和 300,704.0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4%、2.28% 和 2.06%。其中主要为合并华锡集团形成的 165,585.25 万元商誉，占全部商誉的 50% 以上，发行人对上述合并华锡集团形成的商誉及其相关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的迹象，但未来一旦发生商誉计提减值的风险，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18、2022 年利润水平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019,900.04 万元。2022 年 1-9 月净利润-40,816.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991.52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1、工贸等业务板块受国际环境及国内疫情等因素影响，面临上下游不同程度停工停产、交通运输限制、人员返岗延缓等困难，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下降，固定成本和费用未能有效摊薄，利润同比减少。2、受大宗原燃料价格高位波动，公司不锈钢业务、水泥业务、油脂业务利润均有所下滑。发行人已着手多项措施降低经营成本，以期提高企业收益，但仍存在利润水平较低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综合性经营企业，业务涵盖港口、物流、工贸、建设开发、能源、金融等方面，虽然公司在各领域行业协调发展上具备丰富经验，但其经营范围较大，对其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可能存在跨行业经营风险。

## 2、海外及金融投资风险

发行人投资关丹产业园、关丹港、摩拉港等海外项目，投入形成的相关资产质量受被投资标的影响较大，可能存在海外投资风险及基金资产减值风险等。

## 3、依赖相关行业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港口板块核心货类包括钢铁、煤矿、铁矿石和集装箱。发行人工贸板块营业收入中的一项重要来源为不锈钢、煤炭、粮食等大宗物资的生产经营业务，其盈利水平主要受物资价格波动的影响。从国际经济上来看，在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几大因素的影响下，中国港口吞吐量增速有所放缓。随着国内基础性建设放缓，钢铁、煤炭等行业受环保政策冲击加深以及实施进口煤管制，煤炭、铁矿石等散货市场需求可能进一步减弱，将直接影响港口业务吞吐量增长。

## 4、港口行业经营风险

航运行业受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全球贸易量和港口吞吐量经历长达数年的持续低迷。如果航运业市场的好转趋势不能维系，则对发行人的港口业务板块经营收入产生影响。

## 5、依赖腹地经济发展的风险

港口进出口货物需求总量及大宗物资贸易需求与腹地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包括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对外贸易发展水平、产业结构构成状况以及区域内的集疏运环境等，都会对港口货源的生成及流向产生重要作用，并直接影响到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增减。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变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北部湾港口的经济腹地主要是大西南地区，大西南地区的经济态势对北部湾港口货物吞吐量及大宗物资的贸易量至关重要。

## 6、沿海港口竞争风险

发行人与同属泛珠三角经济圈的广东省部分港口同在一个港口群，存在竞争关系，尤其是在铁矿石业务方面面临着竞争压力。在某一特定阶段腹地生成的货源数量相对固定，除非港口当地经济结构发生变化，各港口的成长速度往往呈此消彼长的态势。尽管国家在港口规划中对各港口的分工有统筹考虑，但由于各港口所属的

行政区域不同，各港口通常是从地方利益最大出发、谋求所属港口的最快成长并争夺西南出海主通道地位。随着生产能力的扩张，基础设施和运营效率的提高，港口间可能长期处于激烈竞争局面。

## 7、其它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海上运输发展迅速，但除传统的海运方式外，由于欧亚大陆桥的贯通，我国腹地及周边国家干线公路网的完善，以及航空货运业的迅猛发展，使得我国铁路、公路和空运运量均有所增长，会对海运产生一定的分流作用，这也将对发行人所从事的港口业务量产生影响。

## 8、接卸能力不足导致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及贸易增长的带动下，我国港口行业持续发展。为满足客户需求，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计划在未来继续新建码头及泊位。但是，由于新建码头和技术改造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可能会出现本公司接卸能力增长与客户需求增长不相适应的状况。发行人业务的增长，同时也受到新泊位、新码头、新港口设施和码头岸线的建设开发周期的限制，如果发行人未及时开发建设新的泊位、码头和港口设施，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的码头可能出现货物拥塞的现象，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地位削弱、市场份额下降。

## 9、港口收费定价风险

发行人执行国家港口收费指导价上下浮动政策，如国家指导价下调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同时随着同行业竞争的加剧，发行人与湛江、广州等港口虽然侧重点不同，但也存在一定腹地重叠。因此面临港口货源竞争，可能存在竞相降低收费标准的情况。若发行人面临收费市场价下行，可能导致港口运营板块利润下降的风险。

## 10、班轮公司议价能力增强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广西北部湾港共开通内外贸航线 67 条，其中外贸航线 39 条，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多个港口已建立贸易往来。已建立与 10 个东盟国家的海上运输往来，基本实现了东南亚地区全覆盖；内贸航线 28 条，基本实现了全国沿海港口全覆盖。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班轮公司议价能力增强的风险，导致发行人经营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 11、工贸板块业务运营风险

发行人工贸板块业务主要集中于不锈钢、贸易、粮油、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业务，其中粮食的核心业务为豆油、豆粕加工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豆油加工板块面临着国际进口大豆价格上升等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同时，不锈钢行业产品价格的波动将影响不锈钢板块的盈利情况。

## 12、工贸板块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工贸板块主要涉及不锈钢、贸易、粮油、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业务。其中，不锈钢业务的经营主体有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存在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下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发展计划发生变化，需求下降，或因为公司在产品品质、及时交付以及持续竞争力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13、人民币贬值以及汇率波动风险

自2022年初以来，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而发行人工贸板块中不锈钢、贸易等核心业务进口份额大于出口份额，人民币贬值会推高综合成本，进而削弱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同时由于发行人业务收入及相关运营成本的计值货币为人民币，如果人民币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考虑到我国维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的政策，目前看来公司的汇率风险仍在可控范围之内，但不排除今后可能由于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相应风险。

## 1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各种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管理控制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但如果对子公司的管理不到位或发生管理失控等情况，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业务涉及港口、物流、工业、贸易、投资、金融等多个板块，对发行人业务整合和内部管理的要求较高。

## 2、项目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多元化经营企业，业务涵盖港口、物流、工贸、建设开发、能源、金融、投资、船闸板块等方面，其中港口、工贸、建设开发等板块从项目规划到运营阶段都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若项目决策或建设管理程序不规范，则存在一定的项目合规性风险。

## 3、安全生产风险

港口企业主要以货物装卸为主，是生产安全事故高发行业，且由于作业货类繁多，作业环境复杂，再加上大量不可避免的人机交叉作业，客观上增加了装卸作业的难度和风险，可能存在一定安全事故的风险。

## 4、仓储管理安全及仓单质押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综合物流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的货物仓储服务等增值配套服务，并向客户提供仓单作为提取货物的唯一合法凭证。作为仓储服务的提供方，发行人负有对仓单合法持有人见单付货的责任。一般来说，利用仓储公司仓单向银行质押融资是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较为常见的融资行为，由于仓单是由发行人等仓储服务提供方自行设计，形式不统一，加大了银行辨识真伪和仓储企业仓单管理的难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开展此类业务，仓储业务未出现重复质押、诉讼等情况，但未来如发行人在仓储货物的管理环节出现问题，贸易公司可能会通过伪造发行人仓单或重复质押发行人提供的仓单向银行融资，可能导致货权纠纷等法律风险，对发行人声誉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5、监事会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6 人（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由自治区国资委委派，但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 2 人，为职工监事，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存在一定监事缺位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规范监事会成员数量。

#### (四) 政策风险

##### 1、宏观政策调整风险

港口行业作为基础设施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港口行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享受自治区政府给予的海域使用权费减免、港口及码头建设补助金等优惠政策，未来如果上述政策取消或减弱，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 2、港口费率调整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服务业务，其收费标准均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收费规则》执行，港口收费标准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如果国家调整《港口收费规则》或港口收费体制发生变化，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3、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交通运输部公布《深入推进绿色港口建设行动方案（2018-2022）》，进一步提高了港口建设的环保要求，明确了节能降碳、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强港口污染治理、推进港口生态修复四大目标。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进出港货物以煤炭、矿石、粮食为主，进出港货物存在污染水域的可能。随着未来环保政策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可能将会提高，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 4、贸易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中的工贸板块以钢铁加工和大宗商品贸易为主。若发生贸易政策变动，导致大宗商品的进出口价格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 5、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自治区政府整合北部湾港口资源、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高效的出海通道与物流平台的实施主体，得到了政府在保税中心给予的政策扶持，若税收优惠政策减少或取消，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6、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及国内外政治经济事件等，以及近年爆发的新型冠状肺炎等突发事件，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带来潜在风险。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对社会及企业影响较大，发行人港口、物流、工贸等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和上下游均直接面临疫情影响，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第二章 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发行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3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3北部湾债01。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7.2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

面年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如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3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1）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2）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计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价格：**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均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簿记建档日：**2023年3月10日

## 二、发行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267号文件注册发行。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桂港董字[2021]5-1号）》，同意公司向自治区国资委申请注册储备债券额度不超过220亿元。

2021年10月9日，发行人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50亿元企业债券的批复（桂国资复[2021]186号）》，同意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企业债券。

###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3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

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 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 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3. 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4.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5.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267号”文件注册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7.2亿元。

####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正面清单

本期债券所筹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负面清单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及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同时为经营发展需要，本期债券新增聘请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作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将设立偿债专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资金管理中心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资金管理中心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 1. 募集资金运用原则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

####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三、偿债资金来源

### (一) 充足的货币资金

2019-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04,597.54万元、1,431,041.34万元和1,694,001.89万元，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预计未来货币资金存量会保持较充裕水平，发行人货币资金可作为偿付资金保障。

###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

2019-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068,778.03万元、9,036,744.48万元和10,045,754.6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4,123.55万元、508,870.73万元和685,982.29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港口板块产能不断释放以及其他业务领域拓展，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增加，对偿还债务本息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 (三) 可变现资产充足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 4,948,745.34 万元，存货账面余额 1,067,744.96 万元，应收账款为 320,983.81 万元。若发行人偿债资金出现缺口，可以通过变现资产等取得资金，保障债券的偿付。

### (四) 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086.9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906.27 亿元，尚余授信 1,180.69 亿元。除银行借款外，发行人还与金融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具备较通畅的多元化融资渠道，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可为债券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 (五) 募投项目收入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章“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 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国开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国开证券订立了《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国开证券依照《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债权代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债权代理人，便于债券债权代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章“七、债券债权代理人”。

### **(三) 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归集资金确保优先偿还债券本息，并由债权代理人实施监管。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国资委批复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 **(四)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五)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债权代理人。债券债权代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 五、发行人相关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及时偿付，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的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延强

注册资本：689,721.72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689,721.7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9701739W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0771-5681615

传真：0771-5529856

互联网址：<http://www.bbport.com>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6]195号）批准，于2007年3月7日成立。发行人系以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重组整合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由自治区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出资比例为 100%。2007 年 9 月 30 日，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正德验报字（2007）第（07）052 号）。2007 年 9 月 30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清算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桂国资复〔2007〕185 号）。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自治区国资委成立时出资人民币 21.96 亿元，其中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 20.81 亿元（已剔除少数股东权益）、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产权 1.15 亿元（已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当期实收资本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09.82%。

## （二）公司历史沿革

2008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301 号），同意将北海机场公司、北海高昂公司所合计持有的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82，证券简称：北部湾港）40.79% 的国有法人股股份的持有人变更为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2009 年 9 月，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41 号）。2009 年 10 月，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成为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009 年 9 月，根据《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2012 年 4 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2〕26 号），发行人拟将其持有的港口等核心资产注入下属上市公司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由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57.57% 股权；向发行人发行份，购买其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本次重组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

亚事评报字[2013]第300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301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302号)并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桂国资复[2013]95号、桂国资复[2013]94号、桂国资复[2013]93号)的评估结果确定。2013年11月,本次重组事项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3号),发行人已完成股权交割的工商登记。2013年12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组事项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29-00003号)。本次重组事项完成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发行人变更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仍然系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对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加间接持股达89.89%。

2013年12月,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将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南府复[2013]93号)、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南化集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核有关问题的复函》(产权函[2013]68号-2)、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间接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桂政函[2013]196号)、《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3]201号),同意将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0号)。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获得南宁市国资委持有的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01,证券简称:\*ST南化)32%的股权。

2014年4月,根据《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同时由原来的“北海港”变更为“北部湾港”,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2015年6月-2016年5月,发行人分别收购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8,750万股、19,760万股和1,150万股,对华锡集团持股比例达43.183%。2016年7月,发行人向华锡集团增资人民币10亿元,取得股份43,859.65

万股，发行人对华锡集团持股比例达 58.869%。2017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竞拍摘得有色集团持有的华锡集团股份 28,770 万股，发行人对华锡集团持股比例达到 76.979%。

2016 年 8 月，发行人获得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修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94 号），批准发行人在原营业范围基础上增加房屋租赁及船舶代理业务。

2016 年 9 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并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16]155 号）、《关于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并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桂国资改革字[2016]57 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124 号），同意以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2,669,720.13 元（已剔除少数股东权益）注入发行人。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200,000,000.00 元增加至 2,292,669,720.13 元，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完成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仍为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获得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国资复[2017]62 号），批准发行人在原营业范围基础上增加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批准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董事会董事组成人数由六名变更为七名。

2019 年 4 月，自治区国资委以《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53 号）批复，将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的净资产注入发行人。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系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对发行人的实施战略性重组。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划转工作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显著扩大，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 4,404,547,481.43 元，由 2,292,669,720.13 元增加至 6,697,217,201.56 元，资本公积增加 7,849,633,418.57 元，由 152,902,518.52 元增加至 8,002,535,937.09 元，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仍为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9年12月，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拟将其持有的775,137,409股北部湾港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本次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成为北部湾港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发行人已在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完成无偿划转的备案（《无偿划转备案表》，备案编号：DFJT-WCHZ-20191218-0001），并于2020年2月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号）。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于2020年6月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持有北部湾港的股份为68.72%。

2020年6月30日，自治区财政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函》（桂财预函〔2020〕139号），同意对发行人拨付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整，本次拨付已实收到位，拨付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将由6,697,217,201.56元增加至6,897,217,201.56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897,217,201.56元，实收资本为6,897,217,201.56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

注册资本变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公司董事长李延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派，对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公司属于特大型投资控股国有独资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核心主业为港口产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6,897,217,201.56 元人民币	100.00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由自治区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司章程》，广西区国资委主要职责包括：

(1) 核定公司主业，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事项； (2)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3)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决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或经营方针； (4) 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按有关规定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核准或备案； (5) 审批董事会报告； (6) 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8)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10)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11) 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12) 按权限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改革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上市方案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重要子企业重大事项； (13) 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4) 对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评价，确定考核等级； (15)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222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23 家，三级子公司 113 家，四级子公司 70 家，五级子公司 13 家，六级子公司 3 家。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层级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二级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运营	30,000.00	100	100
2	二级	广西西北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00	100	100
3	二级	广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矿产品等销售	50,000.00	100	100
4	二级	广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矿产品加工销售	50,000.00	100	100
5	二级	广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	油脂油料生产加工销售	1,000.00	100	100
6	二级	广西北部湾邮轮码头有限公司	邮轮运营	5,000.00	100	100
7	二级	广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500.00	100	100
8	二级	广西泛华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产品贸易	5,000.00	51	51
9	二级	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646.4	100	100
10	二级	广西北部湾东盟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0	95	95
11	二级	广西西北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	10,000.00	100	100
12	二级	广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5,000.00	100	100
13	二级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	11,984.00	100	100
14	二级	广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建设	50,000.00	100	100
15	二级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加工	158,859.65	76.98	76.98
16	二级	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7,500.00	100	100
17	二级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运营	163,336.33	63.29	63.29
18	二级	广西北部湾国际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0,000.00	55	55
19	二级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发电	406,930.61	100	100
20	二级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远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运营	1,000.00	60	60
21	二级	广西水运港口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500,200.00	57.73	57.73
22	二级	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	原油加工	7,000.00	100	100
23	二级	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运营	11,800.00	51	51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列为主要子公司的标准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688,360.75	1,320,101.92	589,831.92	净资产占比35.51%
2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4,206.63	1,211,892.83	1,760,765.28	总资产占比33.62%,净资产占比32.61%

重要子公司情况（主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超过30%的子公司）：

###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7日，注册地址为北海市海角路145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63,336.3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延强，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建港口、码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提供货物装卸、运输、过驳、仓储服务及集装箱拆装箱服务（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凭《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港口设施、作业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港口拖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加工及修理；自有房屋租赁；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化肥的购销；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渔需品、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供应链管理；硫酸、硫磺、正磷酸、高氯酸钾、石脑油、氢氧化钠、2-(2-氨基乙氧基)乙醇、煤焦沥青、红磷、黄磷、盐酸、{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C]}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0日）。该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582.SZ。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688,360.75万元，负债总额1,368,258.83万元，所有者权益1,320,101.92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831.92万元，利润总额140,792.15万元，净利润115,219.05万元。

### 2.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2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30-32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定松，注册资本为406,930.61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西江黄金水道航电枢纽、船闸、相关航道及其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从事与广

西内河有关的港口、码头、水运、商贸物流、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和金融业、能源、房地产开发、机械制造、农业综合开发、矿业、文化旅游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市政建设、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咨询、招标代理和试验检测、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管理；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水泥、建材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904,206.63 万元，负债总额 3,715,766.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11,892.83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0,765.28 万元，利润总额 26,405.51 万元，净利润 5,065.61 万元。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

####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汇通物流（防城港）有限公司	50	50	实际控制
2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	32	实际控制
3	飞高投资有限公司	50	50	实际控制

###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西北港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9	49
ChangDe(HK)Co Ltd	贸易代理	50	50
MuaraPortCompany	港口货运	51	51
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	45	45
柳州华润西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销售	30	30
广西西江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及经营	50	50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9	49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	47.06	47.06
广西大白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51	51
陆海新通道运营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	41	41
陆海新通道运营重庆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	33	33
中海油广西防城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49	49
防城港泰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35	35
广西北部湾港安船舶环保有限公司	海上清洁服务	40	40

广西泛洋矿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40	40
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49	49
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	45	45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	49	49
钦州市钦州港弘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	40	40
广西北部湾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	40	40
KuantanPortConsortiumSdnBhd	港口货运	40	40
AsasPanoramaSDVL	装卸搬运	40	40
广西西北港优选供应链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	49	49
北港优选（香港）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	49	49
南丹县南方大山选矿厂（腾南公司）	其他开发及辅助性服务	50	50
广西河池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开发及辅助性服务	12	12
梧州市顺景港澳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运输	25.58	25.58
马中关丹产业园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9	49
广西西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船舶设计、制造	30	30
广西佳沃西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40	40
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49	49
广西佳西景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28	28
广西江舟物流有限公司	内河货运	24	24
广西藤县东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一级开发	40	40
广西西江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0	30
新余珠江西江并购首期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83	/
广西北部湾（防城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2	32
广西隆安东森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35	35
PSA-BBG Investments Pte Ltd	港口运营	25	25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港口运营	18	18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国华稀土研发有限公司	稀土贸易	25	25
广西自贸区北港临海资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	49	49
广西北部湾宝迪红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批发	49	49
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0	40
广西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	50	50
北材南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压延加工业	30	30

注：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新余珠江西江并购首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其具体的经营和管理，表决权未过半数，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②公司主要通过持有 Muara Port Company SDN BHD（摩拉港务有限公司，简称“摩拉港务”）51.00%股权参与文莱摩拉港的经营，公司不对摩拉港务进行实质控制，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③被投资单位广西大白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移交破产管理人开展破产清算工作，集团已不再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设置及运行情况

###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认真履行自治区国资委的监督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经理层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7 人，由出资人委派。董事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根据自治区政府和广西国资委的任命文件，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成员为 8 人，由于出资人（自治区国资委）向公司委派外部董事，因此公司董事的实际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同。但董事人员相对较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决策及债券发行等事项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在自治区国资委的领导下完善相关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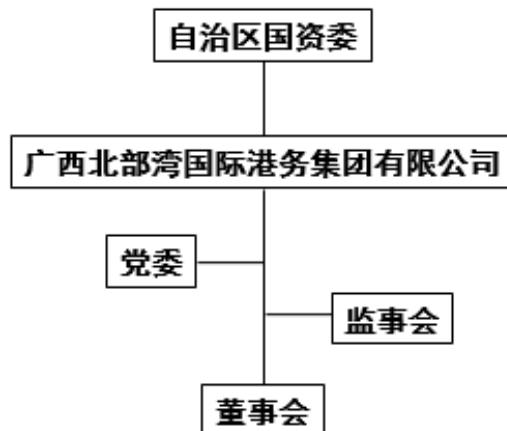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6 人，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成员由自治区国资委委派，但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 2 人，为职工监事，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尚需自治区审计厅或其他有权机构委派监事后进行进一步完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出资人享有以下权利：（1）核定公司主业，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2）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任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自治区党委、政府规定由其任免的，依照其规定），监督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权；提名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决定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8）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9）决定公司合并、分立、重组、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申请破产事宜；（10）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11）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

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12）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改革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13）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14）对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评价，确定考核等级；（15）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图：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图



### 1. 党委

发行人设党委，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职责：（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等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制定具体落实计划和措施。（2）领导公司党建工作，切实加强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党建工作。（3）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4）党委参与集团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是：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党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健全决策规则和程序，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转，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由出资人按权限委派。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由出资人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的职权如下：（1）向出资人报告工作；（2）执行出资人的决定；（3）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并执行自治区国资委投资管理办法；（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融资事项额度，批准对管理层授权额度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融资事项，并批准出资人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7）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8）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破产的方案；（10）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2）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13）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14）出资人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授予的职权。

### 3. 监事会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要求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公司监事会成员依《公司法》的规定产生，由出资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派。监事会成员为6名，其中应包括职工代表2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4名。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本节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出资人在监事中指定，行使以下职权：（1）全面负责和主持监事会的日常工作；（2）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3）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4）代表监事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5）审定、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6）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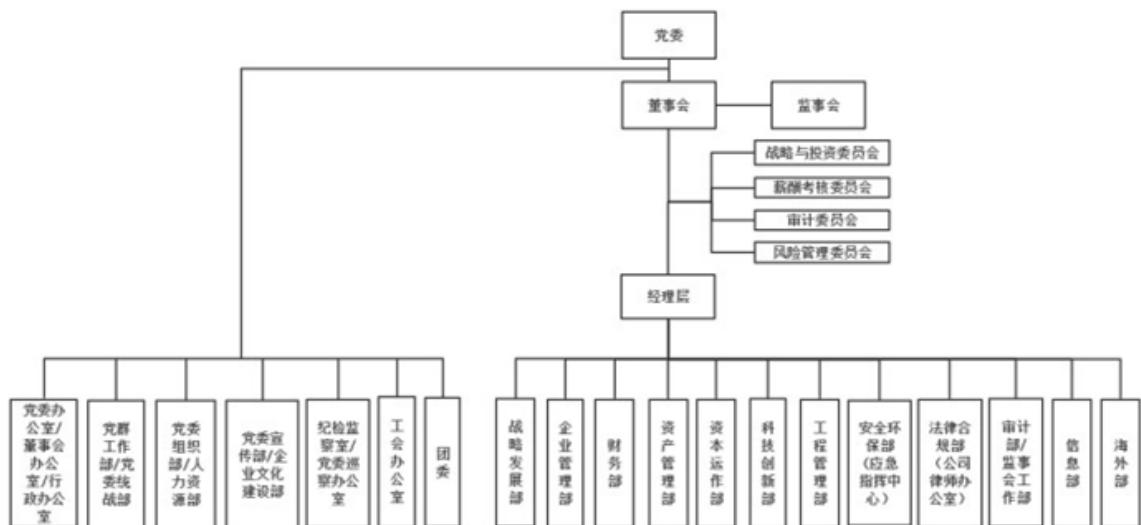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2）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3）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4）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6）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7）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8）向出资人报告其认为出资人有必要知晓的事项；（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交办的其他事项。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4. 经理层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出资人同意，董事可以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出资人的推荐，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三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7）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8）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9）向董事会建议召开董事会会议；（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公司组织机构、部门设置与职能

#####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图



截至 2021 年末，集团总部共设 19 个部室，其中党组织工作机构 7 个，分别为：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建设部、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团委；业务管理部门 12 个，分别为：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资本运作部、科技创新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应急指挥中心）、法律合规部（公司律师办公室）、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信息部、海外部。

### 1. 党群工作部（党委统战部）

负责协助集团公司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编制集团公司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公司党委各项决议、决定的实施方案；集团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党员发展、党员教育、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落实党内关爱工作要求；党费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另外还负责扶贫、信访、统战、老干部管理等工作。

### 2. 行政办公室（党委/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完善集团总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议事决策相关制度，组织安排集团总部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日程管理、机要和档案管理、公文办理、督查督办、事务协调、行政事务管理、其他通项工作。

### 3. 法律合规部（公司律师办公室）

负责合同审核及管理（合同审核、范本制定、合同台账及编号管理）、法务工作、法律纠纷及诉讼管理、风险管理和其他通项工作等。

#### 4. 战略发展部

负责政策研究（负责研究国家政策、国内外行业政策，为集团发展提供决策依据、组织申报国家和自治区专项补贴、补助资金）、战略管理、投资管理、招商合作和其他通项工作等。

#### 5. 财务部

负责预算管理（负责搭建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统筹管理各职能部门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全面预算指标分解、预算方案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分析、预算调整和预算检查等工作，为经营业绩考核和项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核算管理、税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其他通项工作等。

下设财务共享中心负责会计核算集团所属公司统一核算、结算管理、日常税务事务及服务、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共享中心服务管理等。另财务部下还设有资金管理中心，其中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统一对集团总部及下属资金管理中心成员单位的内部、外部资金账户的开立实行核准管理，并对资金计划、结算、票据、资金用途、融资担保等工作进行管理。

#### 6. 资本运作部

负责资本运作，包括开展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和资本运作模式的专题研究，对集团资本运作提出建议，编制、调整并组织执行集团资本运作规划，组织对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发行证券、资产重组、分红及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调整集团持股比例等资本运作事项的审核，组织审核拟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事项等。证券化及上市管理和其他通项工作。

#### 7. 工程管理部

负责建设规划管理（负责拟订集团建设方面的战略发展、中长期及专项规划，参与政府主导的建设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划的制订、修编等工作，组织集团总部重大工程项目设计联络，参与重要设备出厂验收、竣工验收等）、招标采购及施工管理、造价管理和其他通项工作。

#### 8. 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

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管理、非报国资委的资产评估审核及备案、重大投资项目投后评价、统筹管理集团总部监事会工作、监督检查、列席、参加派驻企业相关会议并行权、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监事会编制监督检查报告、监事会委派人员管理和其他通项工作。

#### 9.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干部管理、招聘管理、定岗、定编、定责管理、工资总额管理、薪酬分配管理、社会保障与福利、奖惩与激励、年度考核、日常考核、员工关系管理、离退休管理、培训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和其他通项工作。

#### 10. 安全环保部（应急指挥中心）

负责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管理实施、安全教育、重大安全事务协调处理、环保管理体系建设、环保管理实施、环保管理培训、重大环境事务的协调处理、体系建设、应急处理和其他通项工作。

#### 11. 信息部

负责数据搜集挖掘分析、数据治理、大数据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化项目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培训、信息化监督管理、技术发展规划和其他通项工作。

#### 12. 纪检监察室

负责纪律检查、廉洁建设、党委巡察和其他通项工作。

###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 1. 对全资及控（参）股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全资子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一般经营管理事项由子公司自主决策，但须报发行人备案。全资子公司的合并、撤销、分立以及改制等重大事项由发行人决策。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通过委派高管人员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权。控股子公司根据发展规划，自主决定经营范围，制定生产经营计划，报发行人备案。发行人根据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派驻高管人员，代表发行人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对控股子公司会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实行统一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发行人通过选派代表参与参股公司的决策及监督，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参股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有选择地参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有较高投资回报率的企业或项目。参股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报告其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对参股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分红情况，发行人会同投资各方联合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以确保发行人投入资产的保值增值。

## 2. 财务管理

发行人统一了财务制度与会计政策，将分散化的财务管理模式改变为集中预算、集中核算、集中结算的模式，能够实时了解公司整体的财务表现及变动情况。公司还制定了包括财务职能管理、资金管理、应收款项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权益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管理及全面预算管理等在内的一整套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委派或推荐下属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加强对分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财务负责人的管理来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管理，具体措施包括：部署和监督财务负责人认真贯彻落实发行人的各项管理政策，财务负责人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事项，负有向发行人报告的义务。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对分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财务人员的管理，按照对投资企业的管理要求，对各单位财务人员进行工作部署、业务指导、绩效考评，考核结果纳入对投资企业管理意见之中。

## 3. 投融资管理

发行人着重加强资本性投资、权益性投资、金融工具等投资的管理，制定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投资项目遵循的原则、组织管理机构、管理程序、监控与责任追究等予以明确规定。

集团公司对投资管理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集中统一管理。董事会是集团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全面负责投资事项的管理和审批。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为请示

立项、集团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议、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三个环节。其中，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投资等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前述三个环节履行审批程序；限额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可以适当简化审批程序。严禁项目申报主体和项目实施主体为规避审批权限要求，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化整为零。

#### 4. 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各下属单位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企业经济利益或者操纵关联企业的利润。

#### 5. 担保管理

公司董事会是担保决策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的一切担保都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董事会根据所提交的可行性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对担保事项审慎依法做出决议。需要报经国资委批准的，应当报国资委批准。公司制定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筹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公司担保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担保提出、担保调查、担保可行性研究、担保的审批、签订担保合同以及担保文件档案的管理等步骤。公司提供担保时原则上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反担保。

#### 6.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健全集团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财务预算管理，全面提升财务风险防范能力，集团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对整体经营活动和各项资源进行预测、统筹、配置、控制、监督和考评，并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政策，结合集团管理实际于2018年12月制定并颁布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在全集团范围内展开施行，本办法从财务全面预算管理基本内容、预算组织分工、预算的编制、预算的执行、控制与差异分析、预算的调整及预算执行的考核与奖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各成员单位通过对本办法的严格执行，加强了收入核算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降低了财务费用。

#### 7.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各成员单位内外资金往来结算、资金调拨统一在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进行，通过资金管理中心可监控成员单位的存量资金分布、资金的流量和流向，掌握集团资金总体状况。各成员单位需严格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周度资金计划，并上报

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审批，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可实时归集成员单位资金，调剂余缺，加速资金周转效率。下属各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资金、建设项目资金和外部借款资金均由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实时监控，并实时负责成员单位款项支付的审批。

## 8.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环保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建立和健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严密的施工管理制度和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工程施工和生产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检查和处理情况应记录在案。组织生产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以及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防止事故发生。

## 9. 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发行人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公司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的、交易的，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 10. 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纠纷管理制度》、《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管

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多维度控制对企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事项发生。发行人建立统一的风险清单和风险评估标准，每年进行一次全面风险评估。

#### （四）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法成立，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是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发行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责任。

##### 1. 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泊位、储罐、装卸机械、堆场、配套设施、房屋和注册商标；与出资人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发行人与出资人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 2. 人员独立

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出资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的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 3. 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建设部、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团委、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资本运作部、科技创新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应急指挥中心）、法律合规部（公司律师办公室）、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信息部、海外部等职能部门，与出资人在机构设置、生产经营场所完全分开。

##### 4.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独立纳

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 5. 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主营港口业务和物流、工业贸易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公司出资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李延强	男	1963年5月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年3月至今
	周少波	男	1965年8月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6月至今
	黄葆源	男	1963年10月	副董事长	2020年12月至今
	谢志双	男	1964年1月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16年6月至今
	邓远志	男	1969年11月	外部董事、总会计师	2020年9月至今
	张岩	男	1971年8月	外部董事	2021年9月至今
	吴法	男	1963年11月	专职外部董事	2022年7月至今
	黄文德	男	1965年12月	专职外部董事	2022年7月至今
监事会	许文	女	1972年1月	职工监事	2019年1月至今
	余凯之	男	1973年1月	职工监事	2019年1月至今
经理层	周少波	男	1965年8月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6月至今
	黄葆源	男	1963年10月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3年5月至今
	赵勇彪	男	1964年1月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9年8月至今
	马正国	男	1978年5月	副总经理	2017年3月至今
	张树新	男	1975年9月	副总经理	2010年1月至今
	谢毅	男	1964年1月	副总经理	2012年10月至今
	邓远志	男	1969年11月	总会计师	2020年9月至今
	黄冠权	男	1963年2月	副总经理	2007年2月至今
	向红	女	1975年4月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均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均无海外居留权。其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1）李延强：男，汉族，1963年5月生，河北巨鹿人，198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8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0.09--1984.08，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基本建设经济专业学习；1984.08--1988.06，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建筑管理局干部、副主任科员（其间：1986.07--1987.07任中央机关赴内蒙讲师团团员）；1988.06-1-1994.02，国家建设部建设监理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1991.09--1994.02挂职任广西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1994.02--1994.07，广西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市房产业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1994.07--1998.07，广西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其间：1996.05--1996.09广西大学外语学院“领导干部赴美预培班”学习）；1998.07--2006.03，广西北海市副市长（1996.09--1999.06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专业学习；1998.04--1998.09美国肯塔基默尔黑德州立大学研修现代经济管理）；2006.03--2012.10，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2012.10--2012.11，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党组副书记；2012.11--2014.08，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厅长级）、党组副书记；2014.08--2016.08，广西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和东盟开放合作办公室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正厅长级）（2014.09）；2016.08--2018.01，广西北海市委副书记、市长（2016.09）；2018.01--2019.12，广西防城港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18.03），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党工委书记；2019.12--2020.04，广西防城港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20.04—2021.03，广西防城港市委书记。2021年3月至今，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周少波：男，1965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外经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西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外经处

副处长，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七秘书处调研员、副主席秘书，香港桂江船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桂江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董事，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法律顾问（兼），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法律顾问（兼），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党支部书记，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黄葆源，男，1963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国际商务师。曾任安徽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厂长、副厂长；中国土产畜产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 谢志双：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男，1964年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6月，任广西民族学院党委组织部干事；1988年6月至1994年1月，任广西日报社群工部编辑；1994年1月至1997年3月，任广西日报社大西南经济导报记者部副主任（副科长级）；1997年3月至1997年6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经济干部处干部；1997年6月至1998年8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经济干部处副主任科员；1998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经济干部处主任科员（其间：1999年1月至2001年1月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办公室工作；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自治区国有大中型企业“三讲”学习教育办公室秘书组组长）；2003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经济干部处副处级组织员；2004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四处副处长（其间：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党校第18期中青年领导干部培训班学习）；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任广

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副处长（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党政管理专业学习）；2010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副处长、调研员；2013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处长；2016年6月至今，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5) 邓远志：外部董事、总会计师，男，1969年11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工程管理局助理会计师，广西区水运基建管理局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会计师、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总会计师。

(6) 张岩：外部董事，男，1971年8月生，中级律师，大学本科，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国际经济法专业。历任北海市司法局法宣科科员、北海市天惠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海市浩展律师事务所主任、广西盛鼎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市鼎业（南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现受聘为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7) 吴法，男，1963年11月生，大专学历，历任广西自治区直机关第一幼儿园工人，广西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书处工人、干部、科员，广西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第八秘书处副主任科员(其间曾于广西自治区直属机关干部业余大学中文专业学习)，广西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第三秘书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西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主任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副主任(正处级)，广西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接待处处长，广西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主任办公室副主任(正处长级)，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8) 黄文德，男，1965年12月生，大专学历，历任广西自治区轻工业厅企业管理办公室办事员、科员(期间广西大学自学考试会计专业大专毕业)，广西自治区轻工业厅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广西自治区轻工业厅信息综合处主任科员，

广西自治区经贸委轻工行业办综合处主任科员，广西自治区国资委统计评价处主任科员，广西自治区国资委统计评价处副处长，广西自治区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调研员，广西自治区国有企业第四监事会办事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其间于自治区党委党校县处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第8期学习)，广西自治区国有企业第四监事会办事处处长(主持收入分配处工作)，广西自治区国资委监督处处长，广西自治区直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委派至广西农垦集团、广西柳工集团)，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

## 2. 监事会成员简历

(1) 许文：女，1972年1月生，壮族，在职大学学历。曾任南宁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南宁市商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副部长、党群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兼工会办公室主任（中层正职）。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兼工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2) 余凯之：男，1973年1月生，壮族，在职大学学历，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曾任广西八一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处副处长（主持全面工作），广东汕头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广西北部湾泛鑫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部长、职工监事。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监事会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周少波：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2) 黄葆源，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3) 赵勇彪，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广西钦州人，198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广西军区政治部干部处处长、广西桂林警备区政治部主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现任广西北部湾国

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自治区监委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

(4) 马正国，男，1978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西出版总社副主任科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主管、发展部副总经理、发展部总经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团委书记；北部湾控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张树新，男，1975年9月生，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物流研究中心科研及咨询技术人员、部门经理、主任助理；安赛乐米塔尔集团全球总部（伦敦）—全球采购及供应链经理；安赛乐米塔尔集团中国区采购总经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谢毅，男，1964年1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防城港务局总调度室调度员、企管办科员、货运科副科长、商务处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 邓远志，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10) 黄冠权，副总经理，男，1963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3年8月至1993年1月，历任防城港务局机修厂车间主任、生产技术股长、副厂长；1993年1月至1995年11月，历任防城港务局机械公司副经理、经理；1995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防城港务局第四作业区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局长助理；1998年11月至2004年6月，任防城港务局副局长；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任防城港务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今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 向红，女，1975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院，法学博士，副研究员。历任建设银行南宁分行人事科办事员；建设银行南宁高新区支行出纳、信贷员；建设银行南宁高新区支行西乡塘分理处主任；建设银行南宁高新区支行营业部主任；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广西北部湾国际

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主任、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发展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影响。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于2007年2月整合沿海防城港、钦州、北海三市所属的公共码头资产成立，是广西沿海唯一的公共码头投资运营商。经过不断的发展壮大，围绕港口核心主业，通过培育临港产业，目前形成港口、物流、工贸、能源、文旅、建设、船闸、金融服务、海外投资九大业务板块，业务拓展至香港地区以及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泰国等国家。北部湾港集团既是一个经营实体，也是广西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的平台，是广西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践行者，是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和国际枢纽海港、西江黄金水道建设的主力军，以及打造“向海经济”的排头兵。发行人在“十三五”规划以前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分为港口的建设和运营、全程物流延伸服务、国内外贸易、临港产业投资和物流地产等五大板块。经过十年的发展，发行人经营范围在不断扩大，原有的主营业务板块划分不再适应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从有利于业务间协同、有利于通过整合价值链来提高整体竞争力、有利于通过突出发展重点来优化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在“十三五”规划中调整了战略业务组合、重构了各产业板块，形成了港口、物流、工贸、地产和投资五大产业板块。2018年底，公司完成对西江集团的合并工作，并将上述五大产业板块与西江集团的各业务板块进行融合，其中，公司原地产业务合并了西江集团的园区开发类业务、八桂监理等后更名为建设开发业务，并新增能源、金融和公益（船闸）板块，根据“十四五”总体规划，“十四五”期间，北部湾港集团将围绕港口物流、临港产业、综合服务三大产业集群，布局港口、物流、工贸、建设开发、能源、金融、海外投资、文旅、船闸九大业务板块，立足广西、深耕西部、拓展东盟、联动全球。

## 发行人新九大产业板块基本情况

板块名称	板块主营范围
港口板块	港口投资、建设和运营
物流板块	物流(含无水港的运营及水路运输)
工贸板块	不锈钢、有色金属、水泥、混凝土、油脂、贸易、电商
建设开发板块	工程建设、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和运营、园区地产开发以及物业服务
能源板块	发电、供电、售电及新能源业务
金融板块	小额贷款、保理、融资租赁、融资担保、产业链金融、创业投资、跨境金融、产业投资基金、资本市场、海外金融、保险等金融业务
海外投资板块	海外投资项目业务
文旅板块	以邮轮产业为带动，引入战略合作企业，依托港口项目打造多样化亲水文旅产品。
船闸板块	广西内河水运通道船闸等基础设施建设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港口板块	590,808.68	5.88	501,370.58	5.55	445,647.48
	物流板块	636,871.04	6.34	413,269.04	4.57	426,953.69
	工贸板块	8,551,818.39	85.13	7,833,838.12	86.69	5,940,795.01
	建设板块	101,692.36	1.01	124,104.85	1.37	88,257.27
	能源板块	132,195.32	1.32	138,260.20	1.53	137,644.52
	金融板块	12,941.07	0.13	8,742.72	0.10	12,196.44
	海外投资板块	4,599.46	0.05	4,960.20	0.05	4,220.04
	文旅板块	923.05	0.01	525.58	0.01	1,535.69
	船闸板块	13,905.24	0.14	11,673.19	0.13	11,527.88
	<b>合计</b>	<b>10,045,754.60</b>	<b>100.00</b>	<b>9,036,744.48</b>	<b>100.00</b>	<b>7,068,778.03</b>
营业成本	港口板块	356,805.98	3.91	290,381.59	3.53	260,596.36
	物流板块	649,432.48	7.12	413,079.51	5.02	428,559.12
	工贸板块	7,968,385.94	87.31	7,356,255.61	89.35	5,480,828.98
	建设开发板块	64,117.72	0.70	79,727.31	0.97	58,215.45
	能源板块	65,996.42	0.72	72,484.40	0.88	70,446.86
	金融板块	—	—	—	—	—
	海外投资板块	3,561.00	0.04	3,281.60	0.04	2,756.67
	文旅板块	716.05	0.01	720.97	0.01	1,072.82
	船闸板块	18,003.17	0.20	17,383.24	0.21	16,078.05
	<b>合计</b>	<b>9,127,018.77</b>	<b>100.00</b>	<b>8,233,314.24</b>	<b>100.00</b>	<b>6,318,554.32</b>
毛利	港口板块	234,002.70	25.47	210,988.98	26.26	185,051.13
	物流板块	-12,561.44	-1.37	189.53	0.02	-1,605.43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润	工贸板块	583,432.45	63.50	477,582.51	59.44	459,965.98
	建设板块	37,574.64	4.09	44,377.54	5.52	30,041.82
	能源板块	66,198.90	7.21	65,775.79	8.19	67,197.66
	金融板块	12,941.07	1.41	8,742.72	1.09	12,196.44
	海外投资板块	1,038.46	0.11	1,678.60	0.21	1,463.37
	文旅板块	207.00	0.02	-195.39	-0.02	462.87
	船闸板块	-4,097.94	-0.45	-5,710.05	-0.71	-4,550.17
	合计	<b>918,735.83</b>	<b>100.00</b>	<b>803,430.24</b>	<b>100.00</b>	<b>750,223.71</b>
毛利率	港口板块	39.61		42.08		41.52
	物流板块	-1.97		0.05		-0.38
	工贸板块	6.82		6.10		7.74
	建设板块	36.95		35.76		34.04
	能源板块	50.08		47.57		48.82
	金融板块	100.00		100.00		100.00
	海外投资板块	22.58		33.84		34.68
	文旅板块	22.43		-37.18		30.14
	船闸板块	-29.47		-48.92		-39.47
	综合毛利率	<b>9.15</b>		<b>8.89</b>		<b>10.61</b>

发行人主要以港口建设运营为核心业务，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形成独具特色的企业营业收入板块布局，主要分港口、物流、工贸、建设开发、能源、金融、海外投资、文旅、船闸九大业务板块。2021 年港口、物流、工贸三大板块占营业收入达 97.35%。

2019-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8,778.03 万元、9,036,744.48 万元和 10,045,754.60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150,322.42 万元，增长 2.17%。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1,967,966.45 万元，增长 27.84%，主要为公司克服疫情影响，抓住疫情后市场机会，加大工贸板块不锈钢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力度，产销量及部分产品价格均同比上升，确认收入同比增加。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1,009,010.12 万元，增长 11.17%，主要为港口、物流业务增长以及工贸板块产销规模增加。

2019-2021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318,554.32 万元、8,233,314.24 万元和 9,127,018.77 万元，呈现上升态势。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92,588.28 万元，增长 1.49%。2020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1,914,759.92 万元，增长 30.30%，主要为年内公司克服疫情影响，抓住疫情后市场机会，加大生产、销售力度，产销量及部分产品价格均同比上升，确认收入同比增加，成本亦随之增加所致。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893,704.53 万元，增长 10.85%，主要为成本匹配收入增加。

2019-2021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750,223.71 万元、803,430.24 万元和 918,735.8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0.61%、8.89% 和 9.15%。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工贸板块和港口板块。2019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上年增加 57,734.14 万元，增长 8.34%。2020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上年增加 53,206.53 万元，增长 7.09%。2021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上年增加 115,305.59 万元，增长 14.35%，主要是港口、工贸板块收入增长带来毛利增加。

##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 港口板块

广西北部湾港由广西沿海的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组成，是我国沿海 24 个主要港口之一和“一带一路”海陆衔接的重要门户港，是我国由内陆腹地进入中南半岛东盟国家最便捷的出海通道，具有大型、深水、专业化码头群形成的规模优势，装卸作业货类涵盖交通运输部对沿海港口分类货物吞吐量统计所列的 17 类货物，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多个港口有贸易往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传统产业主要以散杂货装卸及仓储、集装箱装卸等核心业务，经营范围涉及国际国内集装箱及散杂货装卸、仓储、中转、拼装拆箱、堆存、洗箱、修箱、信息产品开发服务、港口工程建设、港口机械设备租赁等完善的港口服务业务。港口板块是发行人发展的战略核心，是实现发行人总体奋斗目标的关键，对发行人其他业务发展具有引领性作用。合并西江集团后，发行人将以北部湾港和西江黄金水道为依托，加强与新加坡、香港两个国际航运中心的连接，同时带动西江黄金水道上下游沿江产业，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

2019-2021 年，发行人港口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445,647.48 万元、501,370.58 万元和 590,808.68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30%、5.55% 和 5.88%；毛利润分别为 185,051.13 万元、210,988.98 万元和 234,002.70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 24.73%、26.26% 和 25.47%。

### （1）运营主体

发行人的港口板块以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为平台整合港口核心业务和资产，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港口装卸及相关服务。

2018 年，公司合并西江集团，新增其西江流域的内河港口资源，但由于其码头基本于 2016 年起陆续投入运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处于市场培育期，港口吞吐量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整体港口吞吐量、吞吐货种及业务规模影响相对较小。未来，随着西江集团内河码头运营成熟，叠加江海联运带来的良好协同效益，公司港口业务有望保持较好的发展。

### （2）运营总体情况

广西北部湾港是我国西南沿海港口码头功能最齐全的港口之一，港口深水化、大型化、专业化步伐不断加快，发行人相继完成了 10 万吨级、15 万吨级和 20 万吨级航道建设，港口等级由 5 万吨级提高到 30 万吨级，其中 20 万吨级矿石码头已全面完工运营，该码头是广西沿海港口标志性工程，码头两边均能靠船，开创国内可“船到船”直装直卸作业先河。近年来，发行人港口建设速度不断加快，港口功能日臻完善，开发建设了南宁保税物流中心和钦州保税港区以及多个分货类分拨中心，投资设立了北部湾华诚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了口岸“一站式”服务，港口的对外辐射力和影响力明显提高。

集团公司的港口码头具备了接卸客运船、杂货船、20 万吨级散货船、第六代集装箱船、滚装船、油船、特种船等各类船舶的功能。截至 2022 年 3 月，广西北部湾港共开通内外贸航线 67 条，其中外贸航线 39 条，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多个港口已建立贸易往来。已建立与 10 个东盟国家的海上运输往来，基本实现了东南亚地区全覆盖；内贸航线 28 条，基本实现了全国沿海港口全覆盖。

### （3）港口情况

近年来，公司拥有的港口资源不断增加，除了通过在防城港、钦州港和北海港自建泊位提升港口吞吐能力外，公司还于 2017 年通过收购资产方式将业务范围拓展至西江流域的贵港港，而 2018 年西江集团的并入，主要为公司增加了西江流域的内河港口资源，新增了 6 个内河港区，分别为来宾港、梧州港、百色港、崇左港、河池港和柳州港。2019 年末南宁港的划入，再为公司增加了内河流域的港口资源。

2021年末，公司共计拥有及管理境内生产性泊位169个，其中沿海生产性泊位77个，内河生产性码头92个。

### 发行人港口总体情况表

序号	港域	航道条件	下属港区	主要货物、业务定位	泊位、岸线、年通过能力情况
1	防城港	进港三牙航道20万吨级，西湾航道7-10万吨级，东湾航道10万吨级；	渔𬇕港区、企沙港区	大型散杂货、集装箱	防城港片区生产性泊位44个，岸线长度11036米；核定实际吞吐能力13930万吨，其中集装箱吞吐能力110万TEU。
2	钦州港	进港航道20万吨级，西湾航道5万吨级，金鼓江航道5000~5万吨级；	大榄坪港区，金谷港区	件杂货、集装箱	钦州港区生产性泊位22个，岸线长度5516.43米，核定实际吞吐能力12730万吨。其中集装箱吞吐能力480万TEU；液体化工500万吨。
3	北海港	石步岭进港航道5万吨级，铁山港进港航道10万吨级；	石步岭港区，铁山港区	件杂货	北海港区生产性泊位11个，岸线长度2959米，核定实际吞吐能力4200万吨，其中集装箱吞吐能力100万TEU。
4	南宁港	进港三牙航道20万吨级，西湾航道7-10万吨级，东湾航道10万吨级；	南宁牛湾作业区、南宁六景作业区	件杂货、散杂货、集装箱	建成泊位21个，岸线长度2220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766万吨和30.7万TEU
5	贵港港	2000吨级航道	罗泊湾作业区、猫儿山作业区、贮木场作业区、苏湾作业区、平南武林港作业区二期	件杂货、散杂货、集装箱	建成泊位26个，在建泊位5个，岸线长度4108米，年设计通过能力2722万吨。
6	来宾港	丰水期为2000吨航道，枯水期为800-2000吨航道	宾港作业区、猛山作业区、	件杂货、散杂货、集装箱	建成猛山、宾港共12个泊位，岸线长度1175.4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386万吨和4万TEU
7	梧州港	贵梧二级（2000吨级）航道	赤水作业区、紫金村作业区	件杂货、散杂货、集装箱	建成泊位9个，岸线长度936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706万吨和39.1万TEU

序号	港域	航道条件	下属港区	主要货物、业务定位	泊位、岸线、年通过能力情况
8	百色港	丰水期 1700 吨，枯水期 1000 吨	大旺作业区、祥周作业区、头塘作业区	散杂货、件杂货	建成泊位 13 个，在建泊位 2 个，岸线长度 2435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共 596 万吨和 6.15 万 TEU
9	崇左港	丰水期 1700 吨，枯水期 650 吨	扶绥将军岭作业区	散杂货、件杂货	建成泊位 4 个，岸线长度 250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138 万吨和 3.6 万 TEU
10	河池港	东兰弄堂作业区 500 吨；都安红渡作业区丰水期 1300 吨、枯水期 800 吨。	东兰弄堂作业区、都安红渡作业区	散杂货、件杂货	建成泊位 3 个，岸线长度 154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160 万吨
11	柳州港	丰水期 2000 吨，枯水期 0 吨	官塘作业区	集装箱、件杂货	建成泊位 4 个，在建泊位 6 个，规划 1 个，岸线长度 931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500 万吨和 19.72 万 TEU；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港区主要泊位情况表

序号	泊位名称	泊位吨级（总载重吨）	前沿停泊地设计底高程（米）	功能
防城港区主要泊位：				
1	0#泊位	10,000.00	-11.5	散货
2	1#泊位	10,000.00	-9	袋装水泥、件杂货
3	2#泊位	10,000.00	-9	袋装水泥、件杂货
4	3#泊位	50,000.00	-9.6	件、散货
5	4#泊位	50,000.00	-9.6	件杂货
6	5#泊位	50,000.00	-9.6	件杂货
7	6#泊位	70,000.00	-10.6	散货
8	7#泊位	70,000.00	-10.6	散货
9	8#泊位	70,000.00	-11.4	粮食专用码头
10	9#泊位	25,000.00	-13.55	集装箱
11	10#泊位	35,000.00	-11.65	集装箱
12	11#泊位	120,000.00	-13.55	粮食专用码头
13	12#泊位	120,000.00	-13.55	多用途泊位
14	13#泊位	70,000.00	-14.8	多用途泊位
15	14#泊位	70,000.00	-14.8	硫磺专用码头
16	15#泊位	70,000.00	-14.8	磷肥专用码头
17	16#泊位	50,000.00	-13.8	煤炭专用

序号	泊位名称	泊位吨级(总载重吨)	前沿停泊地设计底高程(米)	功能
18	17#泊位	50,000.00	-13.8	有色金属矿石专用码头
19	18#泊位	70,000.00	-14.8	多用途泊位
20	19#泊位	150,000.00	-18.5	铁矿石专用码头
21	20#泊位	150,000.00	-18.5	散货
22	21#泊位	150,000.00	-18.5	散货
23	22#泊位	150,000.00	-18.5	散货
24	中级码头 1#泊位	2,000.00	-5.8	通用件杂货
25	中级码头 2#泊位	1,000.00	-5.8	通用件杂货
26	中级码头 3#泊位	1,000.00	-5.8	通用件杂货
27	中级码头 4#泊位	5,000.00	-7.6	通用件杂货
28	中级码头 5#泊位	5,000.00	-7.6	通用件杂货
29	综合中级泊位	10,000.00	-9.6	成品油
30	云约江 1#泊位	70,000.00	-15.1	散货
31	400#泊位(20万吨级码头)	200,000.00	-19.5	铁矿石专用码头
32	东湾 401#泊位	200,000.00	-19.5	散货
33	东湾 402#泊位	200,000.00	-19.5	散货
34	东湾 403#泊位	100,000.00	-15.2	多用途泊位
35	东湾 404#泊位	100,000.00	-15.2	多用途泊位
36	东湾 405#泊位	50,000.00	-13.7	多用途泊位
37	东湾 406#泊位	50,000.00	-13.7	多用途泊位
38	东湾 407#泊位	50,000.00	-13.7	多用途泊位
39	东湾 500#泊位	50,000.00	-14.1	液体化工
40	东湾 501#泊位	50,000.00	-13.7	液体化工
41	513#泊位	50,000.00	-13.8	多用途泊位
42	514#泊位	30,000.00	-12.7	通用泊位
43	515#泊位	30,000.00	-12.7	通用泊位
44	516#泊位	30,000.00	-12.7	通用泊位
钦州港区主要泊位:				
1	勒沟 1#泊位	2,000.00	-5	散杂货
2	勒沟 2#泊位	5,000.00	-7.6	件杂货
3	勒沟 7#泊位	70,000.00	-12.5	通用泊位
4	勒沟 8#泊位	70,000.00	-12.5	通用泊位
5	勒沟 9#泊位	30,000.00	-9.4	通用散杂货
6	勒沟 10#泊位	30,000.00	-9.4	通用散杂货
7	勒沟 13#泊位	70,000.00	-15	通用泊位
8	勒沟 14#泊位	70,000.00	-15	通用泊位
9	大榄坪南作业区 1#泊位	100,000.00	-15.1	集装箱
10	大榄坪南作业区 2#泊位	100,000.00	-15.1	集装箱
11	大榄坪南作业区 3#泊位	100,000.00	-15.1	多用途
12	大榄坪南作业区 4#泊位	100,000.00	-15.1	多用途

序号	泊位名称	泊位吨级(总载重吨)	前沿停泊地设计底高程(米)	功能
13	大榄坪南作业区 5#泊位	100,000.00	-15.1	集装箱
14	大榄坪南作业区 6#泊位	100,000.00	-15.1	集装箱
15	大榄坪南作业区 7#泊位	100,000.00	-15.1	集装箱自动化(改造中)
16	大榄坪南作业区 8#泊位	100,000.00	-15.1	集装箱自动化(改造中)
17	大榄坪南作业区 12#泊位	100,000.00	-15.6	原油专用码头
18	大榄坪南作业区 13#泊位	100,000.00	-15.6	原油专用码头
19	大榄坪南作业区北 1#泊位	70,000.00	-12.6	多用途
20	大榄坪南作业区北 2#泊位	50,000.00	-13.6	多用途
21	大榄坪南作业区北 3#泊位	50,000.00	-13.6	多用途
22	30 万吨油码头	300,000.00	-24.5	油品
北海港区主要泊位:				
1	石步岭作业区 1#泊位	10,000.00	-10.2	件杂货
2	石步岭作业区 2#泊位	10,000.00	-10.2	件杂货
3	石步岭作业区 3#泊位	20,000.00	-11.5	通用散杂货
4	石步岭作业区 4#泊位	35,000.00	-12.7	件杂货
5	铁山港作业区 1#泊位	150,000.00	-17.8	散杂货
6	铁山港作业区 2#泊位	150,000.00	-17.8	件杂货
7	铁山港作业区 3#泊位	150,000.00	-18.1	散杂货
8	铁山港作业区 4#泊位	150,000.00	-18.1	散杂货
9	铁山港作业区 5#泊位	150,000.00	-18.1	散杂货
10	铁山港作业区 6#泊位	150,000.00	-18.1	散杂货
贵港港主要泊位:				
1	苏湾作业区 1#码头	2,000.00	-15.2	通用泊位
2	苏湾作业区 2#码头	2,000.00	-15.2	通用泊位
3	苏湾作业区 3#码头	2,000.00	-15.2	通用泊位
4	苏湾作业区 4#码头	2,000.00	-16.7	多用途泊位
5	苏湾作业区 5#码头	2,000.00	-16.7	多用途泊位
6	罗泊湾作业区 1#码头	1,000.00	-25.8	件杂货
7	罗泊湾作业区 2#码头	1,000.00	-25.8	件杂货
8	罗泊湾作业区 3#码头	1,000.00	-25.8	件杂货
9	罗泊湾作业区 4#码头	2,000.00	-25.3	集装箱
10	罗泊湾作业区 5#码头	2,000.00	-25.3	集装箱
11	罗泊湾作业区 6#码头	2,000.00	-25.3	集装箱
12	罗泊湾作业区 7#码头	1,000.00	-25.8	件杂货
13	南斗作业区 1#码头	500	-25.8	散货
14	民运港作业区 2#码头	500	-25.8	散货
15	贮木场作业区 3#码头	500	-25.8	散货
16	贮木场作业区 4#码头	1,000.00	-25.8	散货
17	贮木场作业区 5#码头	1,000.00	-25.8	散货

序号	泊位名称	泊位吨级(总载重吨)	前沿停泊地设计底高程(米)	功能
18	红联港作业区 6#码头	1,000.00	-25.3	散货
19	猫儿山作业区 1#码头	1,000.00	-25.3	散货
20	猫儿山作业区 2#码头	1,000.00	-25.3	散货
21	猫儿山作业区 3#码头	3,000.00	-24.7	散货
22	猫儿山作业区 4#码头	1,000.00	-25.3	散货
23	猫儿山作业区 5#码头	3,000.00	-25.3	散货
24	猫儿山作业区 6#码头	3,000.00	-24.7	散货
内河港口(来宾港、梧州港、百色港、崇左港、河池港、柳州港)主要泊位:				
1	梧州港赤水作业区 1#泊位	2,000.00	-27.5	散货
2	梧州港赤水作业区 2#泊位	2,000.00	-27.5	散货
3	梧州港赤水作业区 3#泊位	3,000.00	-27.5	集装箱
4	梧州港赤水作业区 4#泊位	3,000.00	-27.5	集装箱
5	梧州港赤水作业区 5#泊位	3,000.00	-27.5	集装箱
6	来宾港宾港作业区 1#泊位	1,000.00	-51	散货
7	来宾港宾港作业区 2#泊位	500	-51	件杂货
8	来宾港宾港作业区 3#泊位	500	-51	散货
9	来宾港宾港作业区 4#泊位	1,000.00	-51	散货
10	来宾港宾港作业区 5#泊位	1,000.00	-51	散货
11	来宾港宾港作业区 6#泊位	500	-51	散货
12	来宾港宾港作业区 7#泊位	500	-51	散货
13	来宾港宾港作业区 8#泊位	1,000.00	-51	多用途
14	来宾港宾港作业区 9#泊位	1,000.00	-51	多用途
15	来宾港宾港作业区 10#泊位	1,000.00	-51	件杂货
16	来宾港猛山作业区 1#泊位	1,000.00	-41.6	多用途
17	来宾港猛山作业区 2#泊位	1,000.00	-41.6	多用途
18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 1#泊位	2,000.00	-70.86	多用途泊位
19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 2#泊位	2,000.00	-70.86	多用途泊位
20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 3#泊位	2,000.00	-70.86	多用途泊位
21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 4#泊位	2,000.00	-70.86	多用途泊位
22	河池港都安红渡作业区 1#泊位	300	-107.8	散货
23	河池港都安红渡作业区 2#泊位	300	-107.8	散货
24	河池港东兰弄堂作业区泊位	500	-214.45	散货
25	百色港大旺作业区 1#泊位	500	-110.8	集装箱
26	百色港大旺作业区 2#泊位	500	-110.8	件杂货
27	百色港大旺作业区 3#泊位	500	-110.8	焦炭、煤炭
28	百色港大旺作业区 4#泊位	500	-110.8	焦炭、煤炭
29	百色港大旺作业区 5#泊位	500	-110.8	焦炭、煤炭
30	百色港祥周作业区 1#泊位	1,000.00	-92	多用途
31	百色港祥周作业区 2#泊位	1,000.00	-92	件杂货

## (4) 港口货物吞吐量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上市公司+内河港，不含海外港口）完成吞吐量 30,552.72 万吨，同比增长 11.68%，集装箱完成 644.14 万 TEU，同比增长 17.56%。其中：防城港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11,709.28 万吨，同比上涨 11.27%，累计完成集装箱 77.10 万 TEU，同比增长 28.26%；钦州港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11,299.31 万吨，同比增长 11.81%，累计完成集装箱 462.71 万 TEU，同比增长 17.13%；北海港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3,330.18 万吨，同比增加 23.29%，累计完成集装箱 61.38 万 TEU，同比增长 22.74%；广西北部湾港能源化工港务有限公司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601.29 万吨；内河港口（包括贵港港、来宾港、梧州港、百色港、崇左港、河池港、柳州港、南宁港）合计完成吞吐量 3,612.66 万吨，同比下降 10.3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以南宁保税物流中心、钦州保税港区的建设运营为契机，在广西南宁、玉林、桂林、柳州及重庆、贵州、云南、四川、甘肃等地建设专业性的物流中心节点，形成港口、工业区和物流园区联动的物流网络，提高港口对集装箱的揽货能力。同时，公司还引入船务公司、货主和央企共同投资建设港口码头等设施，开发航线航班。

目前，发行人集装箱货源主要来源于广西区内，区外货物生成集装箱比例不高。不过，由于集装箱区域支线港具有排它性，北部湾港口可依托其航线航班的优势形成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将区域内的其他港口变为其喂给港。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区域内的集装箱业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广西北部湾港与湛江港、广州港、深圳港、香港港口和越南海防港等周边港口存在较大竞争，尤其是湛江港与广西北部湾港经济腹地重叠率高，腹地的工业、进出口产品等相似度也很高，吞吐货类相近，竞争尤为激烈。从广西北部湾港内竞争环境来看，散杂/件杂货仍面临业主码头的竞争分流，但集装箱业务区域垄断地位稳固。

#### （5）港口收费情况及结算方式

发行人港口业务的收费构成及收费标准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8 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明确港口收费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5 号）等行业指导收费标准执行，部分货种的收费在行业指导价基础上下浮 20% 执行。并按照《港口法》、《物价法》的要求在经营场所对外公布后执行，接受政府物价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北部湾港提供的港口劳务包括装卸劳务、堆存服务、港务管理服务和代理服务等。港口劳务的定价采取“一揽子包干”方法，包括从货物到港至离港整个过程之装卸、堆存、港务综合管理以及港内转场等。港口劳务收入的核算原则按“一船一结”的办法，在完成整船货物出库离港系列劳务当日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完成整船货物出库离港的，按照实际完成出库离港的货物量确认收入。西江内河港口一般采取预付和月结两种结算方式，对小客户或者新客户一般采取预付方式，对大客户和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可以选择月结方式。

#### （6）港口吞吐货种情况

北部湾港的货物吞吐以金属矿石、煤炭及制品、粮食、钢铁、矿建材料、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化肥及农药、非金属矿石、化工原料及制品、水泥等大宗物资为主。2021年，以上大宗物资在全部吞吐量中的占比超过50%。铁矿石是广西北部湾港的核心货种，主要流向为广西柳钢、云南昆钢、四川攀钢与贵州水钢；煤炭是第二大货种，主要流向是从印尼、澳大利亚等国进口煤炭，供西南地区用煤（主要是电煤、钢煤）；粮食是第三大货种，主要流向是从东北运入玉米、从巴西等国进口大豆、向北方输送淀粉。化肥与化工原料的流向主要是西南磷化工业进口硫磺、出口硫酸、磷酸。总体而言，广西北部湾港在非金属矿石、粮食、硫磺、磷肥等品种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铁矿石业务主要与湛江港进行竞争，预计西南内陆地区进口铁矿石仍将维持两者共同承担转运的格局。随着广西沿海石化工业、石油储备、重型机械制造与大型核电等项目陆续建成，柳钢集团防城港项目投产，预计产生新增吞吐量，将进一步丰富货源结构、促进货物吞吐量的提高。

#### （7）港口集疏运通道情况

广西沿海港口集疏运通道以铁路为主、公路为辅，形成通往云贵、广东、湖南、东盟四个方向的大通道。其中，铁路主要承担港口与广西内陆和西南地区的大宗物资和杂货的集疏运任务；公路主要承担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件杂货、集装箱等内外贸物资集疏运任务。2020年4月16日，北海铁山港进港铁路专用线正式通车，打通了北海铁山港海铁联运“最后一公里”，成为北部湾港集团践行“四个一流”指示精神、打造国际门户港、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服务向海经济的一大力作。至此，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均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铁路直通港区，将大大降低货物物流成本。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港区铁路及公路情况

港域	铁路	公路
防城港	通过南防铁路在南宁与南昆线、湘桂线相连进入全国铁路网	现有高速公路至南宁、钦州、北海，另有二级公路通往东兴、南宁、钦州、北海等地
钦州港	已从钦州市引 28 公里长的铁路支线至港区，同时港区铁路的勒沟铁路专用线和鹰岭铁路专用线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已建成 27.5km 长的一级公路直通钦州市，港域至南宁、北海、防城港均在 2 小时的车程内，且港域内各港区已有一级公路联通
北海港	通过钦北铁路、南防铁路与全国铁路网相连，石步岭港区已经从北海市火车站引铁路专用线至港区	各港区建有疏港公路至北海市，市辖区可通至南宁、钦州、防城港、湛江等地
梧州港	距洛湛铁路孔良站约 7 公里、赤水铁路专用线自益湛铁路孔良站引出，衔接梧州港赤水作业区码头，线路全长约 7 公里	距梧州市区 25 公里，距南梧二级路 4 公里，距离包茂高速入口 11 公里，可通至贺州、桂林、贵港、玉林、岑溪、罗定等地
贵港港	萝卜湾作业区已有现成进港铁路连接黎湛线；贵港市政府规划修建进苏湾作业区铁路	毗邻贵港东环、北环。距柳北高速贵港东出口 16 公里，可通往柳州、来宾、南宁、玉林、梧州等地
来宾港	猛山作业区靠近湘桂线铁路，距离柳州铁路东站约 70km	宾港作业区现有 3m 宽的进港公路经来宾电厂通至市区，作业区后方即为来宾市河西工业园区规划的 50m 宽主干道，宾港作业区后方公路便捷畅通；邻近泉南高速、武平高速，可通往柳州、南宁、贵港、梧州、河池等地；猛山作业区南侧为国道 209，北侧为省道 307，以国道和省道为依托与桂海高速沟通，可以北至柳州、桂林，南抵南宁等地；武宣二塘作业区位于武宣县二塘镇樟村龙兴码头（原冲酸码头），209 国道旁
柳州港	现有铁路专用线接驳湘桂线	临近汕昆高速、泉南高速
河池港	-	都安港区红渡作业区位于都安县临港工业园区内，位于都安、大化、马山三县交界，距离都安县城 13 公里、马山县城 13 公里、大化县城 21 公里；邻近兰海高速，可通往来宾、柳州、百色、南宁等地；东兰弄堂作业区位于东兰县境内红水河右岸的同拉村，港址距县城 7.5km，有县级公路连接，邻近兰海高速、武平高速，可通往来宾、柳州、百色、南宁等地
崇左港	湘桂铁路南宁-凭祥邕关岭站 5 公里	扶绥将军岭作业区位于扶绥县龙头乡将军岭段左江右岸，陆路距扶绥县城 12 公里，距南宁（沙井大道）26 公里，距南宁吴圩机场 35 公里，距崇左市 75 公里
百色港	右江港区大旺作业区距南昆铁路北侧 0.6 公里；田阳港区头塘作业区，田阳县综合工业区发展规划，拟从田阳坡圩火车站	右江港区大旺作业区距南昆高速公路 6 公里，距田东县北外环公路（324 国道）约 2.1 公里，距百色机场 19 公里，距右江直线距离 6 公里左右；田东港区祥周作业区位于百色市田东县祥周镇下游，右江左岸，紧邻 324 国道，下距田

	引接一条铁路至本工程所在区域	东县城约 8km；田阳港区头塘作业区位于田阳县那坡大桥上游约 3.8km、那吉水利枢纽下游约 8km 左岸处，所在地后方有新修建的进港道路通往国道 323
南宁港	六景作业区交通网络四通八达，集水路、公路、铁路于一体，南柳高速、广昆高速、六钦高速在此汇聚，湘桂铁路、黎钦铁路均在此设站（点）。	牛湾作业区位于南宁市邕宁区，距市区约 30 公里，毗邻南宁市五象新区、仙葫开发区、五合大学城等，五象大道延长线直通作业区，并与南宁外环高速接通，交通运输十分便捷。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一期工程位于南宁市邕宁区邕江一桥下游 40km 处邕江南岸，港址距蒲庙镇约 10km，距南宁市约 30km。南宁港六景港区六景转运站作业区工程位于南宁市横县六景镇，郁江左岸六景大桥上游 357m 处，距南宁至柳州高速公路六景出口约 1km。南宁港六景港区八联联营厂作业区工程位于南宁市横县六景镇，郁江左岸六景大桥下游 282.5m 处，距南宁至柳州高速公路六景出口约 1km。

#### (8) 相关政策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和支持广西开放发展，历届自治区党委、政府坚持把扩大开放作为事关全局的大事来抓，对外开放合作不断取得新进展。1984 年，国务院将北海（含防城港区）列为全国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城市；1992 年，中央提出“要发挥广西作为西南地区出海通道的作用”；2003 年，中国-东盟博览会永久落户南宁；2008 年，国务院批准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随后又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近几年国务院又相继批准实施《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发展规划纲要》、《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和《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2014 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战略规划》，明确赋予广西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崭新的使命和定位，即发挥与东盟国家陆海相邻的独特优势，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和珠江-西江经济带开放发展，构建面向东盟区域的国际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2017 年 4 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考察调研时，提出要“建设好北部湾港口，打造好向海经济”。2019 年 1 月 7 日，重庆、广西、贵州、甘肃、青海、新疆、云南、宁夏 8 个西部省份在重庆签署合作共建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简称“陆海新通道”）框架协议，将合作推进“陆海新通道”建设，助推我国加快形成“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

济”的对外开放格局。2019年9月，广西正式启动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

发行人作为广西自治区政府整合北部湾港口资源、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高效的出海通道与物流平台的实施主体，享受政府在港口规划、集疏运条件、保税中心与物流园区建设等方面给予的优惠政策。自治区政府以《广西北部湾港总体规划》、《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沿海港口总体规划》、《关于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大产业大港口大交通大物流大城建大旅游大招商大文化发展实施意见》、《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在广西沿海港口建设中的主体地位。

2014年10月24日，自治区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快北部湾发展，下发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北部湾港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4〕64号），明确充分发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港口建设经营龙头企业的作用，以更大力度推进港口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港口对外开放合作，促进港产城联动发展，推动港口向大型化、专业化、信息化、国际化、低碳化快速发展，打造“北部湾港”国际化品牌，实现北部湾港跨越发展，力争到“十三五”期末，北部湾港货物年综合通过能力达到5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达到1,000万标箱，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的现代化港口体系，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

2015年6月30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北部湾办、国资委联合印发《广西北部湾沿海港口发展一体化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广西北部湾沿海港口发展一体化试点工作。2019年10月13日，重庆海关、南宁海关、贵阳海关、兰州海关等15个直属海关在重庆签署《区域海关共同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合作备忘录》，将在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促进沿线产业发展、完善监管模式等方面，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2020年5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指出，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积极实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完善北部湾港口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港口群，加快培育现代海洋产业，积极发展向海经济。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加快铁路、公路与港口、园区连接线建设。强化沿江铁路通道运输能力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

## 2. 物流板块

物流是发行人港口主业的延伸，既能扩大港口的辐射范围、提高港口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也具有依托集团内贸易、工业等业务发展的独特优势。公司以物流园、保税中心与保税港区的建设为基础，全面提供海运、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投资的南宁国际综合物流园一期、钦州保税港区一期于2009年12月通过验收，投入运营。其中，钦州保税港区的发展定位是作为中国—东盟合作以及面向国际开放开发的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和出口加工基地；南宁保税物流中心则定位于联系西南地区和东南亚地区间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保税物流体系的核心枢纽和连接海港、空港和边境口岸的大型物流商贸基地。此外，公司在香港拥有远洋运输船队，为货主提供码头装船、远洋运输、国内配送全程物流服务。同时，发行人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承担着陆海新通道多式联运体系建设完善工作。2018年之前，公司的物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远洋运输业务，合并西江集团后，公司的内河航运规模得以快速扩大。

2019-2021年，发行人物流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426,953.69万元、413,269.04万元和636,871.04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6.04%、4.57%和6.34%。近三年发行人物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605.43万元、189.53万元和-12,561.44万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0.21%、0.02%和-1.37%。

### (1) 运营主体

① 陆路运输及无水港建设和运营：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北海北港物流有限公司、防城港北港物流有限公司、钦州北港物流有限公司、广西港铁物流有限公司和西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西润桂船运有限公司等。

② 货运代理：广西北部湾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本部及其北海分公司、钦州分公司；

③ 国际航运：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旗下的北港航运有限公司、Bright BBG Shipping Limited（光明号）、Endeavor BBG Shipping Limited（奋进号）、Ambition BBG Shipping Limited（梦想号）、BeiBu Gulf Dream（北部湾梦想号）。

### (2) 运营总体情况

在港口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已不再单纯提供传统装卸服务，为满足不同客户对于港口物流服务提出的不同要求，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委托提供部分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增值和延伸服务，主要可提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运输、储运、搬运、包

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物流服务。发行人以南宁保税物流中心、钦州保税港区的建设运营为契机，在广西南宁、玉林、桂林、柳州及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湖南、湖北、甘肃等地建设专业性的物流中心节点，形成港口、工业区和物流园区联动的物流网络，提高港口对干散货和集装箱的揽货能力，将装卸、仓储/堆存业务延伸至内陆，打造内陆“无水港”，实现陆、港、海无缝对接，为广大客户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门对门”全程物流服务。并在保税物流中心解决一般贸易出口商品退税问题，一般贸易进口商品保税问题，加工贸易中深加工接转货物“境外游”问题，即不必再到境外检验等，享受海关的特殊优惠政策，为广大客户提供便利和实惠。物流板块的营业收入来源已经由单一的装卸费用，拓展为装卸、仓储、运输、代理、理货等一体化服务的收费模式。

2016 年，发行人已完成了物流板块作为第四方物流服务平台的搭建工作。铁路方面，通过北部湾港-云南、贵州的集装箱班列，构筑了西南内陆腹地便捷的集装箱海铁联运服务平台。公路方面，启动信息平台的建设，建设集装箱配送体系。水路方面，穿梭巴士改变原有只在广西北部湾港范围内运行的模式，开通“两广航线”，向东的铁山港-佛山的航线，每 4 天开行一班，扩宽了两广间集装箱海上通道，试运行效果良好；同时借助新开通的钦州-海防航线，正式启动集装箱国际中转业务。物流板块服务港口生产、服务临港工业，在供应链中发挥着越来越关键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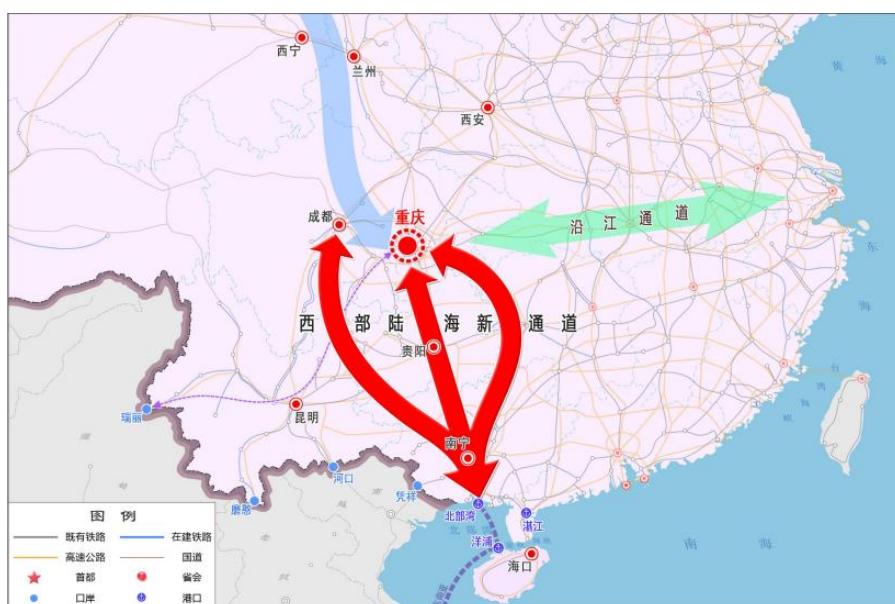
物流业务服务的主要客户有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等。

### （3）相关政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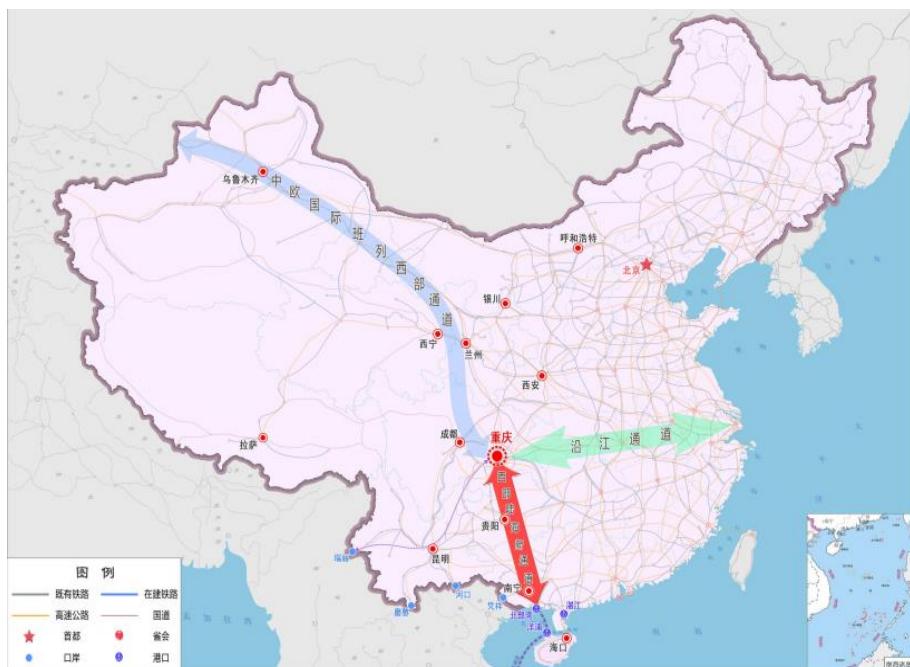
2017 年 8 月，重庆、广西、贵州、甘肃四方签署《关于合作共建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南向通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一致同意探索合作建设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南向通道（以下简称：南向通道），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在此《框架协议》下，上述西部四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与新加坡等东盟国家实现区域联动和合作，共同打造衔接“一带一路”的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通过物流通道先行发展思路，改变过去通过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的保守思维，推动西部地区主动接轨国际供应链合作，促进西部地区与东盟各国间的直接经济与贸易往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为南向通道上的重要节点，率先完成了北部湾地区港口群的有效整合，形成港口群协同发展的集群效应，合力满足不断增加的货源需求。北部湾地区正积极推进经济腹地的建设，打通与成渝地区、甘肃地区等内陆区域互联互通，基于现有的港口群优势，缩短西南内陆地区与东盟国家之间的距离。广西政府为积极推进南向通道发展，率先发布《广西加快推进中新互联互通南向通道建设工作方案（2018-2020年）》，并在2018年“两会”期间，联合贵州、四川、甘肃、重庆、云南、青海、陕西8个省区市代表向大会建议，将南向通道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2019年8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西部陆海新通道（原“南向通道”）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根据这一规划，一个以重庆、成都、西安为国际门户枢纽，以广西北部湾港口为国际陆海联通的重要交汇点，以相关西部省（区、市）的中心城市和交通枢纽为重要节点，沿海沿边口岸为通道门户，以铁路、水运、公路、航空等多种方式高效联动的纵贯西北西南、联通中国西部和东盟国家（地区）的陆海通道主轴将完整形成。

西部路海运新通道空间布局示意图一



## 西部路海运新通道空间布局示意图二



发行人作为广西北部湾地区港口群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在南向通道的物流领域建设中具备较强的资源优势，并积极与重庆、新加坡等各方沟通协调，推动优化西南地区货物物流通道。2017年4月28日，广西开行了重庆测试班列，2017年9月28日，广西开行了“渝桂新”常态化运营班列，并于同年陆续启动了新加坡、香港班轮航线，南向通道主干班轮班列搭建完成。此外，成都、兰州、昆明、贵阳等地区往来广西的班列也陆续开行试运营班列，南向通道海铁联运班列逐步向沿线各省铺开。

### 班列、班轮运营业务开行及发运统计表

单位：班/列（班/轮）、TEU

主要班列情况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开行班 列/轮	发运数量 (TEU)	开行班 列/轮	发运数量 (TEU)	开行班 列/轮	发运数量 (TEU)
北部湾港至香港	351	87,600	333.5	107,763	660	110052
北部湾港至新加坡	90	14,078	97	14,314	181	25692
北部湾港至重庆	923	46,134	628	31,418	930	46544
北部湾港至成都	519	26,030	457	22,878	672	33626
北部湾港至昆明	651	32,619	1,528	76,337	974	48720
北部湾港至贵阳	109	5,460	202	10,100	346	17308

主要班列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开行班 列/轮	发运数量 (TEU)	开行班 列/轮	发运数量 (TEU)	开行班 列/轮	发运数量 (TEU)
北部湾港至兰州	14	688	10	530	131	6544

#### (4) 运力优势

西部陆海新通道较江海联运国内段（长江流域）具有物流优势，运输时间由 14 天以上缩短为 2 天；物流成本铁路双向运费下浮 30%、港口作业费率减免 50%、中转关检费用降低 80%、外贸进口大柜货物单箱成本降低至 2,100 元/箱。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主力军，近年来，围绕建设好西部陆海新通道，北港集团与重庆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北港集团与重庆相关平台企业合资成立的陆海新通道运营公司，构建起了运营公司统筹、区域公司协同的模式，形成 6 省市 8 股东合资合作共建机制，铸就了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的巨大合力。与此同时，由重庆枢纽园区公司参股的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于 2020 年实现一体化运营。重庆无水港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开工建设。与重庆国际物流集团、重庆枢纽园区公司等形成的多项战略合作，也正在有序推进中。

### 3. 工贸板块

工贸板块是发行人重要的板块，工贸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最高。发行人把大宗商品贸易与不锈钢、有色金属、建材水泥和油脂业务等整合形成工贸板块，依托集团物流和产业优势，通过合资合作引进不锈钢、粮油等临港工业，并购有色金属工业企业，并入建材水泥企业，构筑“港口-综合物流-贸易-工业”全供应链体系。同时，打造专业的贸易体系，实现港、工、贸联动，发挥贸易板块在港口、物流和工业板块中穿针引线的作用，提质增效，拉动吞吐量增长，降低工业的采购成本。

2019-2021 年，发行人工贸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5,940,795.01 万元、7,833,838.12 万元和 8,551,818.39 万元，呈逐年稳步增长态势，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84.04%、86.69% 和 85.13%；毛利润分别为 459,965.98 万元、477,582.51 万元和 583,432.45 万元，呈逐年稳步增长态势，分别占当年发行人毛利润的 61.47%、59.44% 和 63.50%

近三年发行人工贸板块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锈钢	221.68	37.31	263.68	33.66	302.81	35.41
贸易	243.10	40.91	352.85	45.04	351.10	41.06
粮油	42.69	7.19	74.07	9.46	89.93	10.52
有色金属	35.05	5.90	39.97	5.10	62.49	7.31
水泥建材	51.62	8.69	52.81	6.74	48.85	5.71
合计	594.08	100.00	783.38	100.00	855.18	100.00

### (1) 运营主体

发行人工贸板块主要涉及不锈钢、贸易、粮油、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业务。不锈钢业务的经营主体有：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贸易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有：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北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粮油业务的经营主体有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自贡北部湾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有色金属主体的经营主体为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建材业务为公司合并西江集团的新增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水泥业务以及附加开展混凝土业务，主要由西江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鱼峰集团经营。

### (2) 运营总体情况

#### 板块一：不锈钢业务

发行人不锈钢业务的主要运营实体为原诚德系三家经营主体，包含北港新材料（由原诚德镍业于2019年11月变更名称为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由北部湾新材料变更为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北港金压钢材和北港不锈钢三家公司。近年来，为加强对该业务的管控能力，并提升运营效率，发行人对该业务进行了多次调整。在股权梳理方面，发行人于2016年结束了对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托管并表模式，实现了控股经营。控股经营阶段，发行人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分别持有北港新材料、北港金压钢材和北港不锈钢的股份分别为52.00%、84.16%和52.00%。2019年2月开始，发行人在合作框架协议范围内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权，以实现不锈钢板块的全资经营。2019年2月，发行人通过协议约定收购佛山市诚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诚德物业”）及自然人劳玉燕分别持有的北港新材料29%和19%股权，收购对价为17.53亿元，实现对北港新材料的全资经营。同期收购

劳玉燕持有的北港不锈钢 32.64% 股权，收购对价为 2.31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北港新材料、北港金压钢材和北港不锈钢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由发行人进行全面经营管理。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等三家主要公司，地处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园区，占地 4,000 亩，员工 4,100 余人，目前，已具备年产 340 万吨镍铬合金板坯、300 万吨热轧板卷、300 万吨固溶板卷、120 万吨冷轧板卷的生产能力，年产值约 500 亿元，是国内第一家从红土镍矿冶炼到镍铬合金宽板冷轧成品全流程覆盖的企业，各项工艺技术和装备均达到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拥有国内第一条从红土镍矿冶炼到镍铬合金冷轧宽板成品的全流程镍铬合金生产线，各项目工艺技术和装备均达到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环保及节能减排设施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是广西最大规模的镍铬合金生产企业。公司依托科学的企业发展规划、先进的设备技术、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畅通的人才引进渠道，现已形成流程复合、产品多元、成本集约、高附加值的镍铬合金产业链，为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做出来巨大的贡献。

我国为世界上不锈钢产量大国，从主要产品来看，我国规模以上的不锈钢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宽幅板卷、热轧窄带等。从竞争格局看，我国不锈钢行业企业众多，但大型企业较少，目前主要有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人旗下的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和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不锈钢业务起步于 2009 年，起步时间较晚，目前市场份额小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市场占比，对原材料采购定价的影响力弱于上述竞争者。目前，发行人主要拥有 200 系、300 系、400 系等生产线，以生产涵盖工业级和食品级等多领域高端系列不锈钢产品为主。2021 年 6 月，超薄精密不锈钢冷轧生产线投入量产，该生产线能够生产 0.15mm-0.6mm 的精密不锈钢冷轧中宽板带，为发行人不锈钢业务开辟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后续发行人将不断扩大细分市场份额，提高生产工艺，以提升板块的盈利能力。

在产销模式上，2018 年以前，发行人不锈钢业务模式为内部销售生产，即北港新材料购买镍矿、铬铁等原材料，生产不锈钢板坯后，销售至北港金压钢材，北港

金压钢材处理后再对外销售白皮，同时部分产品销售至北港不锈钢，北港不锈钢加工成冷卷再对外销售，从而导致北港新材料、北港金压钢材和北港不锈钢三家公司之间存在较大规模的购销关联交易。2018 年，为减少内部关联交易，提升管控效率，公司将不锈钢业务的产销模式进行了调整，即将原内部销售生产模式调整为委托代加工模式，即北港新材料生产不锈钢板坯后委托北港金压钢材和北港不锈钢进行后续流程的加工，再由北港新材料负责统一对外销售。2019 年，公司将业务模式再次回调为内部销售生产。

在产品定价方面，定价方式主要是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同时综合考虑网上市场价格、代理商价格以及向驻外办事处了解到的市场价格。支付结算的方式主要是现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账期大部分在十五天左右。

#### ①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初炼、回转窑—矿热炉（RKEF）、回转窑-直还原（RK）三套生产工艺的不锈钢企业，每套工艺可根据市场需要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灵活度高；尤其在红土镍矿料前处理方面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已取得相关技术专利；精炼炉，首创国内最先进的高碳顶底复合吹技术，水循环率达 100%。整个生产过程布局紧凑、工艺流程短、热能利用效率高，全程热装热送，属于一条龙集中生产方式，目前已具备年产 340 万吨镍铬合金坯料的生产能力。

2019-2021 年，北港新材料收入分别为 254.11 亿元、278.83 亿元和 307.17 亿元。

#### 截至 2021 年末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专利情况表

序号	申请号	发明（设计）名称	摘要
1	2016109416083	一种带有冷却喷雾器的钢渣处理装置	本发明提供一种带有冷却喷雾器的钢渣处理装置，属于炼钢渣处理技术领域，带有冷却喷雾器的钢渣处理装置包括冷却装置、吊装行车、倾翻装置、筛分装置、废钢料罐和过渡料仓；钢渣设备排出的钢渣装填在钢渣包上，钢渣包通过冷却装置的冷却处理，在倾翻装置内将钢渣倾翻倒在筛分装置上进行筛分，将大块废钢筛出运送至废钢料罐内再次利用，将渣子筛掉放置在过渡料仓内通过链板机及皮带机送至球磨机进行第二道筛选或直接运输另作他用。本发明的钢渣处理装置能够更有效地避免了钢渣浪费，同时又防止了在钢渣处理的过程中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

序号	申请号	发明(设计)名称	摘要
2	2014205528438	一种镍粉制造装置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镍粉制造装置，包括第一破碎装置，烘干装置，第二破碎装置，混合装置，回转窑，第三破碎装置，球磨装置和第一磁选装置；本实用新型对原料红土镍矿进行物料破碎、烘干、混合、焙烧、还原、再破碎、球磨和磁选的过程，最后得到镍粉，本实用新型提供的镍粉制造装置采用的是行业内最为先进的长流程生产工艺流程，更有严格的控制排放措施，在拥有生产效率的同时又能实现零排放标准。
3	2014205518883	一种镍粉制造装置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镍粉制造装置，包括第一破碎装置，烘干装置，第二破碎装置，混合装置，回转窑，破碎磁选装置；本实用新型对原料红土镍矿进行物料破碎、烘干、混合、焙烧、还原、再破碎、球磨和磁选的过程，最后得到镍粉，本实用新型提供的镍粉制造装置采用的是行业内最为先进的长流程生产工艺流程，更有严格的控制排放措施，在拥有生产效率的同时又能实现零排放标准。
4	2014205958455	一种钢渣包倾翻装置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钢渣包倾翻装置，其包括支撑平台，用于提供整体支撑；上端为开口设置的壳体，固定安装在所述支撑平台上；密闭活动罩，活动安装在所述壳体的开口位置，用于打开或者关闭壳体的开口和拉紧或者放开所述固定锁紧机构；倾翻渣盘，安装在所述壳体内，在所述壳体内实现倾翻转动；固定锁紧机构，设置在所述倾翻渣盘上，用于将所述钢渣包锁紧在所述倾翻渣盘上；和倾翻控制机构，设置在所述壳体外，通过其转轴与所述倾翻渣盘连接，用于控制所述倾翻渣盘的倾翻转动。本实用新型增设了密闭活动罩，密闭活动罩将壳体进行密闭，使钢渣包的倾翻过程始终在一个密闭的空间内进行；这样可以防止钢渣在倾翻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
5	2014205519443	一种镍粉制造装置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镍粉制造装置，包括破碎混合装置，回转窑，第一破碎装置，球磨装置和第一磁选装置；本实用新型对原料红土镍矿进行物料破碎、烘干、混合、焙烧、还原、再破碎、球磨和磁选的过程，最后得到镍粉，本实用新型提供的镍粉制造装置采用的是行业内最为先进的长流程生产工艺流程，更有严格的控制排放措施，在拥有生产效率的同时又能实现零排放标准。
6	2014204396075	回转窑窑头刮刀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用于清除粘附在回转窑窑口处结圈物料的回转窑窑头刮刀，其包括：刮刀座；刮刀本体；将刮刀座固定安装在窑头罩上，将刮刀本体固定安装在刮刀座上，刮刀本体又包括刮刀臂、第一刮刀耐磨板和第二刮刀耐磨板，将第一刮刀耐磨板的耐磨面与窑口的内侧环面对应，将第二刮刀耐磨板的耐磨面与窑口的下料端面对应；然后直接通过回转窑旋转，利用刮刀本体的第一刮刀耐磨板来清除粘附在窑口内侧环面的结圈物料；利用刮刀本体的第二刮刀耐磨板来清除粘附在窑口的下料端面处结圈物料。上述方式在清除粘附结圈物料时，可以防止窑内热量的散失，并很好的解决了窑口结

序号	申请号	发明(设计)名称	摘要
			圈问题。本公司回转窑窑头刮刀已经连续使用七个月，使用效果良好。
7	2014203644881	一种行车自动上料装置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行车自动上料装置，用于将物料运送至料仓，包括：带有下料阀的回转窑；料罐；设置有料车定位检测器的料车，用于承载所述料罐，所述料车定位检测器用于对料车定位；料车称重传感器，设置于所述料车上，用于得到料车的重量；吊料口，用于为所述料罐提供上下运行空间；设置有行车主钩和行车主钩定位检测器的行车，所述行车主钩与所述料罐挂接，用于升降所述料罐；和中心控制装置，与所述行车、料车定位检测器、回转窑的下料阀、料车称重传感器相连，用于控制所述行车的运行、料车的运行、回转窑下料口的启闭、获得料车的重量。本实用新型采用格雷母线技术，可以得知料车、行车的具体位置，增加装料的速度和装料的安全性。
8	2017205845323	一种可在线切换多等级不锈钢带材的连轧连退洗生产系统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可在线切换多等级不锈钢带材的连轧连退洗生产系统，由所述多等级不锈钢带材的原料钢卷进入所述生产系统后进而制备出不同等级的不锈钢带材，所述生产系统包括依次设置的开卷装置、焊接装置、入口活套、轧机系统、轧机活套、退火冷却系统、机械除鳞系统、电解酸洗系统、最终清洗及烘干装置、出口活套、平整系统和卷取装置，所述电解酸洗系统包括依次连接设置的预清洗装置、硫酸钠电解装置、硫酸酸洗装置和混酸酸洗装置。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实现了仅通过一条生产线就可以生产不锈钢 NO.1、2E、2B、2D 表面等级的带材，而且可以实现在线快速切换不同表面等级和不同材质的生产。
9	2018202083017	一种从不锈钢酸洗废混酸中提取碳酸镍的系统	本实用新型涉及废水处理领域，尤其涉及一种从不锈钢酸洗废混酸中提取碳酸镍的系统。上述系统包括第一中和反应器、第一分离设备、第二中和反应器、第二分离设备。本实用新型的系统通过两次中和反应，能在废混酸中高效率地提取镍、提取出的镍原料又能用低成本地制取镍铁合金。上述系统中各个设备合理设置，协同作用，进一步增强了废混酸的处理效果和碳酸镍回收效果。
10	2014105445923	一种钢渣处理方法及钢渣处理装置	本发明提供一种钢渣处理方法及钢渣处理装置，属于炼钢渣处理技术领域，钢渣处理装置包括冷却装置、吊装行车、倾翻装置、筛分装置、废钢料罐和过渡料仓；渣设备推出的钢渣装填在钢渣包上，钢渣包通过冷却装置的冷却处理，在倾翻装置内将钢渣倾翻倒在筛分装置上进行筛分，将大块废钢筛出运送至废钢料罐内再次利用，将渣子筛掉放置在过渡料仓内通过链板机及皮带机送至球磨机进行第二道筛选或直接运输另作他用。本发明的钢渣处理方法包括装填、冷却风化、倾翻、筛分步骤，本发明的钢渣处理方法及钢渣处理装置能够更有效地避免了钢渣浪费，同时又防止了在钢渣处理的过程中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

序号	申请号	发明(设计)名称	摘要
11	2014205958440	一种钢渣处理装置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钢渣处理装置，属于炼钢渣处理技术领域，钢渣处理装置包括冷却装置、吊装行车、倾翻装置、筛分装置、废钢料罐和过渡料仓；钢渣设备排出的钢渣装填在钢渣包上，钢渣包通过冷却装置的冷却处理，在倾翻装置内将钢渣倾翻倒在筛分装置上进行筛分，将大块废钢筛出运送至废钢料罐内再次利用，将渣子筛掉放置在过渡料仓内通过链板机及皮带机送至球磨机进行第二道筛选或直接运输另作他用。本实用新型的钢渣处理装置能够更有效地避免了钢渣浪费，同时又防止了在钢渣处理的过程中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
12	2018209816409	一种新型三通分料阀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新型三通分料阀，包括：阀体和翻板机构，其中，阀体为三通阀体，阀体设有进料口，第一出料口和第二出料口，第一出料口和第二出料口的外侧壁均开有窗口；翻板机构有两个，设置在第一出料口和第二出料口的外侧壁上，翻板机构具有：动力装置、转动装置和阀板，转动装置设置在出料口的外侧壁上，阀板设置在窗口处，阀板的背面与动力装置转动连接，且阀板的靠近进料口的一端与转动装置的轴连接，阀板的正面与物料相对；阀板在动力装置的驱动下绕转动装置的轴旋转并通过窗口来实现关闭或打开第一出料口或第二出料口。本申请结构简单，可以减少阀板及转动装置与物料磨损，增加了使用寿命，也便于阀板及转动装置的安装、拆卸及维修。
13	2018110373247	不锈钢精炼渣在红土矿烧结中的应用方法	本发明提供一种不锈钢精炼渣在红土矿烧结中的应用方法，特别适用于铬镍合金制备中烧结工序的应用，包括：将所述不锈钢精炼渣替代所述烧结工序中使用的部分生石灰熔剂；加入的不锈钢精炼渣的质量占烧结配料总质量的3%-7%，该方法不仅能够实现不锈钢精炼渣的二次利用，解决其堆放及再利用的难题；还可以充分利用不锈钢精炼渣的有效成份CaO，降低红土矿烧结中烧结熔剂生石灰的消耗，降低烧结熔剂的成本；同时可以提高烧结混料成球率，改善烧结液相组织，提高烧结转股强度，提高产量。
14	2015107797635	一种Al-Mg-In系焊丝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Al-Mg-In系焊丝及其制备方法。焊丝其组成成分的重量百分数为Mg:4.0%~6.5%、In:0.15%~1.0%、Ce:0.1%~0.4%、Mn:0.4%~1.2%、Ti:0.05%~0.15、Si≤0.3%、Fe≤0.2%、Na≤0.0015%，余量为Al。制备方法如下：将铝锭、镁锭、锢锭、铺锭、Al-10Mn中间合金按配比在中频感应电阻炉中熔化，用A1-5Ti-B做细化剂，浇铸成铸锭；铸锭均匀退火化后切头铣面，热挤压成杆状坯料；杆状坯料经拉拔机进行拔丝，再经表面处理后盘成卷即得本发明Al-Mg-In系焊丝。本发明具有如下优点：工艺稳定易于实现，焊丝铺展性和润湿性良好，热裂敏感性小；焊丝组织细化，成型性能优良；与母材相比，焊接接头有高的强度和韧性匹配。
15	201810025683. 4	一种红土镍矿加压致密化烧结的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红土镍矿加压致密化烧结的方法，包括以下步骤：将红土镍矿、返矿粉、燃料和生石灰混合得到混合料；调节混合料水分为16wt%~18wt%，混合

序号	申请号	发明(设计)名称	摘要
			制粒得到烧结料；将烧结料装入烧结机，点火；在烧结料面施加外加力场，烧结得到热烧结矿；撤除外加力场，将热烧结矿冷却后，破碎筛分得到成品烧结矿。本发明的方法通过向红土镍矿烧结料面施加一定压力，在外加力场作用下使表层到中部料层中的疏松烧结矿自致密化，提高红土镍矿烧结矿强度和产量。
16	2014108142157	极板表面处理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极板表面处理方法，具体步骤包括：A. 对碳钢材质的极板表面进行清洁；B. 对极板表面进行酸腐蚀处理；C. 对极板表面进行离子置换处理，使得极板表面和凹坑内的部分铁与铜离子发生置换反应，析出铜；D. 对极板表面进行碱腐蚀处理，使得极板表面和凹坑内形成更多更细小的凹坑；E. 对极板表面进行去垢处理；将极板放入常温的强酸溶液中进行搅动，去除极板表面的杂质，然后用清水进行冲洗；F. 将极板浸入40°C的处理液中15min，取出后用清水冲洗并烘干。
17	2013100309453	回转窑用中密度镁铬砖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回转窑用中密度镁铬砖，通过在高密度镁铬砖中引入轻质骨料降低产品密度，所采用的原料及重量份为：0~5mm的镁砂25~48份、不大于180目的镁砂粉22~30份、0~3mm的铬矿砂14~20份、不大于180目的铬矿粉4~8份、轻质骨料10~30份、外加结合剂4~8份。制备过程经过拌料、成型、干燥及烧成等工艺。本发明所制备的中密度镁铬砖与高密度镁铬砖相比，具有导热系数，重量轻等优点，使用过程中能够降低散热损失，减少能源和设备动力消耗，起到改善工作环境和节能减排的作用。
18	2016106897876	一种速度可调的工作台闩锁装置	一种速度可调的工作台闩锁装置，包括与机架固连的壳体(1)、安装于所述壳体(1)上的螺纹套筒驱动电机(351)、通过轴承而轴向固定地安装于所述壳体(1)的腔室(10)内的螺纹齿圈套(35)、由所述螺纹齿圈套(35)的内螺纹配合的螺纹套筒(2)、轴向固定地安装于所述螺纹套筒(2)的内腔(20)内的内螺杆件驱动电机(29)、由所述内螺杆件驱动电机(29)周向上驱动可旋转且轴向上固定的内螺纹块(24)以及由所述内螺纹块(24)螺纹配合的内螺杆件(4)。
19	2018102093386	一种高炉镍铁渣制造的超细矿渣粉及其制备系统和方法	本发明属于建筑材料领域，具体涉及一种高炉镍铁渣制造的超细矿渣粉及其制备系统方法。制备所述超细矿渣粉的原料包括：高炉镍铁矿渣与工业废渣；所述高炉镍铁矿渣质量份数为90-95份、所述工业废渣的质量份数为5-10份。本发明将高炉镍铁矿渣与工业废渣合理选材、配比，通过优化的方式和参数配制而成，得到的矿渣粉的质量能够达到国家标准GB/T18046-2008中规定的S105级，该矿渣粉细度小，比表面积大，活性高，深受用户欢迎；本发明利用高炉镍铁渣掺入其它工业废渣制造S105级超细矿渣粉用于混凝土，提高该混凝土的性能，提高混凝土强度，提高混凝土的强度增长期，提高建筑物寿命等优点。
20	2018102098040	一种矿热炉渣水泥混合材料	本发明属于建筑材料领域，具体涉及一种矿热炉渣水泥混合材料及其制备系统、方法和应用。制备所述水泥混

序号	申请号	发明(设计)名称	摘要
		及其制备系统、方法和应用	合材料的原料包括：矿热炉渣与工业废渣；所述矿热炉渣的质量份数为30-65份、所述工业废渣的质量份数为30-65份。本发明将矿热炉渣与工业废渣合理选材、配比，通过优化后进行粉磨，达到一定的细度制成，得到的混合材料生产的水泥强度指标较高，是所有水泥混合材料中活性比较高的材料之一；本发明利用矿热炉渣掺入其它工业废渣制造水泥产品，降低水泥生产成本。

##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采购种类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发行人关联方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6,230.47	高镍铁、高碳铬铁	7.04	否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129,623.42	高碳铬铁	4.90	否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北海供电局	111,470.19	电	4.22	否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92,963.63	高镍铁	3.52	否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90,625.01	高镍铁	3.43	否
合计	<b>610,912.72</b>	-	<b>23.11</b>	

注：上表不含关联方采购及销售情况

##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种类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发行人关联方
江苏大明协好贸易有限公司	301,640.73	不锈钢卷	7.69	否
佛山市新捷成钢业有限公司	146,912.49	不锈钢卷	3.75	否
天津津路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75,912.25	不锈钢卷	1.94	否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75,487.53	不锈钢卷	1.93	否
佛山市铌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240.91	不锈钢卷	2.00	否
合计	<b>675,193.91</b>	-	<b>17.31</b>	

注：上表不含关联方采购及销售情况

## ②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配备了一套 1,700mm 热轧系统，采用先进的蓄热式加热炉、可逆式四辊粗轧机及 8 连轧精轧机组，自动控制技术与北科大合作。建设

3条不锈钢热轧退火酸洗生产线，是国内首条国产化的不锈钢热轧全连续退火酸洗线。其中3#退火酸洗线采用直接轧制退火酸洗技术，设备实现国产化。酸洗线设计的酸再生采用国际最先进的鲁兹纳酸再生技术，符合欧洲标准和国际标准。退火炉采用最先进的悬索式连续炉。工厂设计由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研究院承担，主体机械设备由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制造，电气、自动化设备选用国内知名品牌，该条生产线还采用了热卷箱等新技术。生产线土建施工、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安装由中国十九冶承担。

采用PLC控制步进蓄热式加热炉，蓄热室预蓄热，达到最大程度回收调温烟气的湿热，提高助燃空气温度的效果。陶瓷小球或蜂窝体作为蓄热体，是一种新型高效节能的加热炉。具有高效燃烧、回收利用烟气及二氧化碳排放等优点，减少水冷热损失，高效金属换热器预热空气、煤气，汽化冷却降低能源损失。选用可逆式四辊粗轧机及精轧机，配置了世界上先进的AGC、弯辊、窜棍等先进控制技术，配置热卷箱和润滑轧制工艺降低轧机能耗。轧线采用层流冷却技术，水循环率达到97.9%以上。提高产品品质量和成材率，减少能耗。采用变频节能、布袋除尘、污水循环处理等技术措施实现节能、环保生产。

热轧工艺中细化钢材晶粒，消除显微组织的缺陷，从而使钢材组织密实，力学性能得到改善。提高钢管机械性能，并能优化壁厚和长度的均匀性。产品包括碳素钢、低碳合金、汽车用钢、造船用钢、锅炉及压力容器用钢、工程结构用钢等，形成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等广泛应用于机械、造船、汽车制造、建筑、化工、冷连、制品、制管及五金件加工等生产领域。

此外，公司新建了两条1320固溶生产线和一条1550固溶生产线，分别于2013年3月、2015年6月和2013年7月成功投产，目前已具备300万吨带材的固溶能力。炼钢一期生产线2015年6月投产，具备90万吨镍铬合金坯生产能力。

####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采购种类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发行人关联方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2,962.06	天然气	1.39	否
ERAMET	40,631.10	镍铁	1.07	否
广西科本科技有限公司	10,675.08	废酸处理	0.28	否
Mitsui&Co.,Ltd.	8,648.92	硅铁	0.23	否
北材南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406.71	液氩	0.17	否
合计	119,323.87		3.14	

注:上表不含关联方采购及销售情况

###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种类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发行人关联方
江苏大明协好贸易有限公司	370,712.13	不锈钢卷	12.95	否
佛山市钢汇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1,442.59	不锈钢卷	8.43	否
佛山市树诚钢业有限公司	225,382.90	不锈钢卷	7.87	否
广西天晟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3,821.47	不锈钢卷	5.37	否
佛山市新捷成钢业有限公司	127,366.35	不锈钢卷	4.45	否
合计	1,118,725.44	-	3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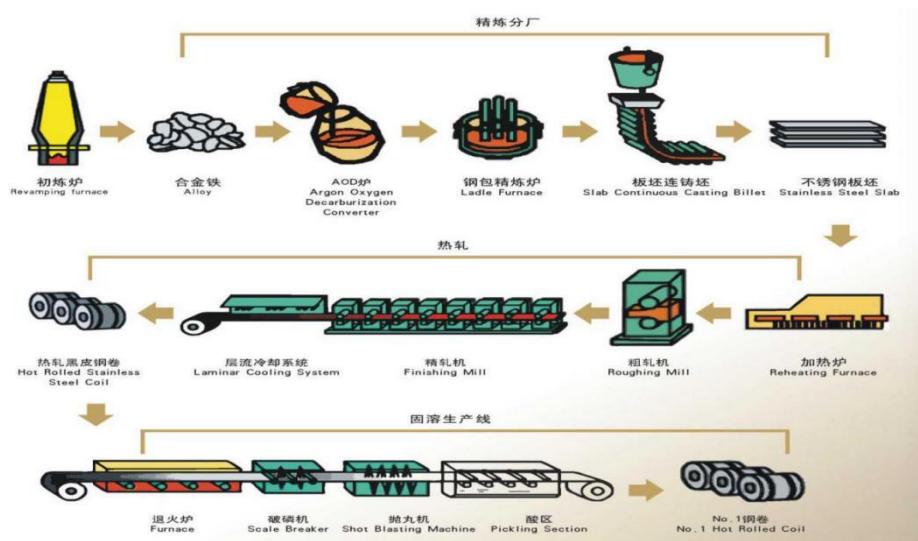
注: 上表不含关联方采购及销售情况

### ③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与西门子、奥钢联、法国 DMS、ABB、DREVER、中国一重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建设高端不锈钢冷轧生产线。一期项目由中冶东方设计院工业设计，由中国一冶、十九冶等施工建设。公司厂区占地 900 多亩，一期项目总投资 24 亿元人民币，设计年产量 120 万吨。主要生产线包括：一条五机架冷连轧机组、四台二十辊单轧机、一条准备机组和两条退火酸洗线。其中，西门子奥钢联五机架冷连轧机组采用全连续无头轧制工艺，是国内最先进的不锈钢冷连轧机组；法国法孚二十辊轧机是国际最先进成熟的可逆式单轧机；退火酸洗机组采用了国际最高速的 200 米/分钟全连续退火酸洗、平整、拉矫一条龙连续作业线。主要生产出高端环保不锈钢冷轧板带成品，用于建筑工程、机械零件、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化工容器等领域。北港不锈钢冷轧引入世界最先进的不锈钢连轧机组和世界最高速度的连续退火酸洗线，实现高产高效，极大地节能增效；以电力、天然气为能源，实现绿色环保生产。同时，生产产生的所有废酸废水实现采用诺天深度处

理回用及零排放系统，打造出一个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不锈钢企业。整体项目已于2016年1月份全面竣工投产。

### 流程工艺图



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采购种类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发行人关联方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9,291.04	高碳铬铁（南非）	15.00	否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7,922.42	天然气	13.00	否
上海诺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64.20	水费	5.00	否
武汉市太行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2,514.14	钢带包装	4.00	否
宁波思特雷斯金属防护材料有限公司	2,069.56	不锈钢垫纸	3.00	否
合计	<b>24,961.36</b>	-	<b>40.00</b>	

注：上表不含关联方采购及销售情况

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种类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发行人关联方
江苏大明协好贸易有限公司	11,154.79	不锈钢销售收入	7.17	否
天津津路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8,438.99	不锈钢销售收入	5.42	否
佛山市新捷成钢业有限公司	4,022.42	不锈钢销售收入	2.59	否
佛山市铌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13.69	不锈钢销售收入	2.00	否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种类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发行人关联方
佛山市美凌不锈钢有限公司	2,426.86	不锈钢销售收入	1.56	否
<b>合计</b>	<b>29,156.75</b>		<b>18.74</b>	

注：上表不含关联方采购及销售情况

## 板块二：贸易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的是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港资源公司”或“北港资源”），2018年底合并西江集团后，新增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航桂实业”）。

### ①总体情况

发行人工贸板块为港口贡献大量货源，主要涉及钢铁/不锈钢、油脂/饲料、化工、有色金属等以大物流为特性的工业领域，每年为北部湾港贡献超过2,000万吨的稳定货源。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不断推进，双方贸易总额及其比重不断提高。其中，广西作为我国对东盟国家海上贸易、人员往来的重要枢纽，与东盟国家的贸易合作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广西北部湾港作为泛北部湾区域国际航运中心，充分利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平台，获得发展中转贸易的良好机遇。发行人充分发挥利用广西北部湾港口的物流平台优势和信息资源优势，以“堆场+市场”的理念，打造北部湾港口的商贸物流平台。通过积极开展西南片区铁矿、焦炭、钢材、煤炭、石油、化肥等各项贸易业务，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主要贸易货种为大宗商品，包括铁矿、煤炭、建筑材料及有色金属（包括金属合金、钴矿）等。

### ②北港资源经营模式

北港资源针对下游的定价主要是采用成本加成法，按采购成本和相关税费成本加成后的价格来定价，结算方式主要是采用现汇、商业汇票、信用证等。

北港资源公司是发行人旗下工贸板块的核心企业，属于大型贸易公司。发行人与北港资源公司的上游企业有业务往来多年，合作良好，这些企业在物流、港口、仓储等方面在一定程度上依托于发行人，而发行人对包括这些企业在内的通过港口运输货物的企业在港口的库存量、市场信息、产品价格的波动及供求量、客户能力

等方面都能及时了解，这能让北港资源公司掌握先机，北港资源公司采取快进快出的销售策略，通过贸易价差获得盈利。

北港资源公司的贸易交易对象比较稳定，在贸易业务结算模式上，北港资源公司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要求下游客户以土地或资产进行抵押担保；二是要求下游客户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并作为尾款结算，采购的货物均储存于指定的仓库（一般为公司自有仓库），按付款进度给客户发货提货，以确保公司控制货权；三是为避免价格波动损失，对大宗货物交易，公司要求下游客户在出现货物跌价时及时补交保证金。北港资源公司的上游供货商主要包括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大型临港工业企业，这些临港工业企业有部分由发行人参股或控股，北港资源公司负责其部分的原材料供应。

#### 北港资源贸易业务 2021 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鹰潭铜产业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1,255.99
上海融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37,820.27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29,211.23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7,788.19
深圳市前海秋叶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823.94
合计	<b>629,899.61</b>

#### 北港资源贸易业务 2021 年主要销售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822,248.04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28,488.94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403.16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179,839.6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1,849.85
合计	<b>1,528,829.65</b>

③航桂实业经营模式

航桂实业与上游厂商的成交价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商定的，并以预付款的形式通过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航桂实业同下游客户进行贸易的交易价格主要是根据与下游客户交付产品期间的市场行情确定的；与下游客户结算时，下游客户需要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交付全款。航桂实业会先与下游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预收一部分保证金，在确定下游客户所需的采购量后，会依据一家或多家下游客户的采购量与上游厂商统一签订采购协议。为防范交易风险，航桂实业针对整个商品流转环节制定了完善的跟踪、监督制度。从采购决策、采购资金审批、商品催调和验收；到销售策略制定、客户管理、货款管理、开票及发货；甚至是商品的盘存均设置了必要的防控措施，以杜绝不必要的经营风险。

航桂实业对其贸易产品具备一定的价格控制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西江黄金水道沿岸港口码头的网络资源优势和排它性资源垄断为发行人提供了较为完善且有竞争力的物流贸易平台；第二，发行人较为成熟的供应链管理能力也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议价能力；第三，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对上游厂商进行集中批量采购，有利于发行人与上游厂商进行价格谈判；第四，发行人交付商品的周期较短，降低了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降低了价格控制的风险。随着西江黄金水道的进一步开发以及对实业投资的增加，航桂实业的收入和利润有望继续增长，但毛利率还将维持在低水平。

#### 航桂实业贸易业务 2021 年主要销售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广西福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9,534.27
广西福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335.44
南宁九略贸易有限公司	37,080.37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5,799.13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33,222.57
合计	234,971.78

#### 航桂实业贸易业务 2021 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	111,147.76
南宁威宁市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3,038.10
广西华源物流有限公司	58,977.14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434.66
广西百色广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6,752.35
合计	311,350.02

### 板块三：粮油业务

2019-2021年，发行人粮油业务收入分别为42.69亿元、74.07亿元和89.93亿元。发行人粮油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北港油脂统一经营管理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自贡北部湾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三家粮油企业，推进生产、加工、销售、贸易产业链延伸和规模化运作。

在粮油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生产豆油、豆粕、菜籽油、菜籽粕等产品，打造和培育“裕枫”、“兴港”等菜粕、豆粕品牌。产品销售方面，主要以贸易商、直销客户、包装油厂和饲料厂销售为主，产品产销率均维持在99%左右，主要销往广西桂柏商贸有限公司、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广西西投润禾粮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人粮油加工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西南地区，覆盖广西、海南、云贵、重庆、四川、湖南、湖北等12个省市自治区。产品的定价主要参照期货盘面价、综合市场竞争价格、工厂自身压力以及产品质量等考虑进行定价，支付结算的方式采用先款后货和赊销两种结算方式相结合的方式。

#### 北港油脂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种类	是否发行人关联方
广西北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0,882.68	豆粕、豆油	是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102,703.83	菜籽原油、脱胶豆油	否
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	22,158.00	豆油、菜油	是
肇庆市四海源饲料有限公司	19,797.52	豆粕	否
北大荒中垦(珠海)贸易有限公司	18,384.92	豆粕	否
合计	353,926.95	-	-

#### 北港油脂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产品名称	2021年				
	产能	产量	销售量	销售价	销售额
豆油	68.52	29.12	29.62	8,251.43	244,374.28
豆粕	256.25	113.22	117.84	3,268.90	385,206.12
菜籽油	27.00	20.88	16.59	9,465.71	157,034.88
菜籽粕	32.40	27.44	27.07	2,534.64	68,621.69
合计	<b>384.17</b>	<b>190.66</b>	<b>191.12</b>	-	<b>855,236.97</b>

#### 板块四：有色金属业务

有色金属业务为 2016 年新增业务，运营主体为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锡集团是有色金属探、采、选、冶、深加工联合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地质勘探、采矿、选矿、冶炼、有色金属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产品生产销售等。

在有色金属业务方面，定价和结算的方式锡锭主要是在交货周参考上海有色网金属锡锭周平均价，每周五结算，结算后五个工作日付清货款；锌锭主要是参考发货日广东南储商务网金属锌锭平均价，发货前支付履约金，结算价确定后，三个工作日结清货款。

自 2015 年以来，华锡集团生产经营遇到困难，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出现经营亏损。2016 年，发行人收购华锡集团股权后，通过减员增效、优化产品线、拓展渠道等措施，配合有色金属涨价的有利趋势，2017 年华锡集团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8,449.60 万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448.83 万元，利润总额 9,317.12 万元，净利润 900.73 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市场环境影响所致。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9,931.92 万元，利润总额 15,777.04 万元，净利润 2,031.58 万元，净利润较上年明显提升。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8,282.32 万元，利润总额 20,140.97 万元，净利润 7,124.26 万元。

华锡集团近三年经营情况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93,448.83	329,931.92	508,282.32
利润总额	9,317.12	15,777.04	20,140.97
净利润	900.73	2,031.58	7,124.26

注：集团披露华锡集团数据与华锡集团审计报告数据差额为北部湾港集团收购华锡集团因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差异。

#### 华锡集团 2021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锡类产品	178,548.81	38.20
锌类产品	61,031.63	13.06
铅锑类产品	31,881.84	6.82
合计	<b>271,462.28</b>	<b>58.07</b>

### 华锡集团 2021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广东金业贵金属有限公司	26,208.53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2,283.59
深圳市中鑫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92.48
广西中马园区华物产协投资有限公司	20,112.67
佛山市南海锌隆金属有限公司	20,073.86
合计	<b>108,971.12</b>

### 板块五：建材业务

建材业务为该公司合并西江集团的新增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水泥业务以及附加开展混凝土业务，其中水泥业务为该板块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公司水泥业务主要由西江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经营。

鱼峰集团主要从事熟料、水泥、矿粉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除生产普通水泥之外，鱼峰集团还大力发展特种水泥。近年来，鱼峰集团研发的核电水泥、高镁中热水泥、低中热水泥、海工水泥，使用于防城港核电站、香港机场、大藤峡水利枢纽、南海岛礁等重点项目。鱼峰集团的管磨开流选粉节能技术及其水泥绿色制成品应用等研发项目曾荣获国家技术发明等多项奖励。

2021 年度，鱼峰集团的熟料和水泥的产能分别为 1,253.25 万吨和 1,727.50 万吨，熟料和水泥的产量分别为 988.77 万吨和 1,201.51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78.91% 和 69.55%；受益于水泥市场行情景气度不断上升，公司水泥销售价格呈上涨态势。

鱼峰集团水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固定资产折旧，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煤炭，结算周期主要为月结，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将加大其成本控制压力。

受益于西江水运优势，鱼峰集团水泥外销情况良好，主要在广西本地销售，外销地主要包括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等，2021年，鱼峰集团水泥产销率为112.07%，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期熟料产销率为112.07%。

### 鱼峰集团近两年按产品分类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熟料	29,005.81	23,842.56	23,900.93	17,036.28
水泥	41,1791.39	311,181.92	409,073.67	285,261.86
商砼	17,893.54	14,780.63	31,641.33	22,285.13

### 鱼峰集团近两年按产品分类毛利数据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熟料	5,163.24	17.8%	6,864.45	28.72%
水泥	100,609.48	24.43%	123,811.81	30.27%
商砼	3,112.91	17.40%	9,356.20	29.57%

### 近两年鱼峰集团主要建筑材料产能及产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熟料	产能(万吨)	1,253.25	1,298.40
	产量(万吨)	988.77	1,254.62
	产能利用率(%)	78.91	96.63
水泥	产能(万吨)	1,727.50	1,690.83
	产量(万吨)	1,201.51	1,482.81
	产能利用率(%)	69.55	87.70
商砼	产能(万吨)	300	277.50
	产量(万吨)	60.11	99.75
	产能利用率(%)	20.03	35.95

### 4. 建设板块

公司建设板块在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对于其他板块业务主要起配套作用。该板块主要包含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地产、园区开发等业务。

2019-2021年，发行人建设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88,257.27万元，124,104.85万元、101,692.36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25%、1.37%和1.01%，毛利润分别

为 30,041.82 万元、44,377.54 万元和 37,574.64 万元，逐年稳步增长，分别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 4.01%、5.52% 和 4.09%。

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的下属公司情况如下（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1 年末）：

公司名称	开发资质	总资产 (万元)	占发行人总 资产比重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发行人 营业收入 比重	净利润 (万元)	占发行 人净利 润比重
广西邕江一品投 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二级资质	105,460.65	0.72%	6.97	0.0001%	-578.32	-
广西泛宇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二级资质	112,666.97	0.77%	8,426.47	0.08%	-1,971.71	-

## 5. 能源板块

公司的能源业务主要以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江股份”）的水力发电业务为主，少部分来自于光伏电站，同时将公司原纳入投资业务板块的小部分港区售电业务调整入该业务板块。

### （1）运营主体

水力发电板块的运营由西江股份负责。

### （2）经营模式

#### ①生产模式

西江集团作为西江流域的主要建设主体，承担了西江流域主要航运枢纽的建设和经营任务，这些航运枢纽在解决航运问题的同时，也兼有发电的功能。西江集团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采取了“航电结合、以电促航”的经营模式，将航运枢纽和水力发电有机结合在一起。下表是主要的水电站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水电站基本情况表

电站名称	所在河流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总库容 (亿 立方米)	总装机 数量	机组组成 (单 机 X 台数)	持股比 例 (%)
桂平航运枢 纽电站	郁江	4.65	3.19	3	1.55*3	100.00

贵港航运枢纽电站	郁江	12.00	3.72	4	4*3	100.00
鱼梁航运枢纽电站	右江	6.00	0.77	3	3*2	100.00
那吉航运枢纽电站	右江	6.60	1.03	3	3*2.2	100.00
大埔水利枢纽工程	融江	9.00	5.25	3	3*3	84.53
红花水电站	柳江	22.80	30.00	6	6*3.8	96.47
尧弄水电站	维洞河	1.00	0.04	2	2*0.5	70.00
响水洞电站	维洞河	1.00	0.01	2	2*0.5	70.00
龙颈电厂	澄江河	0.81	0.10	3	3*0.27	70.00
龙须河水电站	龙须河	0.50	0.17	3	3*0.167	100.00
古顶水电站	融江河	8.00	0.69	4	4*2	95.40

发行人光伏发电项目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光伏发电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装机容量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占股比例	并网时间	含税电价(元/度)
1	广西百色市田阳县那吉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百色	0.985	9,070.00	100	2015年9月30日	1.00
2	广西陆川县35MWp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5MWp	玉林	2.389	18,823.23	100	2016年11月28日	0.98
3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 坡镇80MWp(一期 60MWp)渔光互补光伏 发电项目	防城港	5.78	34,935.00	100	2017年6月30日	0.975
4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 坡镇80MWp(一期续建 20MWp)渔光互补光伏 发电项目			12,295.00	100	2018年7月16日	
5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 坡镇80MWp(二期 20MWp)渔光互补光伏 发电项目	防城港	0.7	6,985.84	100	2020年12月30日	0.4207
6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 150MWp(一期 60MWp)光伏发电项目	来宾	6.082	46,000.00	100	2017年6月30日	0.98
7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 150MWp(二期 20MWp)光伏并网发电 项目	来宾	2.20	12,285.00	100	2018年6月30日	0.83

8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 150MWp（三期 70MWp）光伏并网发电 项目	来宾	7.00	22,768.11	100	2020年12月30 日	0.4207
9	广西右江鱼梁库区里拉 沟水面光伏项目	百色	3.30	19,006.00	72	2018年6月28日	0.85
10	广西右江鱼梁库区甘莲 沟18MW光伏大棚项目	百色	1.913	13,820.88	60	2018年6月21日	0.84
11	广西融水县古顶光伏发 电项目	柳州	1.9	6,123.00	100	2021年3月31日	0.4235
12	广西农垦国有明阳农场 光伏农业大棚二期 (50MWp)工程	南宁	5.00	38,416.24	85	2015年12月18 日	1.00
	合计	-	37.249	240,528.30	-	-	-

## ②运行情况

西江股份拥有11座水电站，分别为桂平航运枢纽电站、贵港航运枢纽电站、鱼梁航运枢纽电站、那吉航运枢纽电站、大埔水利枢纽工程、红花水电站、尧弄水电站、响水洞电站、古顶电站、龙颈电厂、龙须河水电站，各枢纽电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水电站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时、亿立方米、小时

项目	所在河流	总装机容量	总库容	总装机数量	设计平均利用小 时数
那吉航运枢纽电站	右江	6.60	1.03	3	3,874
桂平航运枢纽电站	郁江	4.65	3.19	3	5,320
贵港航运枢纽电站	郁江	12.00	3.72	4	5,092
鱼梁航运枢纽电站	右江	6.00	0.77	3	3,847
龙颈电厂	澄江河-	0.81	0.10	3	3,472
尧弄电厂	维洞河	1.00	0.04	2	3,815
响水洞电厂	维洞河	1.00	0.01	2	4,513
红花电厂	柳江	22.8	30.00	6	4,001
大埔水利枢纽工程	融江	9.00	5.25	3	5,111
龙须河水电站	龙须河	0.50	0.17	3	354
古顶水电站	融江	8.00	2.00	4	4,147
合计		72.36	46.28	36	43,546

## 西江股份水电业务的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小时、元/千瓦时

电站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那吉航运枢纽电站	发电量	22,561.44	25,758.26	31,748.64
	上网电量	21,905.40	24,885.43	30,412.01
	平均利用小时	3,418.40	3,902.77	4,810.40
桂平航运枢纽电站	发电量	29,128.58	27,644.10	28,130.71
	上网电量	28,218.37	26,813.85	27,341.16
	平均利用小时	6,264.21	5,944.97	6,049.61
贵港航运枢纽电站	发电量	60,894.04	71,745.60	69,725.75
	上网电量	58,964.77	69,375.48	67,023.37
	平均利用小时	5,074.50	5,978.80	5,810.48
鱼梁航运枢纽电站	发电量	20,075.58	23,820.62	28,368.12
	上网电量	19,635.79	23,330.74	27,824.94
	平均利用小时	3,345.93	3,970.10	4,728.02
大埔水利枢纽工程（桂柳水电）	发电量	42,977.90	50,340.00	46,448.50
	上网电量	42,382.73	49,673.80	45,810.33
	平均利用小时	4,775.32	5,593.33	5,160.94
古顶电站	发电量	27,343.85	29,672.76	743.30
	上网电量	26,768.92	28,831.97	713.86
	平均利用小时	3,417.98	3,709.09	92.91
红花水电站	发电量	89,607.90	103,169.80	96,955.60
	上网电量	87,975.36	101,036.49	94,803.68
	平均利用小时	3,930.17	4,524.99	4,252.44
龙颈电厂	发电量	1,647.57	2,044.82	1,866.29
	上网电量	1,642.71	1,966.17	1,794.52
	平均利用小时	2,034.00	2,524.47	2,304.00
响水水电站	发电量	4,420.11	5,128.64	4,175.61
	上网电量	4,381.41	5,080.15	4,136.97
	平均利用小时	4,420.11	5,128.64	4,175.61
尧弄洞电站	发电量	3,949.55	4,507.22	3,738.05
	上网电量	3,889.65	4,437.35	3,678.26
	平均利用小时	3,949.55	4,507.22	3,738.05
龙须河水电厂	发电量	1,343.29	1,446.23	1,347.02
	上网电量	1,341.68	1,444.52	1,347.02
	平均利用小时	2,686.58	2,892.45	2,694.04
合计	发电量	<b>303,949.81</b>	<b>345,278.05</b>	<b>313,247.59</b>
	上网电量	<b>297,106.79</b>	<b>336,875.95</b>	<b>304,886.12</b>
	平均利用小时	<b>43,316.75</b>	<b>48,676.83</b>	<b>43,816.50</b>

2021年，水电站装机容量合计72.36万千瓦，发行人的上网电量合计为29.71亿千瓦时。2021年公司光伏发电的上网电价为0.42-1.00元/千瓦时，发电成本约为0.2元/千瓦时。国家能源局每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每年计划新开工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总规模不得超过下达的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对规模内的项目，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资格。

公司自营电站均已同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电价部分由财政部拨付给电网公司后再行结算。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2018年6月11日公

布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8〕250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广西西江环境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10MW那吉光伏电站和广西鼎旭同辉农业投资有限公司50MW鼎旭光伏电站已纳入第七批补贴目录。

发行人的光伏发电业务主要有四个发展方向：一是利用枢纽、物流园、农业养殖等用地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光伏发电项目；二是重点推动已签意向协议的光伏项目的建成投产；三是加快光伏项目资源点考察、调研，通过业务拓展获得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权；四是通过入股、并购的方式实现光伏发电项目的增量。

### 西江股份光伏电站2021年度运营情况

单位：万千瓦、万元、万千瓦时

、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项目投资额	2021年度发电量	2021年度上网电量	2021年度发电上网率
那吉	广西百色市田阳县那吉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0.89	9,070.00	1,085.53	1,082.05	99.68%
陆川（滩面）	广西陆川县35MWp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5MWp	2.33	18,823.23	2,917.92	2,879.41	98.68%
防城港（栏沙）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80MWp（一期6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10	34,935.00	7,566.34	7,503.58	99.17%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80MWp（一期续建2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2,295.00			
象州（丰收Ⅰ期）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150MWp（一期60MWp）光伏发电项目	6.08	46,000.00	6,337.38	6,244.68	98.54%
象州（丰收Ⅱ期）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150MWp（二期2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20	12,285.00	2,573.29	2,456.71	95.47%
里拉沟	广西右江鱼梁库区里拉沟水面光伏项目	3.16	19,006.00	3,821.30	3,802.60	99.51%
甘莲沟	广西右江鱼梁库区甘莲沟18MW光伏大棚项目	1.91	13,820.88	2,304.52	2,292.57	99.48%
明阳（鼎旭）	广西农垦国有明阳农场光伏农业大棚二期（50MWp）工程	4.54	38,416.24	5,817.24	5,808.79	99.85%
象州（丰收三期）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150MWp（三期7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20	12,285.00	4,040.09	3,975.89	98.41%
古顶光伏	广西融水县古顶光伏发电项目	1.9	6,123.00	1,406.76	1,378.76	98.01%
合计	——	31.31	233,059.35	37,870.37	37,425.04	——

### ③结算模式和价格

发行人通过水力和光伏所发的电量并入国家电网，其全部直接出售给广西电网，电费的结算方式采用每月初结算上一个月的电费。发行人每家电厂的电价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电厂电价情况表

单位：元/千瓦时

类型	电站	项目名称	2021年含税电价
水电	桂平电厂	桂平航运枢纽	0.275
	仙衣滩电厂	贵港航运枢纽	0.2931
	那吉电厂	那吉航运枢纽	0.3187
	鱼梁电厂	鱼梁航运枢纽	0.3477
	尧弄电厂	融水瑞东	0.30
	响水洞电厂		0.28
	红花电厂	红花水电	0.2704
	大埔电厂	桂柳水电	0.2931
	龙颈电厂（河池）	龙颈电厂	0.41
	龙须河电站	龙须河电站	0.30
光伏	古顶水厂	古顶水厂	0.2511
	那吉	广西百色市田阳县那吉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00
	陆川（滩面）	广西陆川县 35MWp 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5MWp	0.98
	防城港（栏沙）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 80MWp（一期 6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0.975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 80MWp（一期续建 2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象州（丰收 I 期）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 150MWp（一期 60MWp）光伏发电项目	0.98
	象州（丰收 II 期）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 150MWp（二期 2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0.83
	象州（丰收 III 期）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 150MWp（三期 7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0.4207
	里拉沟	广西右江鱼梁库区里拉沟水面光伏项目	0.85
	古顶光伏	广西融水县古顶光伏发电项目	-
	甘莲沟	广西右江鱼梁库区甘莲沟 18MW 光伏大棚项目	0.84
	明阳（鼎旭）航桂	广西农垦国有明阳农场光伏农业大棚二期（50MWp）工程	1.00

#### ④行业地位

广西的经济发展保持着一个较快的增长速度，对电力的需求较大。其中水电是广西地区电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发行人作为广西重要的水电企业，为广西地区能源

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发行人不断扩展光伏发电板块，光伏总装机容量为 37.25 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名列广西第一。

#### ⑤竞争优势

西江集团原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也是承担广西自治区政府授权的西江黄金水道航电枢纽、船闸、相关航道及其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经营管理的主体。自成立以来，西江集团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西江流域的水电建设、航运物流等领域具有区域垄断性。

西江集团在西江黄金水道范围内承担项目开发具有垄断优势，在西江黄金水道航道整理、水力发电等领域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航运枢纽建设的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截至目前，西江股份拥有 11 座水电站、8 座光伏电站，水电装机容量 72.36 万千瓦，光伏装机容 37.249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 109.609 万千瓦，水电总装机位居广西第 3，光伏总装机稳居广西第 1。

### 6. 金融板块

金融业务亦为公司合并西江集团后新增的业务板块，业务构成主要包括金融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金融板块是公司 9 大业务板块之一，是公司具备战略价值、协同价值和发展空间的培育型业务。以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为集团境内金融板块专业化运营管理平台，以北港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金控”）为集团境外金融板块专业化管理平台，分别统筹开展集团境内、境外的金融业务。

发行人境内金融板块的管理平台为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金投”，曾用名广西西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实体主要为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小贷”，曾用名南宁市西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担保”，曾用名广西北部湾泛鑫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广西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西母基金”，曾用名广西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水运港口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运母基金”）。

2021 年，公司实现境内金融业务总收益 19,552.47 万元（含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等），主要来源于债权投资以及其他金融投资业务。其中债权投资业务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毛利率 100%。

### （1）北港金投

北港金投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债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等业务。2020 年 3 月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正式由广西西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北港金投以多元化的金融业务为手段，致力于打造一流的综合金融控股公司，充分发挥金融杠杆作用和投融资平台作用，为北港集团主业发展和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及运营制度，在投资决策、投资操作、投后管理均形成完备的流程体系，公司根据授权审慎决策、尽职调查，实行项目全流程跟踪管理，投资标的主要为优质产业类企业，并建立了健全的金融投资的退出机制。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北港金投合并范围内金融投资业务共有在投项目 24 个，投资余额总额为 24.94 亿元。其中股权投资余额为 16.90 亿元，占投资余额总额的 67.77%，债权投资项目投资余额为 8.04 亿元，占投资余额总额的 32.23%。

### （2）北港小贷

北港小贷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为辖区内各类企业和自然人提供贷款以及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服务。公司贷款规模、贷款增量稳居广西小额贷款行业前列，曾连续三年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监管评级 A 类。

截至 2021 年末，北港小贷总资产 7.70 亿元，总负债 0.30 亿元，所有者权益 7.40 亿元。2021 年，该公司产生金融业务总收益 0.19 亿元，利润总额 0.16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小贷业务贷款客户数为 15 家，贷款余额为 38,700.06 万元，贷款不良率为 12.85%。主要是由于对玉林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润嘉公司”）及隆安东森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安东森公司”）所发放贷款发生逾期。北港小贷对玉林润嘉公司发放贷款的抵押物为玉林润嘉商业广场一期项目约 14 万 m<sup>2</sup> 房屋，根据评估公司评估结果，抵押物评估值为 56,240 万元，

抵押物价值可覆盖北港小贷发放贷款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北港小贷对隆安东森公司发放贷款的抵押物为隆安东森悦府项目商铺共计 132 套，根据评估公司评估结果，抵押物价值 14,179 万元，抵押物价值可覆盖北港小贷发放贷款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目前北港小贷已对上述两家逾期主体提起诉讼，并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上述诉讼对集团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北港小贷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贷款操作流程和审批制度，实行贷款调查、审查、审批分离管理，明确了不同部门的贷款风险管理职责。贷款业务流程包括贷款受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五项组织程序。在接受借款人提出的贷款申请和基础资料后，业务部门对借款人实施贷前调查。贷前调查采用双人实地调查制度，通过约谈借款人和实地考察，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偿债能力、经营效益进行全面的调查分析，最终形成《贷款调查报告》。审查部在贷前调查的基础上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担保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对贷款资料的完整、合规和合法性负责。审查部应在收到审查材料后随即完成贷款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送审批。贷款发放后，由业务部门和风险部门负责进行贷后管理，同时定期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依据借款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指标进行量化分析，同时结合授信方式、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内部管理等，分析其偿还贷款的能力和意愿，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对贷款风险进行整体评价，动态跟踪贷款风险。

### (3) 北港担保

北港担保为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等。北港担保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局颁发的广西融资性担保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北港担保公司处于项目储备与拓展阶段，尚未大规模开展业务。

### (4) 珠西基金

珠西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是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导、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准（发改财金〔2013〕1188 号）成立的大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内金融板块通过北港金投投资的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简称“珠西基金”，

原名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注册资本1亿元,北港金投持股49%,不并表。珠西基金作为管理人,管理有北港集团主导设立的水运母基金以及由西江集团主导设立的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珠西母基金等多支基金。其中水运母基金募资总规模200亿元,其中主发起人及自治区本级财政出资50亿元,主要投资于港口码头相关产业。珠西母基金总规模200亿元,其中首期规模50亿元;主要为珠江-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投资方向为城镇化建设投资、现代农业、资源型产业、西江黄金水道及金融相关产业等;截至2021年末,珠西基金产业基金集群总规模已达222亿元(认缴)。

#### (5) 香港金控

境外金融板块管理平台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北港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其下属控股企业北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1类、第4类、第9类金融牌照和保险经纪牌照,打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企业在港金融“全产业链”。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是广西区内唯一在港持牌机构。

### 7. 海外投资板块

海外投资板块是公司拓展海外业务及培育产业的重要载体,主要系对海外马来西亚、文莱等港口、产业的投资运营管理。其中,海外投资重点是对东盟国家的投资,探索打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港口物流节点,主要由公司总部海外部作为主管部门。发行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探索“港-产-园”联动发展模式。关丹港新港区第一个15万吨级深水泊位2018年上半年投产,第二个深水码头2018年底前已投入使用。关丹港保税港区的申请也于2016年6月获得了马来西亚政府的批准。发行人还积极参与“文莱-广西”经济走廊建设,与文莱就摩拉港就港口运营管理和升级改造签订了重要的协议,2017年2月,正式接管文莱摩拉港,目前正在积极开展摩拉港升级改造和产业园合作前期工作。

2019-2021年公司海外投资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4,220.04万元、4,960.20万元及4,599.4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4.68%、33.84%及22.58%。

公司海外股权类投资业务的效益主要通过确认投资收益体现,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收益来源主要为海外投资项目,包括关丹港、摩拉港等。

公司主要通过持有 Kuantan Port Consortium Sdn Bhd（关丹港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关丹港建设”）40% 股权参与马来西亚关丹港的经营，公司支付收购对价为 6.44 亿元，关丹港建设在关丹港的市场份额为 100%，具有绝对垄断优势。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0.19 亿元、0.65 亿元和 0.34 亿元。

公司主要通过持有 Muara Port Company SDN BHD（摩拉港务有限公司，简称“摩拉港务”）51.00% 股权参与文莱摩拉港的经营，公司不对摩拉港务进行实质控制，因此摩拉港务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0.22 亿元、0.21 亿元和 0.32 亿元。

### 公司境外港口等投资情况

港口	国家	投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作对象	投资时间	运作主体	投资收益(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关丹港	马来西亚	股权收购	40%	ROAD BUILDER (M) HOLDINGS BHD 持股 30% ESSMARINE TERMINAL SDN BHD 持股 30%	2013.10	关丹港建设	1,885.54	6,500.00	3,383.40
摩拉港	文莱	合资设立	51%	文莱达鲁萨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49%	2017.02	摩拉港务	2,163.35	2,089.42	3,240.32

### 8. 文旅板块

发行人文旅板块运营主体为广西北部湾邮轮码头有限公司，旨在通过发挥文旅经济的乘数效应，推动港口服务、物流贸易、现代旅游等相关产业的高效运转，从整体上提升集团的产业层次和竞争力，强力促进“向海经济”的快速发展。开放思路，加强对外合作，打造多层次、多领域、多业态的文旅产业模式。

2019-2021 年公司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5.69 万元、525.58 万元及 923.05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462.87 万元、-195.39 万元及 207 万元。

### 9. 船闸板块

发行人的船闸建设资金由交通部出资部分资金，其余部分由地方自筹。发行人已建成的船闸业务由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船闸运营管理分公司负责运营。根据 2013 年广西人民政府下发的政府令 92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船闸管理办法》，

通航河流上修建的船闸经广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收取船闸过闸费。发行人船闸业务收入全部来自船闸过闸费。2019-2021 年公司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27.88 万元、11,673.19 万元及 13,905.24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6,078.05 万元、17,383.24 万元及 18,003.17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4,550.17 万元、-5,710.05 万元及 -4,097.9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9.47%、-48.92% 及 -29.47%。

### （1）已投入运营船闸情况

发行人主要已投入运营的船闸为桂平一、二线船闸、长洲水利枢纽三线四线船闸工程、右江鱼梁航运枢纽工程、贵港一线、二线船闸、那吉枢纽船闸。

其中，桂平二线船闸已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正式通航。工程建设期间，西江集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完善的建设程序审批手续，对主要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投标，建立了质量、安全、工程、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经过 27 个月的建设，建成了 3,000 吨级单级船闸一座，公路改线 4,849m，实际工期比设计施工工期缩短了 9 个月，船闸主体工程及公路改线工程均已通过广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质量鉴定为合格，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了水利部的验收，环境噪声、空气质量、地表水和废水监测通过了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及贵港市环境监测站的检测。

长洲水利枢纽三线四线船闸工程是西江黄金水道的咽喉工程，最大可通过船舶吨级为 3,000 吨级。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四座船闸年总通过能力将提升到 1.36 亿吨，成为目前世界上通过能力最大的单级船闸，有效缓解长洲水利枢纽出现的通航瓶颈问题，对促进产业沿江聚集、吸引东部产业转移、加快西江经济带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长洲三四线的通航为珠江—西江经济带规划——双核驱动的内核奠定了一个很好的基础。

### （2）在建船闸工程情况

发行人在建船闸工程包括西津二线船闸、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等。

### （3）船闸运营情况

发行人的船闸项目的公益效应大于经济效应，在该板块上发行人与政府密切合作。为弥补发行人船闸业务的运营成本，广西壮族自治区每年将给予发行人一定的补助和贴息。政府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对其进行补助：

(a) 根据 2013 年广西人民政府下发的政府令 92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船闸管理办法》，通航河流上修建的船闸经广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收取船闸过闸费。发行人船闸业务收入全部来自船闸过闸费。

根据桂价费【2015】19 号文，通行桂平航运枢纽船闸的各类船舶不分空载和重载，均按照《内河船舶吨位证书》记载的总吨位收取船舶过闸费，收费标准为 1 元 / 总吨次，暂按 0.6 元 / 总吨次执行。

(b) 发行人船闸的建设成本，由交通部提供部分建设资金，计入资本公积中，其余部分由地方及企业自筹。

(c)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不定期对发行人建设成本进行贴息，冲减财务费用。

随着西江经济带建设的快速推进，主要的航道、港口、码头等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有望获得更多的政府支持。船闸是水利枢纽、大坝建成后保证船舶顺利通航的重要交通基础设施。枢纽船闸的建成营运，可以有效渠化航道，提高航道等级，对区域发展发挥着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未来规划上，发行人将继续推动西江黄金水道现有船闸建设，以便发挥好船闸提升航道等级与水力发电的综合效用，进一步提高船闸的总体效益。

发行人船闸板块统一管理运营西江流域船闸，实现“一干线三通道”船闸联合调度，形成并提供网络化、可视化、智能化、现代化的干线航道和过闸服务。着力提高西江内河的水运价值，带动着上下游沿江产业，促进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2018 年底全面建成西江流域“一干线三通道”船闸联合调度系统，实现了西江流域 11 个梯级 15 座船闸统一管理、联合调度。全国首个流域船闸服务短号“96336”正式启用。2019 年纳入联合调度船闸过货量 3.09 亿吨，其中：长洲船闸过货量达到 1.32 亿吨，仅次于长江三峡船闸（1.42 亿吨）。2020 年长洲船闸全年累计过货量突破 1.5 亿吨，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4.01%，成为 2020 年我国主要通航河流船闸过货量唯一实现正增长的船闸。

### （三）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性质均为自主投资，截至 2021 年末已累计投资 140.82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及拟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计划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末已投资金额	计划投资额		
		项目核准文号	初步设计文号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大榄坪南作业区 9-10#泊位工程	桂发改交通[2019]842 号	桂交行审[2020]235 号	418,571.98	195,120.00	180,000.00	40,000.00	-
2	西津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发改基础[2013]565 号	桂交行审[2016]51 号	329,891.61	309,989.00	13,699.00	-	-
3	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	发改基础[2015]185 号	桂交行审[2016]77 号	296,308.49	281,017.00	15,000.00	291.00	-
4	防城港赤沙港区赤沙作业区 1 号泊位（一期）	桂发改交通(2020) 41 号	桂交行审(2020) 137 号	223,787.55	47,972.00	50,000.00	60,000.00	50,000.00
5	大榄坪 7-8#泊位集装箱自动化改造工程	项目为备案	桂交行审[2020]165 号	205,535.56	164,131.00	41,400.00	-	-
6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7 号至南 10 号泊位工程	桂发改交通(2020) 19 号	桂交行审[2020]169 号	178,651.74	65,608.00	50,000.00	40,000.00	-
7	贵港二线船闸工程	发改基础[2011]3231 号	交水函[2014]987 号	165,314.00	165,314.00	-	-	-
8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1 号至 3 号泊位工程曾用名：大榄坪北 4#-6#泊位	桂发改交通[2014]1557 号	桂交行审[2020]217 号	163,067.34	98,009.00	65,000.00	-	-
9	防城港赤沙港区赤沙作业区 2 号泊位（一期）	桂发改交通(2019) 1253 号	桂交行审(2020) 134 号	154,714.52	46,101.00	50,000.00	40,000.00	-
10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2#-13#泊位改造工程	桂发展交通函[2020]2596 号 桂发展交通函[2020]2597 号	桂交行审(2021) 94 号 桂交行审(2021) 95 号	34,372.00	34,895.00	10,000.00	-	-
合计	-	-	-	2,170,214.79	1,408,156.00	475,099.00	180,291.00	50,000.00

注：表格中在建工程已投资额中部分金额已转固。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 1、大榄坪南作业区 9-10#泊位工程

(1) 基本内容：项目名称为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 10 号泊位工程，新建 2 个 10 万吨泊位（水工结构按 20 万吨结构建设），设计年通过能力 125 万标箱。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码头水工建筑物、停泊地及回旋水域开挖、陆域形成、装卸工艺设备、临时护岸、堆场道路、机修、供电照明、控制、通信及助导航、给排水、消防、环保、安全、生产辅助建筑等。码头泊位长度 783m，码头主体为沉箱重力式结构，码头顶标高+6.60m，前沿水深-18.00m。

(2) 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 418,572 万元。

(3) 建设计划：2020 年-2023 年。

(4) 现状：项目整体形象进度为 66.8%，水工方面完成 95.6%，水下疏浚、沉箱预制及安装、沉箱内回填块石、沉箱后抛石棱体、沉箱后回填砂、胸墙浇筑、振冲砂均已完成。后方陆域工程方面完成总体形象进度的 56.3%。自动化设备制造生产进度 49.5%。

### 2、西津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1) 基本内容：项目名称为西津二线船闸工程，新建 3000 吨单级船闸，位于原 1000 吨级的西津一线船闸的右侧，闸室有效尺寸为 280 米×34 米×5.8 米（长×宽×门槛水深），设计年单向通过能力 2060 万吨（近期二级航道）、2760 万吨（远期一级航道）。主要建设内容包跨一、二线船闸交通桥、对外交通道路、船闸主体建筑物、生产辅助建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业主是广西西江集团西津二线船闸有限公司。

(2) 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 329,892 万元。

(3) 建设计划：2016 年-2022 年。

(4) 现状：项目整体形象进度为 95.84%，土石方开挖累计完成 1456 万 m<sup>3</sup>，完成总工程量 100%；混凝土浇筑累计完成 85.51 万 m<sup>3</sup>，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正在进行人字闸门、检修闸门、A 型门机、浮式系船柱及金属结构门槽埋件安装,房建及附属工程开始施工。

### 3、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

(1) 基本内容：项目名称为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红花村，距柳州市 25 公里，布置于红花水利枢纽一线船闸的左侧。建设规模为新建一座 2000t 级船闸（兼顾 3000t 级船舶通航，II 级船闸），闸室有效尺度为 280m×34m×5.8m（长×宽×门槛水深），设计年单向通过能力为 2860 万吨。项目业主是广西西江集团红花二线船闸有限公司。

(2) 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 296,308 万元。

(3) 建设计划：2016 年-2022 年。

(4) 现状：项目整体形象进度为 96.52%，土方开挖累计完成 1720 万 m<sup>3</sup>，完成总工程量 97.84%。混凝土浇筑累计完成 63.17 万 m<sup>3</sup>，占总量的 98.70%。已完成人字闸门安装。

### 4、防城港赤沙港区赤沙作业区 1 号泊位（一期）

(1) 基本内容：项目名称为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 1 号泊位工程，建设 1 个 20 万吨级散货泊位，水工结构按 30 万吨级码头预留，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980 万吨，码头岸线总长 83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工建筑物、引桥、前沿停泊水域和回旋水域疏浚、装卸工艺、输送机栈桥、生产辅助建筑物、给排水、消防、防雷、安全、供电、照明、节能、助导航、环保及相关配套设施。

(2) 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 311,349 万元。

(3) 建设计划：2020 年-2025 年。

(4) 现状：项目整体形象进度为 28.91%，沉箱预制完成 56%；基槽停泊地挖泥、炸礁、清礁完成 100%，抛石完成 58%，整平完成 25%；回旋水域挖泥累计完成 100%、炸礁完成 74%、清礁 41%；块体预制 5%。

### 5、大榄坪 7-8#泊位集装箱自动化改造工程

(1) 基本内容：项目名称为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7 号 8 号泊位集装箱自动化改造工程，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7 号、8 号泊位集装箱自动化改造工程（以下简称为钦州港 7 号、8 号改造工程）对已建的两个 7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7 号、8 号泊位，码头水工结构按照 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设计和建设）相

关配套设施改造成 10 万吨级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岸线总长 518.5m，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102 万 TEU。新建远控调度中心，为 12 层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14074 m<sup>2</sup>；新建智慧港口创新中心为 3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3199 m<sup>2</sup>。

(2) 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 205,536 万元。

(3) 建设计划：2020 年-2022 年。

(4) 现状：项目整体形象进度为 96.2%，截止 2022 年 4 月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94131 万元。项目目前正在开展新建辅建区、远控调度中心建设，其中：码头水工改造完成 100%；自动化堆场改造完成 100%，综合管沟完成 100%；新建辅建区完成 98%。

## 6、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7 号至南 10 号泊位工程

(1) 基本内容：项目名称为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7 号至南 10 泊位工程，项目拟建 3 个 1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和 1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 803 万吨。建设内容包括：码头水工工程（均为高桩梁板式结构）、港池疏浚工程、堆场及道路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装卸工艺、护岸及陆域形成，以及相应供电照明、供排水、消防、通信、环保等。

(2) 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 178,651.74 万元。

(3) 建设计划：2020 年-2024 年。

(4) 现状：项目整体形象进度为 42.38%，水工工程，岸坡开挖完成总量 98%；港池开挖完成总量的 67.96%；PHC1000、1200 管桩累计生产 480 根，完成总量的 67.96%，完成沉桩试桩 3 根。预制构件整体完成 57.62%。总体完成 43.5%。化肥仓库工程：基础承台、地沟、地梁完成占比约 99.82%。总体完成 40%；后方道路堆场：于 3 月 21 日开工建设，正在开展强夯施工。

## 7、贵港二线船闸工程

(1) 基本内容：项目名称为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规模为新建一座 3000 吨级船闸，船闸等级为 I 级通航建筑物，船闸有效尺度为 280m×34m×5.8m（长度×宽度×槛上水深），设计年单向通

过能力 3100 万吨，预留三线船闸位置，并配套建设公路改线工程 4.34 公里（含以一级公路标准建设的大桥一座）。与一线船闸一起运行后，贵港枢纽船闸总单向通过能力达 4300 万吨，项目业主是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 165,314 万元。

(3) 建设计划：2016 年-2021 年。

(4) 现状：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正式开工，202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竣工验收，2020 年 12 月 1 日实现试通航，2021 年 6 月 29 日完成正式通航验收。目前现场主要开展场地绿化管养工作。

#### 8、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1 号至 3 号泊位工程(曾用名：大榄坪北 4#-6#泊位)

(1) 基本内容：新建 3 个 5 万吨泊位（水工结构按 7 万吨结构建设），设计年通过能力 645 万吨。建设内容包括：码头水工工程、港池疏浚工程、堆场及道路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装卸工艺、护岸及陆域形成，以及相应供电照明、供排水、消防、通信、环保等。

(2) 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 163,067 万元。

(3) 建设计划：2020 年-2022 年。

(4) 现状：项目完成总体形象进度 67%，粮食仓库工程完成 84%，码头工程完成 72.5%，疏浚工程完成 100%，后方陆域完成 45.5%。

#### 9、防城港赤沙港区赤沙作业区 2 号泊位（一期）

(1) 基本内容：项目名称为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 2 号泊位工程，建设 1 个 20 万吨级散货泊位，水工结构按 30 万吨级码头预留，单个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980 万吨，码头岸线总长 83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工建筑物、引桥、前沿停泊水域和回旋水域疏浚、装卸工艺、输送机栈桥、生产辅助建筑物、给排水、消防、防雷、安全、供电、照明、节能、助导航、环保及相关配套设施。

(2) 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 193,732 万元。

(3) 建设计划：2020 年-2025 年。

(4) 现状：项目整体形象进度为 33.4%，项目总体进度 33.4%。引桥箱梁、引桥空心板预制完成；引桥灌注桩累计完成 78%；基槽、停泊地疏浚累计完成 100%；回旋水域清礁完成 49%。钢栈桥累计完成 93.2%；引桥横盖梁累计完成 38.1%。引桥空心板安装完成 67%；预制块体完成 9.1%；卸船机厂内制造完成 10%。

## 10、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2#-13#泊位改造工程

(1) 基本内容：项目全称为“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2#-13#泊位改造工程（泊位改造、道路堆场、清淤工程）”，工程是将已建有 2 个 10 万吨级原油泊位改造为年吞吐量为 190 万 t、年通过能力为 216 万 t 的多用途泊位。码头泊位总长 609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 86.0m，底高程 -15.60m，回旋圆直径为 500m，回旋水域底高程为 -13.00m，码头前沿设计顶高程为 7.0m。陆域纵深 185m，码头陆域面积 118016 m<sup>2</sup>。码头后方配套 6 个散货堆场（总面积 152436 m<sup>2</sup>）、新建道路 5 条（总面积 52247 m<sup>2</sup>）、停车场（总面积）、2 座 150t 地磅、3 处洗车平台、防风抑尘网（长度 1303m）、1 座散货污水处理站，同时具备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通信、控制、节能、环保、绿化等辅助设施。建设内容包括码头前沿水工改造和后方配套道路堆场、配套辅助设施、调头区域疏浚等。

(2) 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 34,372 万元。

(3) 建设计划：2020 年-2022 年。

(4) 现状：项目整体形象进度为 99%，2 月 28 日已通过调整工程交工验收。已完成竣工验收报告编制。计划于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

### (一) 港口及航运行业状况

#### 1. 我国港口及航运行业的发展现状

交通运输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是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在国民经济稳步增长和内贸需求日益旺盛的背景下，港口及航运发展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尤为密切。港口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行业，对于满足国家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运输，支持国家内贸快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港口属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港口的建设在选址方面有着严格要求（包括地理位置、岸线资源、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在规划时都有相对固定的经济腹地（包括经济发展状况、资源状况、客户集中度等），其建设一般都需要政府的批准和支持，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从而使其经营具有一定的自然垄断性。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港口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最多、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中国的港口特别是大型集装箱港口在促进经济发展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从货类布局上，中国初步形成了围绕煤炭、石油、铁矿石和集装箱四大货物的专业化、高效运输系统。

我国内河水运资源丰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内河水运建设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内河航运业形成了以长江、珠江、京杭运河、淮河、黑龙江和松辽水系为主体的内河水运格局。

### （1）集装箱

中国港口集装箱受发达国家经济情况影响较大，同时也受到腹地经济结构、出口贸易产品及集疏运体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随着全球经济及对外贸易的增长，中国港口集装箱业务在过去十年迅速发展，集装箱化率逐步提高，但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欧债危机、2020年新冠疫情影，国内外经济复苏乏力，集装箱吞吐量增速放缓。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64亿TEU，比上年增长1.2%。其中，沿海港口完成2.34亿TEU，增长1.5%；内河港口完成3001万TEU，增长-0.5%。

### （2）煤炭

我国港口煤炭吞吐量以内贸电煤为主导，电煤需求是影响我国港口煤炭吞吐量的主要因素。2019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煤炭及制品吞吐量26.26亿吨，增长4.4%。

### （3）铁矿石

从需求来看，作为钢铁生产的主要材料，铁矿石吞吐量的增长与钢铁行业的发展紧密相连。2019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金属矿石吞吐量22.20亿吨，增长2.6%。

## 2. 港口及航运行业发展前景

港口业务发展与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增长正相关。目前，全球贸易的 2/3 以上、中国进出口贸易的 90%以上，都是通过以港口为枢纽的航运完成。2021 年我国经济在疫情影响下实现了平稳发展，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 1,143,6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2021 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91,0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4%。其中，出口 217,348 亿元，增长 21.2%；进口 173,661 亿元，增长 21.5%。目前我国海运是以大散货船、油轮等运输方式进行的铁矿石、煤炭、原油、LNG 等能源物资的进口和集装箱运输为主的工业制成品的出口。这一主要特征将长期保持。我国正逐步成为能源净进口国，该目标未来 15 年内将不会逆转，能源贸易将迅速增长，所占比重越来越大，而与之相关的能源进口运输将使我国港航企业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

内河航运业务根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未来内河航运的发展要设畅通的高等级航道，构建高效的内河水运体系，保障内河水运平安运行，实现内河水运绿色发展，完善现代综合运输体系，带动流域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内河航运业将迎来一个较好的发展机遇。

### 3. 行业管理体制和管理政策

#### ①港口行业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港口管理体制发生过多次变动。20 世纪 80 年代前，各港口的经营主体为政企合一的港务局，直接隶属于国家交通部。20 世纪 80 年代后，主要港口实行交通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作为港口经营主体的各港务局仍承担主要港口的管理职能。

根据国办发[2001]91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以及交通部《关于贯彻实施港口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意见和建议的函》（交函水[2002]1 号）的内容要求，我国港口管理体制已从“交通部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地方管理为主，政企合一”转变为“双重领导港口全部下放地方，实行政企分开”。即：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全国港口行业的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法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的港口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法规；港口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一港一政”的原则，依法对港口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港口企业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依法从事经营。

200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开始实施，填补了港口立法的空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确立了中央宏观调控、地方政府进行具体管理的港口管理体制，保证了港口管理的科学、高效、低成本；明确了政、企分开的港口运行机制。

2002年外经贸部颁布了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其中涉及航运业的最突出特点是取消港口公用码头的中方控股规定。上述政策与措施将使长期以来形成的港口行业行政性垄断的制度基础不复存在，国有港口企业的垄断局面也开始被逐渐打破，港口行业将开始快步进入市场经济体制。

在价格制定方面，根据交通部[2005]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以及交水发[2005]234号《关于调整港口内贸收费标准和标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目前行业内企业港口内贸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其中，货物港务费、船舶使费（包括引航费、拖轮费、停泊费等）实行政府定价；货物装卸作业费等劳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根据交通部于2006年9月公布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的具体方案是：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5个港口群体，其中西南沿海地区港口群由粤西、广西沿海和海南省的港口组成。该地区港口的布局以湛江、防城、海口港为主，相应发展北海、钦州、洋浦、八所、三亚等港口，服务于西部地区开发，为海南省扩大与岛外的物资交流提供运输保障。

2009年3月，根据区人民政府要求，为整合资源，减少无序竞争，提升本地区的竞争力，广西防城港、钦州港和北海港“三港合一”，统一使用广西北部湾港；同年12月，交通运输部正式对外公告启用广西北部湾港。2010年5月10日，《广西北部湾港总体规划》通过自治区政府批复。规划全部实施后，预计到2030年，广西北部湾港年综合通过能力约17亿吨，发展为中国西南沿海地区港口群和西南出海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重要支撑。《规划》确立广西北部湾港“一港、三域、八区、多港点”的港口布局体系。“一港”即广西北部湾港；“三域”指防城港域、钦州港域和北海港域；“八区”指广西北部湾港规划期内重点发展的八个枢纽港区；“多港点”指当地规模较小的港点。此外，《规划》还对“三

域”进行了定位。防城港域将以大宗散货运输为主，逐步形成多功能、现代化综合性港口；钦州港域以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和集装箱运输为主，远期则发展成为集装箱干线港；北海港域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形成以商贸和清洁型物资运输为主的集约化程度较高的综合性港口，远期发展成为内外贸物资运输结合、商贸和旅游及工业开发并重的多功能综合性港口。

2017年2月23日，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印发了《“十三五”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方案》，提出，将重点突破铁路、公路进港“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并明确了车购税资金支持集疏运铁路、公路建设的重点和投资标准，为促进港口转型升级、多式联运发展、物流业“降本增效”以及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三大战略”提供支撑和保障。

2019年8月，国家发改委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将“西部陆海新通道”上升为国家战略，并明确将北部湾港打造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北部湾港集团作为新通道建设的主要参与者，自2017年以来，就积极响应陆海新通道建设，不断深化与西部各省市合作，相继开通四川、昆明、贵州等方向班列，并在南宁、成都、昆明等地设立无水港，延伸北部湾港的经济腹地。

紧随《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2019年8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在广西设置南宁、钦州、崇左自贸片区。北部湾港依托立足广西、面向东南亚的区位优势，推进北部湾港与国际航运枢纽互联互通，加密北部湾港-新加坡常态化班列，积极拓展远洋航线，为广西和西南地区外贸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经济的海上物流渠道。

## ②内河航运业

201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2号），提出加快建设长江、西江等内河水运事业发展的切实意见，并提出具体发展目标，要利用10年左右的时间，建成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建成比较完备的现代化内河水运安全监管和救助体系，运输效率和节能减排能力显著提高，水运优势与潜力得到充分发挥，对经济发展的带动和促进作用显著增强。2020年，全国内河水运货运量达到30亿吨以上，建成1.9万公里国家高等级航道。

2013年8月3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加快推进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行动方案（2013年-2020年）的通知》，明确提出加快内河水运科学发展，到2020年建成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进一步发挥内河水运比较优势，促进流域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明确了今后七年重点推进的“五大工程”，即加快内河航道建设步伐、发挥内河港口枢纽作用、推动内河运输服务升级、加强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提升行业管理和公共服务。到2020年，我国将基本建成1.9万公里高等级航道，全国内河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达到1.4万公里；“两横一纵两网”高等级航道将达到规划标准；将建成一批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港区，形成比较完善的集疏运体系，内河港口功能进一步拓展、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至2019年末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73万公里，等级航道里程6.67万公里，占总里程52.4%，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1.38万公里，占总里程10.9%，其中一级航道1828公里，二级航道4016公里，三级航道7975公里。

## （二）贸易行业状况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GDP增速为8.1%，全年国内生产总值为114.37万亿元。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为83,086亿元，同比增长7.1%；第二产业增加值为450,904亿元，同比增长8.2%；第三产业增加值为609,680亿元，同比增长8.2%。

2021年，2021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9.1万亿元，比2020年增长21.4%。其中，出口21.73万亿元，增长21.2%；进口17.37万亿元，增长21.5%。2022年外贸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但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将继续为稳外贸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2021年，我国经济继续保持恢复态势，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了较快增长，特别是国内生产和消费需求为外贸稳增长提供了强有力支撑。据海关统计，2021年我国中间产品进口和出口分别增长24.9%和28.6%，消费品进口增长9.9%。

二是全球经济保持复苏态势。2021年，全球经济整体呈现复苏态势，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均预测世界经济增长5%以上，世界贸易组织预测全球货物贸易

量增长 10.8%。2021 年，我国对欧盟、非洲出口增速均超过 20%，对拉丁美洲出口增速超过 40%。其中，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家用电器等宅经济相关产品和医药材及药品等出口继续保持较大增幅，有力支持了全球抗疫。

三是稳增长政策措施效果持续显现。去年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稳主体、稳市场和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的政策措施，比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延续并完善部分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的融资支持，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等。这些政策效果持续释放，助力外贸企业纾困解难，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成为外贸稳增长的重要支撑。

### （三）不锈钢行业状况

2021 年，全国不锈钢粗钢产量为 3063.2 万吨，同比增加 49.3 万吨、增长 1.64%。其中，Cr-Ni 钢（300 系）产量为 1506.7 万吨，同比增加 68.7 万吨、增长 4.78%，占比为 49.19%、上升 1.48 个百分点；Cr 钢（400 系）产量为 626.7 万吨，同比增加 34.2 万吨、增长 5.78%，占比为 20.46%、上升 0.8 个百分点；Cr-Mn 钢（200 系）产量为 905.8 万吨，同比减少 58.6 万吨、降低 6.07%，占比为 29.57%、下降 2.43 个百分点；双相不锈钢产量为 240567 吨，同比增加 49135 吨、增长 25.67%。

从进出口来看，2021 年，全国进口不锈钢 292.7 万吨，同比增加 112.3 万吨、增长 62.19%，其中进口不锈钢钢坯 135.6 万吨，同比增加 49.2 万吨、增长 56.98%；出口不锈钢 446.1 万吨，同比增加 104.4 万吨、增长 30.55%。

从表观消费量来看，2021 年，全国不锈钢表观消费量为 2610.1 万吨，同比增加 49.3 万吨、增长 1.92%。

镍作为不锈钢的重要原材料，镍矿价格趋势对不锈钢企业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作为镍矿石的消费大国，我国每年约消费 85 万吨镍，占全球消费量的近一半，其中镍矿进口绝大部分来源于印尼和菲律宾。2014 年以来，受印尼矿石出口禁令、禁止镍矿出口的影响，进口镍矿价格呈现持续暴涨行情，2014 年下半年随着菲律宾增加了对我国镍矿出口量，进口镍矿价格开始回落，2015 年我国海关取消了镍进口的关税。

2016年以来，受行业回暖及不锈钢主要硬指标低位震荡运行，我国不锈钢产品价格整体持续上涨，不锈钢企业盈利尚有所好转。2019年受中美贸易战影响，不锈钢及其下游行业出口受到较大影响，国内不锈钢进出口都出现明显的下滑。2020年起印尼全面禁止原矿出口、菲律宾环保政策趋严。

未来不锈钢仍有大量预计投产的新增产能，不锈钢产能进一步增加，总体来说，预计不锈钢价格仍较弱势，未来不锈钢企业仍面临不小的经营和财务压力。

#### (四) 有色金属行业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1年有色金属行业运行情况》，2021年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状况如下：

1、有色金属生产、消费平稳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其中，十种常用有色金属、精炼铜、原铝产量为统计公报数），2021年十种常用有色金属产量为6477.1万吨，比上年增长4.7%，两年平均增长5.1%。其中，精炼铜产量1048.7万吨，增长4.6%，两年平均增长3.5%；原铝产量3850.3万吨，增长3.8%，两年平均增长4.7%。氧化铝产量7745.5万吨，比上年增长5.0%。铜材产量2123.5万吨，比上年下降0.9%；铝材产量6105.2万吨，比上年增长7.4%。

2021年十种有色金属及原铝日均产量前高后低。2021年12月份，十种有色金属日均产量17.7万吨，同比下降3.8%。其中，原铝日均产量10.0万吨，下降4.0%。2精炼铜、原铝消费保持增长。初步测算，2021年我国精炼铜消费量为1350万吨，比上年增长4.7%；原铝消费量为3965万吨，比上年增长4.9%。

2、有色金属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有色金属工业(包括独立黄金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总投资经过几年下降后，2021年实现增长。其中，矿山采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比上年增长1.9%，两年平均下降1.1%；冶炼和压延加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比上年增长4.6%，两年平均增长2.1%。有色金属工业完成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较快。其中，矿山采选完成民间投资额比上年增长12.3%，冶炼和压延加工完成民间投资额增长11.0%。

3、有色金属产品进出口好于预期。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整理，2021年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总额（含黄金贸易额）2616.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7.8%。其中，进口额2151.8亿美元，增长71.0%；出口额464.5亿美元，增长54.6%。

## (五) 电力及水电行业状况

### 1、我国电力及水电行业情况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电力需求保持增长。2021年，全社会用电量831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较2019年同期增长14.7%，两年平均增长7.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0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4%；第二产业用电量561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1%；第三产业用电量142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174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3%。

### 2、全国电力装机容量情况

2020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设备容量220,058万千瓦，同比增长9.5%。其中火电装机容量124517万千瓦，增长4.7%；水电装机容量37016万千瓦，增长3.4%；核电装机容量4989万千瓦，增长2.4%；并网风电装机容量28153万千瓦，增长34.6%；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25343万千瓦，增长24.1%。电源新增装机容量19087万千瓦，其中风电7167万千瓦；太阳能发电4820万千瓦；火电5637万千瓦；水电1323万千瓦。

2019年中国发电量为7503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7%；2020年中国发电量为7417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2%。2020年中国火力发电量为52799亿千瓦时，水力发电量为12140亿千瓦时，核能发电量为3663亿千瓦时，风力发电量为4146亿千瓦时。火力发电量占71.2%；水力发电量占16.4%；核能发电量占比4.9%；风力发电量占比5.6%。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方面，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平均为3758小时，其中水电厂设备利用小时数为3827小时，较上年增加130小时；火电厂设备利用小时数为4216小时，较上年减少92小时。

### 3、行业政策

2015年1月12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水电站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5]8号），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规范和完善水电投资环境，促进水电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2015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新煤电价格联动机制），2016年1月1日期开始实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下调3分钱。新煤价联动机制反映了电力消费放缓、清洁能源革命背景下的“煤与电”之间的新型博弈关系，体现了各省电源结构、跨省交易、电量消费结构等因素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增强了电价调整幅度和时间表的可预见性。新煤电联动机制完善后，可操作性增强，有利于将发电成本向下游传导，避免煤企或电企一方独大，社会用电户也将受益，对降低企业成本有好处。

2016年1月8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意见》。一是加强部门协同，保障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需求。二是积极做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服务与保障。三是做好水利水电建设征地补偿安置，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四是实行先行用地政策，确保水利水电工程及时开工建设。

2017年11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提出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2018年全国能源工作会指出，要聚集绿色发展，努力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水电消纳依然是国家能源局清洁能源消纳工作的重点工作之一。

根据《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2020年水电总装机容量达到3.8亿千瓦。随着中国未来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钢铁、水泥产量总体增势依旧明显，同时，随着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空调、冰箱等高耗能家用电器的使用率也在不断提高，未来用电需求仍然巨大，电力供需矛盾在短期内仍然存在。且由于火力发电的排污约束以及水力资源的巨大开发潜力为我国水电行业的持久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证，随着国家中长期能源政策的实施和对水电建设的大力扶持，我国水电行业正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 （六）小额贷款行业状况

我国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始于2005年。作为改善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以及农村地区融资问题的手段之一，2008年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同年地方政府开始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小额贷款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小贷公司肩负着引导民间融资阳光化、规范化的行业使命，在地

方实体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小额贷款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良好，融资方式将沿多元化方向发展，各地对其融资渠道以及融资比例的限制也有逐步放宽的可能。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自有或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的资金，为有资金需求的企业或者个人提供资金融通，通过融资成本和贷款利率的利差来获取利润。小额贷款的融资主体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由于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与银行不对称和抗风险能力弱等缺陷使其较难获得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手续简单快捷、担保方式灵活，能够满足中小微企业的实际资金需求。

小贷公司的经营往往依赖于公司对某一地区或某一行业的熟悉程度，以减少由于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信用风险。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对象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放贷标准主要凭借与借款人联系过程中获取的软信息，这种依赖于“关系”而形成的贷款导致小额贷款公司大多具有很强的区域属性或者行业属性。

由于小额贷款业务受到区域限制，我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实行属地管理，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监管的主要依据是《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各地方政府以上述指导意见为蓝本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及准入标准，并指定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

2008年5月8日，银监会央行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意见》就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设立、资金来源和运用等相关问题进行规定。

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意见》，通过简化审批程序、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等手段，为广西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3年4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小额贷款公司税收减免政策，将小额贷款公司的利息收入确认为鼓励类收入，同时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末期间，免征小额贷款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广西小额贷款行业发展迅速。

2020年9月16日，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防范化解相关风险，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通知》称，一是规范业务经营，提高服务能力。在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对外

融资比例、贷款金额、贷款用途、经营区域、贷款利率等方面提出要求。二是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健康发展。从小额贷款公司资金管理、催收管理、信息披露、保管客户信息、积极配合监管等方面作出规范。三是加强监督管理，整顿行业秩序。指导各地明确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建设监管队伍、实施分类监管、加大处罚力度等。四是加大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环境。鼓励加强政策扶持、银行合作支持、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 九、发行人行业分类、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发展规划

### (一) 行业分类

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二类中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截至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1,458.83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004.58 亿元，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处于行业或区域领先地位。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74.52%，未超过所在行业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

### (二) 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直属国有大型企业，是自治区政府整合北部湾港口资源、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高效的出海通道与物流平台的实施主体。近年来，在国际经济持续疲软的大背景下，北部湾港吞吐量仍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成为全国增速最快的港口之一。其中发行人在北部湾港中占主导地位，是最大的港务公司，其港口吞吐量在整个北部湾港排名第一。2018 年发行人合并西江集团新增其西江流域的内河港口资源，但由于其码头基本于 2016 年起陆续投入运营，目前尚处于市场培育期，港口吞吐量规模相对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港口吞吐量、吞吐货种及业务规模影响相对较小。未来，随着西江集团内河码头运营成熟，叠加江海联运带来的良好协同效益，发行人在西江流域的水电建设、航运物流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

在我国西南出海、出边大通道的主门户—广西北部湾港拥有集装箱专用码头、粮食专用码头、硫磷专用码头、煤炭专用码头、铁矿石专用码头、原油专用码头等种类专业码头。其中，防城港区 20 万吨级矿石专用码头为华南地区岸线最长、前水深最大的矿石码头；硫磺、磷肥专用码头是目前全国唯一的硫磷专用码头；钦州港区建有西南最大的石化产业基地和全国最大的锰矿集散码头。发行人 2017 年通过收购资产方式将业务范围拓展至西江流域的贵港港。西江集团的并入，为发行人增

加了西江流域的内河港口资源，新增了 7 个内河港区，分别为来宾港、梧州港、百色港、崇左港、河池港、南宁港和柳州港。

与其他地区港口相比，发行人港口的优势在于其地理位置优越，是我国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口，货源增长迅速，随着未来广西临海工业的发展和与东盟各国经贸往来的扩大，其货物中转量有较大增长空间。

### （三）竞争优势

#### 1. 区位优势

广西北部湾港地处华南、西南和东盟经济圈结合部，由广西沿海的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组成，是我国沿海 24 个主要港口之一和“一带一路”海陆衔接的重要门户港，是我国由内陆腹地进入中南半岛东盟国家最便捷的出海通道，具有大型、深水、专业化码头群形成的规模优势，装卸作业货类涵盖交通运输部对沿海港口分类货物吞吐量统计所列的 17 类货物，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多个港口有贸易往来。同时，作为西南出海大通道，北部湾经济区是西部唯一沿海的地区，处于中国—东盟自贸区、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区、大湄公河次区域、中越“两廊一圈”、泛珠三角经济区、西南六省（区、市）协作等多个区域合作交汇点，南拥北部湾，背靠大西南，东连珠三角，面向东南亚，西南与越南接壤，是中国沿海与东盟国家进行陆上交往的枢纽，是促进中国与东盟全面合作的重要桥梁和基地，区位优越，战略地位突出，发展潜力巨大。2018 年合并西江集团后，以北部湾港和西江黄金水道为依托，以构建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为核心，致力于成为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和引领“纵一横”（西部陆海新通道、西江黄金水道）建设的先行者和主力军，区域垄断性优势增强。

#### 2. 优质公共关系资源及政策优势

北部湾港集团主动承担国家、自治区战略任务，履行国有企业使命和责任，兼具市场主体和（半）公共主体的特征，积累一批优质公共关系资源。北部湾港集团在港口规划、港口资产整合、集疏运系统（多式联运、定期班列班轮组织等）建设、保税中心与物流园区建设、物流业务发展、无水港建设、船闸建设与运营、中马“两国双园”、“文莱—广西经济走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等方面投入大量

资金、资源，为广西地方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因此，积累了国内外优越的公共关系资源，获得国家及广西自治区多方面的政策及资金支持。

2008年1月16日，国务院批准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强调指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是我国西部大开发和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重点地区，对于国家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具有重要意义。规划中明确指出，给予北部湾经济区5方面政策支持，包括：综合性配套改革方面，重大项目布局方面，保税物流体系方面，金融改革方面和开放合作方面。2009年12月7日，国家再出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再次明确北部湾经济区的优先发展地位。2008年12月，自治区政府颁布实施了《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共包括70多项涵盖财税、土地等多方面的优惠政策，以此来吸引海内外投资者到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投资。2010年5月5日，自治区政府出台了《广西北部湾港总体规划》，确立了广西北部湾港“一港、三域、八区、多港点”的港口布局体系。“一港”即广西北部湾港；“三域”指防城港域、钦州港域和北海港域。发行人作为自治区政府整合北部湾港口资源、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高效的出海通道与物流平台的实施主体，得到了政府在港口规划、集疏运条件、保税中心与物流园区建设等多方面给予的政策扶持。

此外，为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我国提出了“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2015年3月，我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文中指出要加强上海、天津、宁波-舟山、广州、深圳、湛江、汕头、青岛、烟台、大连、福州、厦门、泉州、海口、三亚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基本覆盖了我国大多数的沿海港口。2016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72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指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沿边国家级口岸、边境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等沿边重点地区是我国深化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合作的重要平台，是沿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是确保边境和国土安全的重要屏障，正在成为实施建设“一带一路”战略的先手棋和排头兵，在我国改革发展大局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2018年5月，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先后颁布《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南向通道建设2018年广西工作计划》、《关于优化通

关环境畅通南向通道的若干措施》、《深化推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升级发展加快建成落实“三大定位”和“五个扎实”核心示范区的实施方案》、《“一带一路”南向通道广西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等政策文件，以适应新时代广西开放发展的需要，提高口岸通关效率，优化通关环境，推动基础设施和产业结构升级，加快推进中新互联互通南向通道建设，打造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根据《广西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广西加快推进中新互联互通南向通道建设工作方案（2018-2020 年）》，西江黄金水道在推进公水海联运，构建“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开放”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

我国还在不断完善港口的集疏运系统建设，2017 年 2 月，在我国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公司联合印发的《“十三五”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方案》中，明确了车购税资金支持集疏运铁路、公路建设的重点和投资标准，将重点突破铁路、公路进港“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预计在 2020 年重要港口铁路进港率将从 37% 左右提升到 60% 左右。

2019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将“西部陆海新通道”上升为国家战略，并明确将北部湾港打造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北部湾港集团作为新通道建设的主要参与者，自 2017 年以来，就积极响应陆海新通道建设，不断深化与西部各省市合作，相继开通四川、昆明、贵州等方向班列，并在南宁、成都、昆明等地设立无水港，延伸北部湾港的经济腹地。

紧随《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2019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在广西设置南宁、钦州、崇左自贸片区。北部湾港依托立足广西、面向东南亚的区位优势，推进北部湾港与国际航运枢纽互联互通，加密北部湾港-新加坡常态化班列，积极拓展远近洋航线，为广西和西南地区外贸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经济的海上物流渠道。

2020 年 5 月 1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积极实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完善北部湾港口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港口群，加快培育现代海洋产业，积极发展向海经济。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加快铁路、公路与港口、园区连接线建设。强化沿江铁路通道运输能力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获得国家高度重视与支持，广西自治区和各地方政府不断加大对港口物流发展的政策扶持，推出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积极加大港口航道、后方集疏运通道建设力度，2021年10月和11月，分别发布了《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及《广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了建成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的发展目标，以及广西区域集疏运系统的进一步完善，并提出平陆运河项目，项目建成后，广西内河新增一个出海通道，西江航运干线中上游船舶可经平陆运河从钦州港出海，较由广州出海缩短560公里，使广西北部湾港形成“海铁+江海”联运新格局。

### 2021年以来主要地方政策及其他相关文件

发布时间	区域性政策措施	涉及核心内容
2021年2月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建设多层次一体化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系统，推进一批国际枢纽港站建设，发挥北部湾港国际枢纽海湾作用。...等等。
2021年5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务三年行动计划，打造国际航运物流新枢纽和西部地区对外开放新门户，加快集装箱码头、大型散货码头等港航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升级既有码头设施。实现北部湾港具备接纳世界各类大型船舶靠泊能力，货物吞吐量5亿吨以上、集装箱吞吐量1000万标箱以上。...等等。
2021年6月	关于印发广西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行动方案的通知	到2023年，消费对我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升至55%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27%以上，全区货运量和周转量分别达20亿吨和4500亿吨公里，与东盟的经贸合作地位进一步巩固，经贸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完成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布局，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等等。
2021年7月	关于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引领加快构建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实施意见	建成若干条以广西为基地、以面向东盟为主要特色，高效连接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川渝滇黔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等等。
2021年10月	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打造国际枢纽海港，优化港区资源与功能布局，提升码头航道设施能力，完善集疏运体系，建设智慧绿色安全港口。构建高质量运输组织体系，优化航线组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海铁联运和国际班列，推动海陆空联动发展，推动构建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等等。
2021年11月	广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建设“两通道、两枢纽、三网络、三体系”，其中，“两通道”包括西部陆海新通道（即平陆运河），“两枢纽”包括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枢纽港。...等等。

2021 年 12 月	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基本建成经济、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部湾国际门户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000 万标箱，货物吞吐量达到 5 亿吨，铁海联运集装箱运量达到 60 万标箱，跨境铁路班列达到 2000 列，通道、港口和物流枢纽运营更加高效。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的协作高效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新战略支点作用显著增强。强首府战略、北钦防一体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区域协同发展效应凸显。
2022 年 1 月	西部陆海新通道“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方案	5 项重点任务：一、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强化互联互通；二、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提质，提高运输效率；三、提高创新发展能力，增强发展动能；四、强化融合联动发展，扩展发展空间；五、注重安全绿色发展，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2 年 1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7 号)	推进天津北疆与东疆、青岛董家口、南通通州湾、上海洋山、厦门翔安、深圳盐田、广州南沙、汕头广澳、湛江宝满、洋浦小铲滩、钦州大榄坪等集装箱码头工程。推进锦州港、唐山京唐、曹妃甸、日照岚山、连云港港、宁波舟山条帚门、深圳港西部、广州港、洋浦港、北部湾防城港和钦州等 2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建设。

总体来看，港口作为我国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我国政府在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及规划中，都将其列为重要的考量方面，全力推动港口行业有序发展、规范港口之间的良性竞争、促进港口的转型升级，我国港口行业面临着较好的政策环境。

### 3. 港口货源充沛稳定

发行人与多家大型、特大型进出口企业、行业伙伴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确保货源稳定。公司的主要大型、特大型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钢铁公司、昆明钢铁公司等。北部湾正在建设西南最大的石化生产基地，中石油 2,000 万吨原油储备项目的储备库原油也需通过海运进出港，主要依托钦州保税区港 30 万吨原油码头及三地墩岛 30 万吨石油减载平台，预计其年运量为 2,000 万吨。钦州港是全国最大的锰矿集散码头，锰矿吞吐量约占全国进口锰矿的 30%。防城港有目前全国唯一的硫磷专用码头，自动化程度最高，卸船效率最快，配套设施最好，是广西及大西南化肥对外出口的主要承运港口。随着广西沿海石化工业、石油储备、重型机械制造与大型核电、柳钢防

城港千万吨级钢铁基地项目等项目陆续建成运营，货源结构将进一步改善。铁矿石、石油、有色金属、煤炭等大宗物资的贸易量持续增长，为发行人港口运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 4. 物流优势

发行人的物流业务主要系依托港口资源拓展，通过水陆铁多种运输方式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供应链服务，2018年之前，公司的物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远洋运输业务，合并西江集团后，公司的内河航运规模得以快速扩大。北港新材料所处的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园区，位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是西南经济圈、泛珠三角经济圈和东盟经济圈的核心交会地带，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同时靠近红土镍矿的主要出口国印尼、菲律宾，北港新材料镍铬合金产品原材料从矿山经港口直接供应到工厂，北部湾港对其提供港工互动和物流优势一体化全供应链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中间环节，降低了物流成本，直接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 5. 优质资产及资源优势

##### (1) 优质资产

北部湾港集团拥有港口/泊位、土地、房产、矿山、能源等多领域优质资产，在区直国企中位列第4，将有力助推集团产业快速发展。

北部湾港集团拥有同业领先的港口资源与规模性土地、房产资源。“十三五”末，集团共计拥有及管理境内生产性泊位超180个，港口实际吞吐能力超3亿吨；在东盟区域投资建设了关丹产业园、关丹港、摩拉港，行业优势明显。

北部湾港集团可开展“提质增效”的土地（海域）、房产资产超110项，其中土地（海域）类资产超59项，共计面积约1.84万亩；房产类资产超51项，共计面积约76.39万平米，资产规模庞大。

北部湾港集团拥有行业影响力突出的优质矿山及生产资源。其中：华锡集团拥有铜坑、高峰、佛子、五圩等矿区资源，控制资源总量达1.35亿吨；鱼峰集团拥有柳州、河池、都安等地优良的矿山资源，拥有柳州水泥市场5条生产线、810万吨水泥产能，占柳州水泥市场总产能的78.6%，位列水泥熟料产能全国排名第20位；北港建设下属控股及参股企业控制海砂矿资源总量超4500万吨，为广西区内唯一的海砂资源控制方。

北部湾港集团拥有区域影响力显著的船闸资产和区域排名前列的能源资产。“十三五”末，北部湾港集团拥有西江流域 10 座船闸（已建 8 座，在建 2 座），单向吞吐能力 25144 万吨，初步建立起西江流域船闸通航基础设施体系；总计拥有 11 座水电站、7 座光伏电站，水电装机容量 724.8MW，光伏装机容量 273MW，总装机容量 997.8MW，水电总装机位居广西第 3，光伏总装机稳居广西第 1。

## （2）资源优势

广西为全国水资源丰富的省区。水资源主要来源于河川径流和入境河流。广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880 亿立方米，占全国水资源总量的 7.12%，居全国第 5 位。广西全区流域集雨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共计 937 条，总面积为 2,364,275 平方公里，其中集雨面积在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69 条。主要河流分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长江流域洞庭湖水系，桂南直流入海域与百都河红河水系。广西水能理论蕴藏量为 1,752 万千瓦，占全国水力资源总量的 2.6%，居全国第 8 位，可开发装机容量达到 1,744 万千瓦。水力资源主要分布在红水河、黔浔江、郁江、柳江和桂江的干流上，约占可开发利用的装机容量的 85.9%。其中红水河干流可开发装机容量为 1,334 万千瓦，占可开发的水力资源的 71.3%。广西可开发大中型水力发电站的装机容量为 1,511.9 万千瓦。

广西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对电力资源的需求逐年增长，“十三五”期间，广西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为 8.7%。广西在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供给侧改革等宏观调控的同时，积极开展传统优势产业二次创业，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传统优势产业处于产能扩张周期，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快速增长。

总体来看，随着广西一系列电力改革政策的落地、电力营商环境和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未来广西对电力的需求将持续增长，电力供给也将需要相应增长，未来电力供给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 6. 板块联动协同优势

近年来，广西把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打造北部湾国际门户港，作为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的重要抓手，全力推进。发行人将全力推动板块联动、业务协同，创造更多的供给和需求。其一，港口、物流协同。物流与港口密切配合，联合铁路、海关等部门，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由“通”到“畅”，

有效带动了沿线产业集聚和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物流协同，扩大了港口的辐射范围，通过积极组织货源，有效增加了货物吞吐量。其二，港口、工业协同。依托北部湾港，北港新材料降低物流成本超过 4,000 万元，完成“散改集”超过 6 万标箱，不锈钢卷首次直接出口印尼。临港工业-北港新材料镍铬合金产品原材料从矿山经港口直接供应到工厂，港口对其提供港-工互动和物流优势一体化全供应链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中间环节，降低物流成本，直接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其三，绿色产业协同。鱼峰集团综合成功谋划利用北港新材料废渣，协同推动环保整治工作，发展循环经济。其四，产融（工业、金融）协同。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广西港口发展基金，基金总规模预计 200 亿元以上，母基金 50 亿元），产融结合，拓展深化服务主业。其五，物流、金融协同。探索物流与供应链金融融合，依托陆海新通道，联手金融、贸易板块，积极探索配套物流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其六，工业、贸易协同。北港资源为工业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与西江集团、南化股份的贸易及供应链业务联动发展，为港口创造吞吐量，为集团融资提供支持。其七，船闸、能源协同。西江船闸与西江股份联动，西江股份实现向西江船闸“直供电”，降低船闸运营成本。最后，引入战略投资，延伸上下游产业链。上游：联合中远海运、柳钢等投资防城港 30 万吨级散货码头，巩固提升北部湾港服务地区及西部省份经济发展能力，稳步增加货源供应；合资运营南向通道（重庆）公司、与铁路部门组建北部湾联运公司，公路、铁路与海运实现无缝衔接，拓宽物流服务面，提升供应链综合竞争力。下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合资经营 2 个 10 万吨级集装箱专用泊位；与新加坡 PSA 合资经营 4 个 10 万吨泊位；一体化运作迈出重要一步，联合中远海运、新加坡 PSA 以及西部相关省份组建新通道集装箱公司，统一运作钦州大榄坪集装箱码头，投资建设自动化码头；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深化北部湾港集装箱码头建设运营合作，增持持股比例至 10%。

## 7. 领先的技术优势

北部湾港集团已建成 22 个国家和/或自治区级科研平台，拥有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下属新基建、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所具备的领先的技术优势以及部分产业自有的科研资源将有力推动北部湾港集团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新基建方面，北部湾港集团积极推进港口信息化、智慧化、自动化建设以及物流供应链系统平台建设，探索实施了国内第 4 个全自动化码头项目建设（该项目自

动化集装箱码头 U 型工艺方案为全球首创），相关技术获评数字广西建设标杆、重大专项科技创新项目；北港大数据为高新技术企业，“北港网”与“单一窗口”、铁路、船公司及重庆方面信息的初步衔接，可实现港航、海铁联运业务一站式服务；西江集团建成流域梯级船闸统一运营管理平台，实现智能过闸和智能航运以及对西江流域 12 个梯级 17 座船闸的联合调度、统一管理，率先建设了区域性船舶及货运信息交易平台，北斗系统应用荣获广西科学技术进步类一等奖。

新材料方面，北港新材料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企业技术中心”等 4 个自治区级研发平台，与高校合作共建“钢铁新技术研究院”等 4 个创新平台，各项工艺技术和装备均达到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环境保护以及节能降耗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是目前国内同时拥有初炼、回转窑-矿热炉（RKEF）、回转窑直还原（RK）三套红土镍矿冶炼生产工艺的镍铬合金生产企业；华锡集团拥有 4 个国家级平台、6 个区级平台，拥有广西第三个国家工程实验室，具有一套完整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多项技术成果在目前世界有色金属领域均处在领先水平；鱼峰集团拥有 2 家高新企业，保有 7 个自治区级研发创新平台，在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特种水泥、协同处置污泥的技术开发、工业废渣建材资源利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新型材料功能外加剂和工业废渣制备绿色墙体材料等方面成绩瞩目。

新能源方面，创新电站运营模式。水电方面，大力开展电站智能化提升工作，通过人工智能集成管理，提高电厂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了桂平电厂和那吉电厂“无人值班、少人值守”，极大地提高了生产管理效率，电站人员配置比区内同类电厂降低 30% 左右。光伏发电方面，改变传统的人工巡检方式，引入无人机技术，实现大范围快速巡检，提升运营效率，每年节约 60 万元人工成本。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将遵循“12349”整体规划，即北部湾港集团以打造国际一流的以塑造港口生态为基础的综合发展商为一个目标，立足以港口为核心产业生态缔造者和国资/功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二元定位，驱动产融结合、港城融合和双链融合“三驾马车”，坚持主业、港口为基、上下延伸，多元拓展，构建并实

施国际化、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化的四化发展路径，推动北部湾港集团九大业务板块高质量转型发展。

“十四五”期间是北部湾港集团转型发展的黄金时期，通过“筑基、育核、抢先机”，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北部湾港集团以基本建成具有新竞争力的综合性国际化港口集团为目标，打造港口物流集群、临港产业集群和综合服务集群三大产业集群，形成港口、物流、工贸、能源、文旅、建设、船闸、金融服务、海外投资九大业务板块，到2025年，基本建成具有新竞争力的综合性国际化港口集团。

使命：广西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践行者，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和国际枢纽海港、西江黄金水道建设的主力军，打造“向海经济”的排头兵。

愿景：成为综合性国际化的世界一流港口企业集团。

价值观：践行战略、创造价值、服务社会、成就员工。

## 第五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 1. 重大会计政策执行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应用指南、解释等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 2.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450ZA73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选聘中介机构工作管理办法》（桂国发[2017]48 号）第二十九条“出资企业选聘中介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除特殊情况外，中介机构连续承担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 2 年，不超过 5 年”，原年报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4 年至 2018 年承担集团年报审计业务年限已达自治区国资委规定上限，发行人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 CAC 证审字[2021]02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0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下发通知，已通过公开招标选聘 2020-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审计服务中介机构。经自治区国资委选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审计服务中介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人依法行使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因此，本次区国资委选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 CAC 证审字[2022]01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说明

### 1. 2019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① 财务报表决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决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决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决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决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情况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元）	上期重述金额（元）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拆分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26,161,529.81	4,580,680,932.77	应收票据： 1,771,536,155.61 应收账款： 2,809,144,777.16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拆分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27,904,787.32	9,850,611,327.99	应付票据： 2,131,375,031.32 应付账款： 7,719,236,296.67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的子公司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四、9。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③新收入准则（已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的子公司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四、28。

④新租赁准则（已经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的子公司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四、32。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 2. 2020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会计准则变更

#### ①新收入准则（已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的子公司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 ②新租赁准则（已经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的子公司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3. 2021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会计准则变更

####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的子公司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本公司及其他合并范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 ②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的子公司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本公司及其他合并范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 ③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的子公司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本公司及其他合并范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发行人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 22 家，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2 家。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末并表二级子公司变动情况表**

序号	公司	变动	变动原因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公司由三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
2	广西北部湾国际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2.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0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 21 家，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4 家，增加 3 家。

**发行人 2020 年末并表二级子公司变动情况表**

序号	公司	变动	变动原因
1	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减少	合并纳入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减少	合并纳入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减少	更名为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广西钦州北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 60% 股权后不再持有股权
5	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6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原名为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7	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3.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1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 25 家，与 2020 年末相比增加 2 家。

**发行人 2021 年末并表二级子公司变动情况表**

序号	公司	变动	变动原因
1	广西桂通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	广西西江东泊化工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	广西西北投森航木业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4	梧州漓佳铜棒有限公司	减少	吸收合并
5	广西西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少	注销
6	广西西创傲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少	注销
7	广西西创瑞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少	收回出资
8	广西鱼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9	广西云燕特种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
10	湛江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减少	破产
11	钦州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
12	广西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减少	不实际控制
13	广西北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4	广西南宁北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5	防城港市金海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注销
16	柳州百韧特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7	河池华锡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出售
18	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9	广西北部湾国际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	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减少	吸收合并
21	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减少	吸收合并
22	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减少	吸收合并
23	广西新通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4	北部湾港贵港码头有限公司	减少	吸收合并
25	北部湾港贵港中转码头有限公司	减少	吸收合并
26	北港证券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7	柳州鱼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8	广西梅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9	钦州北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0	防城港高岭码头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1	防城港三牙码头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2	广西水运港口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33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远港码头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是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章财务数据分析中，2019 年度期初数据已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一、资产总额</b>	<b>15,448,897.08</b>	<b>14,588,285.17</b>	<b>13,496,648.03</b>	<b>13,168,667.95</b>
1. 流动资产：	<b>4,819,528.93</b>	4,443,514.97	3,783,744.46	3,746,821.50
货币资金	2,299,411.32	1,694,001.89	1,431,041.34	1,604,59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05.92	27,921.39	10,514.48	138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362.77	30,249.30
衍生金融资产	6,271.92	1,840.12	1,679.13	161.39
应收票据	-	-	83,934.76	171,536.99
应收账款	342,376.76	320,983.81	315,031.34	271,079.16
应收款项融资	139,827.92	168,432.93	4,377.97	45,281.9
预付款项	275,500.05	420,225.12	239,826.66	200,512.86
其他应收款	483,081.13	487,388.00	407,297.56	246,652.27
存货	1,047,914.08	1,067,744.96	1,047,288.81	959,819.43
合同资产	33,144.40	12,428.97	3,157.70	3,544.64
持有待售资产	23,921.95	30,402.05	21,432.63	11,60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6.89	876.89	6,928.85	7,808.07

其他流动资产	149,596.58	211,268.81	207,870.45	192,589.61
<b>2. 非流动资产:</b>	<b>10,629,368.15</b>	<b>10,144,770.21</b>	<b>9,712,903.57</b>	<b>9,421,846.45</b>
债权投资	29,683.04	21,227.73	33,705.12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65,377.34	382,312.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33.97	17,076.59	460.03	-
长期应收款	131,450.63	117,786.78	125,727.13	154,767.61
长期股权投资	397,033.44	352,120.98	468,683.55	463,475.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033.85	254,349.83	-	-
投资性房地产	329,638.18	330,205.29	338,156.29	346,867.92
固定资产	5,229,167.31	4,948,745.34	4,781,472.79	4,728,885.80
在建工程	1,944,450.41	1,790,203.99	1,580,571.43	1,449,978.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3.69	232.55	4,972.89	4,688.07
使用权资产	429,735.21	393,358.09	72,276.16	51,749.67
无形资产	1,260,593.50	1,287,614.08	1,256,916.86	1,190,601.24
开发支出	1,631.19	1,584.62	6,655.27	2,540.84
商誉	291,608.46	300,704.02	308,197.90	307,949.05
长期待摊费用	58,430.37	53,269.11	57,772.13	44,34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38.32	91,444.46	103,039.75	94,76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436.59	184,846.74	208,918.90	198,922.16
<b>二、负债总额</b>	<b>11,449,361.52</b>	<b>10,871,434.88</b>	<b>10,171,419.03</b>	<b>9,233,702.15</b>
<b>1. 流动负债:</b>	<b>5,555,734.95</b>	<b>5,746,765.84</b>	<b>5,635,693.75</b>	<b>5,532,159.72</b>
短期借款	2,153,433.45	2,409,190.13	1,961,248.34	2,533,988.56
衍生金融负债	8,804.55	13,859.35	10,464.26	2,725.95
应付票据	419,673.96	525,727.94	473,755.89	403,027.66
应付账款	725,643.69	631,062.89	614,708.31	649,762.82
预收款项	52,591.10	55,255.19	171,364.95	179,867.76
合同负债	156,766.36	141,051.15	37,001.46	2,378.13
应付职工薪酬	66,775.55	65,986.48	58,569.80	68,611.00
应交税费	50,710.72	75,008.83	57,093.99	69,893.54
其他应付款	253,995.37	236,272.02	332,743.14	298,71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1,228.42	1,342,093.02	1,098,088.88	869,631.59
其他流动负债	546,111.78	251,258.84	820,654.73	453,556.10
<b>2. 非流动负债:</b>	<b>5,893,626.57</b>	<b>5,124,669.04</b>	<b>4,535,725.27</b>	<b>3,701,542.43</b>
长期借款	2,820,067.32	1,992,772.45	1,766,891.23	1,619,069.63

应付债券	1,893,514.00	1,892,799.71	1,071,251.49	1,177,244.92
租赁负债	329,061.78	301,268.98	56,511.49	39,522.02
长期应付款	524,889.48	611,270.96	1,311,242.05	593,571.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74.96	872.91	1,105.12	1,554.57
预计负债	55,984.04	56,898.45	61,226.12	17,411.99
递延收益	110,311.31	107,331.13	102,875.99	96,61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663.68	106,984.45	110,121.77	113,919.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460.00	54,470.00	54,500.00	42,630.17
<b>三、所有者权益</b>	<b>3,999,535.56</b>	<b>3,716,850.30</b>	<b>3,325,229.00</b>	<b>3,934,965.80</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9,721.72	689,721.72	689,721.72	669,721.72
其他权益工具	808,236.24	505,065.65	135,000.00	597,141.51
资本公积	987,825.12	977,879.33	997,401.18	985,329.90
减：库存股	1,681.62	6,838.45	7,263.82	7,416.03
其它综合收益	74,900.00	51,945.64	73,034.44	97,748.72
专项储备	17,053.16	13,396.84	8,874.26	7,403.12
盈余公积	4,154.32	4,154.32	4,154.32	4,154.32
未分配利润	405,894.42	511,807.59	530,574.48	575,19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86,103.36	2,747,132.64	2,431,496.59	2,929,281.98
少数股东权益	1,013,432.20	969,717.66	893,732.41	1,005,683.82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448,897.08</b>	<b>14,588,285.17</b>	<b>13,496,648.03</b>	<b>13,168,667.95</b>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一、营业收入</b>	<b>8,019,900.04</b>	<b>10,045,754.60</b>	<b>9,036,744.48</b>	<b>7,068,778.03</b>
主营业务收入	8,019,900.04	10,045,754.60	9,036,744.48	7,068,778.03
减：营业成本	7,568,701.38	9,127,018.77	8,233,314.24	6,318,554.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55.78	59,978.56	49,268.80	52,484.29
销售费用	38,202.68	52,380.71	78,777.00	82,287.03
管理费用	169,929.87	250,399.48	228,197.31	206,752.84
研发费用	36,258.62	46,809.13	37,720.15	33,163.79
财务费用	247,050.16	353,932.24	305,813.97	345,824.35
资产减值损失	52,665.48	-58,729.55	-47,635.96	-15,868.41
信用减值损失	13,795.61	-28,626.09	1,319.67	-1,064.39
加：其他收益	1,094.94	65,050.83	61,263.53	63,757.72
投资净收益	-5,585.01	43,138.82	44,956.19	36,947.2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178.46	-5,419.70	-11,195.52	12,637.37
资产处置收益	8,610.76	-1,051.17	9,716.25	7,979.71
<b>二、营业利润</b>	<b>-2,538.20</b>	<b>169,598.84</b>	<b>162,077.18</b>	<b>134,100.68</b>
加：营业外收入	9,628.37	13,209.66	32,629.59	47,000.26
减：营业外支出	617.62	9,262.96	76,275.70	49,475.06
<b>三、利润总额</b>	<b>6,472.55</b>	<b>173,545.53</b>	<b>118,431.06</b>	<b>131,625.88</b>
减：所得税费用	47,289.32	90,001.65	54,085.07	44,117.44
<b>四、净利润</b>	<b>-40,816.78</b>	<b>83,543.88</b>	<b>64,345.99</b>	<b>87,508.44</b>
减：少数股东损益	43,174.75	78,217.91	61,827.45	74,262.48
<b>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83,991.52</b>	<b>5,325.96</b>	<b>2,518.54</b>	<b>13,245.96</b>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76,898.14	10,946,441.88	9,312,164.00	8,430,31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233.91	39,967.10	16,403.73	12,204.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705.89	418,532.99	300,598.17	257,69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2,837.94	11,404,941.97	9,629,165.90	8,700,21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6,064.13	9,778,534.54	8,093,112.09	7,013,63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789.49	408,179.06	362,512.84	316,72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931.92	232,417.51	258,320.54	279,28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646.38	299,828.58	406,349.70	456,45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5,431.91	10,718,959.68	9,120,295.17	8,066,094.8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7,406.03</b>	<b>685,982.29</b>	<b>508,870.73</b>	<b>634,123.5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402.24	202,529.24	174,241.67	328,247.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93.99	37,413.69	29,007.40	29,65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13.54	5,136.27	13,698.28	25,024.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810.15	-	56,799.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55	8,434.02	120,369.48	191,98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54.31	259,323.37	337,316.83	631,70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917.30	668,446.94	502,503.71	421,12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858.68	61,614.49	166,616.61	209,366.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	47,780.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56	55,145.32	147,521.03	157,90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305.55	785,206.76	816,641.35	836,176.5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9,951.24</b>	<b>-525,883.38</b>	<b>-479,324.52</b>	<b>-204,468.0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152.00	306,530.00	89,896.38	21,304.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25,349.29	5,641,057.40	5,455,347.26	5,086,122.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71.40	55,084.63	926,769.63	447,783.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5,172.69	6,002,672.03	6,472,013.28	5,555,210.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1,159.79	5,216,797.20	5,340,348.50	5,364,161.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090.67	422,429.40	412,096.62	438,165.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85.80	218,056.46	872,159.53	144,19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1,836.27	5,857,283.06	6,624,604.65	5,946,520.2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3,336.42</b>	<b>145,388.97</b>	<b>-152,591.37</b>	<b>-391,309.6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641.07	1,063.86	1,939.41	1,328.76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150.15	306,551.74	-121,105.76	39,674.58
五、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014.20	1,274,462.46	1,395,568.22	1,355,893.6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95,164.34</b>	<b>1,581,014.20</b>	<b>1,274,462.46</b>	<b>1,395,568.22</b>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b>一、资产总额</b>	<b>6,768,640.27</b>	<b>6,458,436.38</b>	<b>5,403,255.95</b>	<b>4,766,270.82</b>
1.流动资产：	<b>3,278,680.78</b>	3,006,335.40	1,945,262.12	1,468,698.62
货币资金	1,083,240.43	440,643.81	345,129.12	409,368.94
应收账款	395,395.796	70.83	236.56	337.09
应收票据	-	-	-	9,376.50
应收账款融资	-	100.00	-	-
预付款项	1,148.01	1,422.98	460.27	94.74
存货	182.21	182.21	-	-
其他应收款	2,178,560.86	2,548,727.61	1,583,998.57	1,041,15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5,153.89	15,187.96	15,437.60	8,370.63
2.非流动资产：	34,899,959.48	3,452,100.98	3,457,993.84	3,297,572.21
债券投资	-	75,785.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1,080.00	31,480.00
长期应收款	13,184.99	13,101.53	12,541.53	10,480.44
长期股权投资	3,025,440.22	2,957,805.47	3,012,435.67	2,830,713.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980.00	60,98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0	-	-
固定资产	75,523.51	77,207.77	45,024.78	45,964.64
在建工程	284,741.50	236,969.42	283,952.36	343,241.32
无形资产	30,086.47	30,248.69	29,445.23	21,96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	2.80	13,514.27	13,51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	209.76
<b>二、负债总额</b>	<b>4,551,892.47</b>	<b>4,388,735.68</b>	<b>3,615,605.15</b>	<b>2,725,360.96</b>

<b>1.流动负债：</b>	<b>1,717,781.14</b>	<b>1,817,175.52</b>	<b>1,638,457.56</b>	<b>1,551,595.48</b>
短期借款	524,572.29	857,242.98	460,125.87	762,937.05
应付账款	61.36	455.04	59.65	2.39
预收款项	38.48	61.53	25.59	99.48
合同负债	-	110.84	-	-
应付职工薪酬	816.41	2,256.80	1,478.10	4,043.97
应交税费	103.60	143.25	328.43	124.38
其他应付款(合计)	292,157.31	296,935.50	336,343.29	351,99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8,146.77	609,969.56	358,284.90	182,583.00
其他流动负债	101,884.92	50,000.00	481,811.72	249,808.93
<b>2.非流动负债：</b>	<b>2,834,111.34</b>	<b>2,571,560.16</b>	<b>1,977,147.58</b>	<b>1,173,765.48</b>
长期借款	1,187,701.97	794,653.50	630,437.74	348,213.50
应付债券	1,401,452.26	1,466,274.35	699,527.29	758,135.85
长期应付款	75,497.11	141,162.32	602,682.56	67,416.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460.00	169,470.00	44,500.00	-
<b>三、所有者权益：</b>	<b>2,216,747.79</b>	<b>2,069,700.70</b>	<b>1,787,650.81</b>	<b>2,040,909.87</b>
实收资本	689,721.72	689,721.72	689,721.72	669,721.72
其它权益工具	651,200.00	441,000.00	100,000.00	350,000.00
资本公积金	994,851.47	995,848.31	1,015,004.65	945,729.65
其它综合收益	-	0.00	14,070.47	28,502.41
盈余公积金	4,154.32	4,154.32	4,154.32	4,154.32
未分配利润	-123,179.72	-61,023.66	-35,300.36	42,801.77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768,640.27</b>	<b>6,458,436.38</b>	<b>5,403,255.95</b>	<b>4,766,270.82</b>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一、营业收入</b>	<b>2,550.14</b>	<b>3,550.83</b>	<b>2,372.85</b>	<b>1,624.46</b>
减：营业成本	863.66	1,182.10	1,200.66	1,374.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5.31	1,181.89	1,026.29	841.77
管理费用	10,841.41	17,148.60	9,702.87	10,979.34
财务费用	74,582.06	132,372.18	73,910.88	69,219.00
加：投资收益	39,298.13	150,408.50	26,349.68	83,322.79
资产减值损失	-	-4.09	-1.32	22.93
信用减值损失	-1,026.57	-	-	-
其他收益	2,163.25	229.91	10.76	1,345.94
资产处置收益	-	11.89	-0.61	1,696.87
<b>二、营业利润</b>	<b>-43,987.48</b>	<b>2,312.27</b>	<b>-57,109.35</b>	<b>5,598.69</b>
加：营业外收入	240.71	575.08	3,031.61	335.45
减：营业外支出	42.78	60.00	71.83	39.67
<b>三、利润总额</b>	<b>-43,789.56</b>	<b>2,827.35</b>	<b>-54,149.56</b>	<b>5,894.48</b>

减：所得税费用	-	13,511.48	-0.33	-13,506.77
四、净利润	<b>-43,789.56</b>	<b>-10,684.13</b>	<b>-54,149.23</b>	<b>19,401.24</b>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8.23	5,140.29	2,487.77	1,432.23
收到税费返还	7,722.91	6,910.4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103.68	514,804.71	943,747.68	5,458,76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134.81	526,855.42	946,235.44	5,460,193.1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4.46	2,267.40	301.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8.60	8,555.57	14,719.81	5,81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06	1,273.22	1,377.17	98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901.63	477,451.98	547,923.49	5,510,33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225.75	489,548.18	564,321.97	5,517,137.4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909.06</b>	<b>37,307.24</b>	<b>381,913.47</b>	<b>-56,944.3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860.95	1,716,198.93	841,844.79	110,310.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361.95	34,051.92	18,153.51	44,46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6.33	46.65	-	5,921.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4,047.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279.23	1,750,297.51	859,998.31	184,74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180.33	45,895.43	62,164.61	39,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2,913.15	2,467,725.72	1,988,310.80	114,316.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688.84	1,20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093.48	2,513,621.15	2,056,164.25	155,323.9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0,185.75</b>	<b>-763,323.65</b>	<b>-1,196,165.94</b>	<b>29,419.6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192.00	240,930.00	2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21,592.29	2,760,744.84	2,228,549.82	2,086,777.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25,409.34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784.29	3,001,674.84	2,873,959.16	2,186,777.1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52,108.20	2,068,885.68	1,731,451.47	1,735,04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8,646.76	111,665.83	91,296.35	117,55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	301,526.05	43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754.96	2,180,551.51	2,124,273.86	1,853,038.7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1,029.33</b>	<b>821,123.33</b>	<b>749,685.29</b>	<b>333,738.4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2.47	407.77	327.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596.61	95,514.69	-64,239.82	306,21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643.81	345,129.12	409,368.94	103,155.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83,240.43</b>	<b>440,643.81</b>	<b>345,129.12</b>	<b>409,368.94</b>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458.83	1,349.66	1,316.87
总负债(亿元)	1,087.14	1,017.14	923.37
全部债务(亿元)	832.94	719.19	705.6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71.69	332.52	393.50
营业收入(亿元)	1,004.58	903.67	706.88
利润总额(亿元)	17.35	11.84	13.16
净利润(亿元)	8.35	6.43	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8.73	10.95	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53	0.25	1.3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8.60	50.89	63.4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2.59	-47.93	-20.4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54	-15.26	-39.13
流动比率(倍)	0.77	0.67	0.68
速动比率(倍)	0.59	0.49	0.50
资产负债率(%)	74.52	75.36	70.12
债务资本比率(%)	69.14	68.38	64.20
营业毛利率(%)	9.15	8.89	10.6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93	3.37	3.6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77	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3.02	2.31
EBITDA(亿元)	88.57	75.35	78.07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63	10.48	11.06
EBITDA利息倍数(倍)	2.25	2.21	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59	30.84	25.61
存货周转率(次)	8.63	8.20	6.6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中的应付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2.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 3.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债务资本比例=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1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2.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13.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14.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94,001.89	11.61	1,431,041.34	10.6	1,604,597.54	1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362.77	0.02	30,249.30	0.23
衍生金融资产	1,840.12	0.01	1,679.13	0.01	161.39	0
应收票据	-	-	83,934.76	0.62	171,536.99	1.3
应收账款	320,983.81	2.2	315,031.34	2.33	271,079.16	2.06
应收款项融资	168,432.93	1.15	4,377.97	0.03	45,281.90	0.34
预付款项	420,225.12	2.88	239,826.66	1.78	200,512.86	1.52
其他应收款	487,388.00	3.34	407,297.56	3.02	246,652.27	1.87
存货	1,067,744.96	7.32	1,047,288.81	7.76	959,819.43	7.29
合同资产	12,428.97	0.09	3,157.70	0.02	3,544.64	0.03
持有待售资产	30,402.05	0.21	21,432.63	0.16	11,600.72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6.89	0.01	6,928.85	0.05	7,808.07	0.06
其他流动资产	211,268.81	1.45	207,870.45	1.54	192,589.61	1.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43,514.97</b>	<b>30.46</b>	<b>3,783,744.46</b>	<b>28.03</b>	<b>3,746,821.50</b>	<b>28.45</b>
债权投资	21,227.73	0.15	33,705.12	0.25	-	-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65,377.34	2.71	382,312.01	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4,349.83	1.74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76.59	0.12	460.03	-	-	-
长期应收款	117,786.78	0.81	125,727.13	0.93	154,767.61	1.18
长期股权投资	352,120.98	2.41	468,683.55	3.47	463,475.80	3.52
投资性房地产	330,205.29	2.26	338,156.29	2.51	346,867.92	2.63
固定资产	4,948,745.34	33.92	4,781,472.79	35.43	4,728,885.80	35.91
在建工程	1,790,203.99	12.27	1,580,571.43	11.71	1,449,978.85	11.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2.55	-	4,972.89	0.04	4,688.07	0.04
使用权资产	393,358.09	2.7	72,276.16	0.54	51,749.67	0.39
无形资产	1,287,614.08	8.83	1,256,916.86	9.31	1,190,601.24	9.04
开发支出	1,584.62	0.01	6,655.27	0.05	2,540.84	0.02
商誉	300,704.02	2.06	308,197.90	2.28	307,949.05	2.34
长期待摊费用	53,269.11	0.37	57,772.13	0.43	44,340.52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44.46	0.63	103,039.75	0.76	94,766.91	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846.74	1.27	208,918.90	1.55	198,922.16	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0,144,770.21</b>	<b>69.54</b>	<b>9,712,903.57</b>	<b>71.97</b>	<b>9,421,846.45</b>	<b>71.55</b>
资产总额	<b>14,588,285.17</b>	<b>100</b>	<b>13,496,648.03</b>	<b>100</b>	<b>13,168,667.95</b>	<b>100</b>

2019-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3,168,667.95万元、13,496,648.03万元和14,588,285.17万元。2019年较上年同期增加146,284.07万元，增长1.12%。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327,980.08万元，增长2.49%。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较2020年末增1,091,637.14万元，增加8.09%。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整体平稳增长，无较大波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资产。

## 1. 货币资金

2019-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04,597.54万元、1,431,041.34万元和1,694,001.8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2.18%、10.60%和11.61%。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9,386.16万元，增长1.22%。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减少173,556.20万元，减幅10.82%。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加262,960.55万元，增幅18.38%。

### 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库存现金	16.34	18.74	45.42
银行存款	1,564,007.66	1,264,970.74	1,395,522.81
其他货币资金	129,977.90	166,051.85	209,029.32
<b>合计</b>	<b>1,694,001.89</b>	<b>1,431,041.34</b>	<b>1,604,597.54</b>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质押借款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 2. 合同资产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3,544.64 万元、3.157.70 万元和 12,428.9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3%、0.02% 和 0.09% 和。2021 年末，合同资产增加 293.61%，主要原因因为 2021 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事项在本科目核算。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0,249.30 万元、3362.77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23%、0.02% 和 0%。2020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上一年末减少 26,886.53 万元，降幅 88.89%，主要为公司本年度金融板块业务有所收缩，部分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到期自然收回投资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0，主要为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分别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 4. 应收票据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71,536.99 万元、83,934.76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0%、0.62% 和 0%。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5,616.63 万元，减幅 3.17%，变动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87,602.23 万元，减幅 51.07%，主要为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比上年末减少83,934.76万元，减幅100%，主要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在应收票据核算的项目调整至应收账款融资中核算。

## 5. 应收款项融资

2019-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分别为45,281.90万元、4,377.97万元和168,432.9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34%、0.03%和1.15%。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降幅90.33%，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的使用形成减少。2021年，应收账款融资增幅3,747.29%，主要原因是自2021年起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在“应收票据”核算的事项重分类到本科目核算。

## 6. 应收账款

2019-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1,079.16万元、315,031.34万元、和320,983.8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06%、2.33%和2.20%。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9,835.32万元，减少3.50%，变动较小。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43,952.18万元，增长16.21%，为业务增长引致的业务应收款正常变动。发行人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20年末增加5,952.47万元，增加1.89%，变动较小。

###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1年以内	276,083.89
1至2年	24,770.55
2至3年	10,410.22
3至4年	13,382.35
4至5年	6,060.62
5年以上	55,663.63
小计	386,371.27
减：坏账准备	65,387.46
合计	320,983.81

###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广西盛灿贸易有限公司	40,140.04	10.39	非关联	货款
亚洲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23,936.46	6.2	非关联	货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832.16	5.39	非关联	货款
广西春盛投资有限公司	20,541.18	5.32	非关联	货款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19,249.11	4.98	非关联	货款
<b>合计</b>	<b>124,698.96</b>	<b>32.27</b>		

## 7. 预付账款

2019-2021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00,512.86万元、239,826.66万元和420,225.1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52%、1.78%和2.88%。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比上年末减少75,191.96万元，减少27.27%。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比上年末增加39,313.80万元，增加19.61%。发行人2021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比2020年末增加180,398.46万元，增加75.22%，主要原因是工贸业务增加，年末时点性增长（年末支付的款项尚未结算）。

**截至2021年末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3,060.99	93.04	6.75
1至2年	3,918.76	0.9	107.42
2至3年	3,101.19	0.72	302.74
3年以上	23,142.00	5.34	12,580.91
<b>合计</b>	<b>433,222.94</b>	<b>100</b>	<b>12,997.82</b>

**截至2021年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IXM S.A.	37,716.63	8.71	非关联	货款
福建力聚物流有限公司	31,895.65	7.36	非关联	货款
Javelin Global Commodities (UK) Ltd	21,941.20	5.06	非关联	货款
SinoFortune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6,913.71	3.9	非关联	货款
PACIFIC MINERALS LIMITED	13,326.54	3.08	非关联	货款
<b>合计</b>	<b>121,793.73</b>	<b>28.11</b>	-	-

## 8. 其他应收款

2019-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46,652.27万元、407,297.56万元和487,388.0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87%、3.02%和3.34%。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242,887.81万元，减少49.62%，主要原因是往来清收及结算回笼资金。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60,645.29万元，增长65.13%，主要原因因为建设板块拓展产业链，开展采砂供砂业务，购买无形资产，相关权证尚未办理完成所致。发行人2021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2020年末增加80,090.44元，增幅19.66%。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5亿元。发行人既存往来款均为经营性质，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

### 2019-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利息	2,702.80	1,395.04	2,294.17
应收股利	3,531.55	8,034.78	7,720.36
其他应收款项	481,153.65	397,867.74	236,637.74
合计	<b>487,388.00</b>	<b>407,297.56</b>	<b>246,652.27</b>

#### (1) 其他应收款项

##### 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	399,099.76	64.11%
1至2年	68,820.04	11.06%
2至3年	11,972.33	1.92%
3至4年	3,170.11	0.51%
4至5年	98,708.22	15.86%
5年以上	40,722.89	6.54%
小计	622,493.35	100.00%
减：坏账准备	141,339.71	-
合计	<b>481,153.65</b>	-

##### 截至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关系	款项性质
1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95,602.14	15.36	其他	往来款
2	广西自贸区北港临海资源有限公司	62,218.13	9.99	关联方	往来款
3	广西南宁新亿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58,951.93	9.47	其他	往来款
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7,814.32	7.68	客户	电价补贴款等
5	钦州市港口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227.36	4.37	关联方	往来款
<b>合计</b>		<b>291,813.89</b>	<b>46.88</b>		-

### (2) 应收利息

截至 2019-2021 年，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2,294.17 万元、1,395.04 万元和 2,702.8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2%、0.01% 和 0.02%。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759.81 万元。2020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899.13 万元。2021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136.51 万元，增幅 153.15%。应收利息变动主要是委托贷款等余额变动以及受利息计收期影响。

### (3) 应收股利

截至 2019-2021 年，应收股利余额分别为 7,720.36 万元、8,034.78 万元和 3,531.5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6%、0.06% 和 0.02%。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股利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273.2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股利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14.42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股利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4,503.23 万元，降幅 56.05%。应收股利变动主要受参股公司分红方案影响。

## 9. 存货

2019-2021 年，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959,819.43 万元、1,047,288.81 万元和 1,067,744.9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29%、7.76% 和 7.32%。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 8,297.26 万元，增长 0.87%，变动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7,469.38 万元，增加 9.11%。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0,456.15 万元，增加 1.95%，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呈稳定增长态势。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和出售时估计需要发生的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为销售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照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确定。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17,411.03	2,583.71	314,827.32	29.4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1,892.89	-	71,892.89	6.73
库存商品	573,631.95	57,741.90	515,890.05	48.32
周转材料	1,529.55	-	1,529.55	0.14
工程施工	15,438.37	-	15,438.37	1.45
房地产开发成本	120,877.36	-	120,877.36	11.32
合同履约成本	368.30		368.30	0.03
其他	26,921.13	-	26,921.13	2.52
合计	<b>1,128,070.57</b>	<b>60,325.61</b>	<b>1,067,744.96</b>	<b>100.00</b>

注：公司存货管理采用永续盘存制。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一次领用在 5 万元以下的采用一次摊销法，在 5 万元以上的采用五五摊销法。

###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82,312.01 万元、365,377.34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90%、2.71% 和 0%。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114,042.29 万元，减幅 22.98%，主要为公司收缩金融板块业务规模，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等部分金融资产主动出清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16,934.67 万元，减幅 4.43%，变动相对较小。2021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无余额，主要为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分别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 11. 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由土地收储款、工程应收款和境外公司借款组成。2019-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4,767.61 万元、125,727.13 万元和 117,786.7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8%、0.93% 和 0.81%。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11,946.85 万元，增长 8.36%。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

应收账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29,040.48 万元，减幅 18.76%。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比上年末减少 7,940.35 万元，减幅 6.32%。

##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3,475.80 万元、468,683.55 万元和 352,120.9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2%、3.47% 和 2.41%。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整体呈增加态势，各报告期内变动比率较小。

## 13. 投资性房地产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346,867.92 万元、338,156.29 万元和 330,205.2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63%、2.51% 和 2.26%。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136,169.54 万元，增幅为 64.63%，为 2019 年新增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8,711.63 万元，减幅 2.51%，变动较小。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7,951.00 万元，减幅 2.35%，变动较小。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合计	本期变动合计	期末合计
房屋建筑物	315,917.51	-1,828.68	314,088.83
土地使用权	22,238.78	-6,122.32	16,116.46
合计	<b>338,156.29</b>	<b>-7,951.00</b>	<b>330,205.29</b>

## 14. 固定资产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4,728,885.80 万元、4,781,472.79 万元和 4,948,745.3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91%、35.43% 和 33.92%。2019 年固定资产净额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695,013.86 万元，增幅 17.23%。2020 年固定资产净额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52,586.99 万元，增幅 1.11%，变动较小。2021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余额比 2020 年末增加 167,272.55 万元，增加 3.5%，变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

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具体折旧政策如下：

####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装卸机械	13	4-5	7.31-7.38
港务设施	40	4-5	2.38-2.40
库场设施	30	4-5	3.17-3.20
房屋建筑物、航道 船闸	20-100	4-5	4.75-1.90
机械设备	10-25	4-5	9.38-9.50
汽车	6-10	4-5	10.83-9.50
办公设备	5-6	4-5	19.00-15.83
船舶	10-20	5	9.50-4.75
其他	5-10	5	19.00-9.50

#### 截至 2021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168,088.90</b>
其中：土地资产	37,867.61
房屋及建筑物	3,972,499.63
机器设备	2,438,828.34
运输工具	171,974.47
电子设备	18,546.24
办公设备	9,647.77
酒店业家具	1,862.62
其他	516,862.2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211,423.12</b>
其中：土地资产	—
房屋及建筑物	796,488.31
机器设备	1,142,487.54
运输工具	91,422.06
电子设备	1,750.07
办公设备	3,731.83
酒店业家具	1,784.58
其他	173,758.73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956,665.78</b>
其中：土地资产	37,867.61
房屋及建筑物	3,176,011.31
机器设备	1,296,340.80
运输工具	80,552.41

电子设备	16,796.17
办公设备	5,915.94
酒店业家具	78.04
其他	343,103.5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8,353.48</b>
其中：土地资产	—
房屋及建筑物	4,190.82
机器设备	2,966.14
运输工具	141.92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0.36
酒店业家具	-
其他	1,054.24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948,312.29</b>
其中：土地资产	37,867.61
房屋及建筑物	3,171,820.49
机器设备	1,293,374.65
运输工具	80,410.49
电子设备	16,796.17
办公设备	5,915.58
酒店业家具	78.04
其他	342,049.26
<b>六、固定资产清理</b>	<b>433.05</b>
<b>合计</b>	<b>4,948,745.34</b>

## 15. 在建工程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9,978.85 万元、1,580,571.43 万元和 1,790,203.9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01%、11.71% 和 12.27%。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比上年末减少 377,548.59 万元，减少 20.66%，主要为船闸、码头等部分在建工程完工结转。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比上年末增加 130,592.58 万元，增加 9.01%。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初增加 209,632.56 万元，增长 13.26%。其明细如下所示：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津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99,267.18	-	99,267.18
贵港二线船闸工程	94,311.52	-	94,311.52
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88,447.15	-	88,447.15
大榄坪 12-13#泊位工程	83,760.72	-	83,760.72
铜坑锌多金属矿 3000 吨日采选工程	71,594.34	-	71,594.34

北海邮轮码头	50,585.78	-	50,585.78
鸡公山渣场环境整治项目	29,798.91	-	29,798.91
大榄坪北 4#-6#泊位	29,199.02	-	29,199.02
南宁公路枢纽物流基地牛湾物流园项目（一期启动区）	25,233.54	-	25,233.54
五象新区总部基地	23,994.57	-	23,994.57
柳州港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一期工程	22,808.59	-	22,808.59
百色港田阳头塘作业区项目	21,629.09	-	21,629.09
铁山港 7#-8#泊位工程项目	17,769.83	-	17,769.83
巴里选矿厂拆迁指标升级改造	12,933.65	-	12,933.65
配套软件及其他	10,733.88	-	10,733.88
三期项目	10,578.16	-	10,578.16
马来西亚配电站	8,059.69	-	8,059.69
诚峰仓储项目	7,664.73	-	7,664.73
东山多用途泊位工程	7,433.52	-	7,433.52
8-10 号普仓	6,706.25	-	6,706.25
大榄坪 7-8#泊位集装箱自动化改造工程	135,849.76	-	135,849.76
大榄坪南作业区 9-10#泊位工程	135,956.75	-	135,956.75
防城港赤沙港区赤沙作业区 1号泊位（一期）	22,969.43	-	22,969.43
防城港赤沙港区赤沙作业区 2号泊位（一期）	27,736.38	-	27,736.38
(2+2)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13,692.98	-	13,692.98
铁山港 5#、6#泊位工程 65t-65m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12,298.23	-	12,298.23
513-516 泊位陆域形成工程	761.91	-	761.91
防城港渔𬇕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工程	1,711.78	-	1,711.78
自贡保税物流中心（B型）	4,830.17	-	4,830.17
华兴仓储项目	3,800.29	-	3,800.29
柳州国家公路枢纽官塘物流中心	67.50	-	67.50
官塘港区一期工程	43.26	-	43.26
其他	708,462.05	6,841.58	701,620.46
合计	<b>1,790,690.62</b>	<b>6,841.58</b>	<b>1,783,849.03</b>
工程物资	6,354.96	-	6,354.96
总计	<b>1,797,045.58</b>	<b>6,841.58</b>	<b>1,790,203.99</b>

## 16. 无形资产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190,601.24 万元、1,256,916.86 万元和 1,287,614.0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04%、9.31% 和 8.83%。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56,800.00 万元，增长 5.01%。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66,315.62 万元，增长 5.57%。2021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比 2020 年末增加 30,697.22 万元，增长 2.44%。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总体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b>一、账面原值</b>	<b>1,533,142.72</b>
土地使用权	1,093,917.26
采矿权	374,790.03
探矿权	-
海域使用权	16,275.78
软件	21,569.76
专利权	100.00
非专利技术	821.79
其他	25,668.09
<b>二、累计摊销</b>	<b>245,528.64</b>
土地使用权	147,940.46
采矿权	75,330.44
探矿权	-
海域使用权	1,636.59
软件	9,095.64
专利权	100.00
非专利技术	639.90
其他	10,785.60
<b>三、减值准备</b>	<b>-</b>
土地使用权	-
采矿权	-
探矿权	-
海域使用权	-
软件	-
专利权	-
非专利技术	-
其他	-
<b>四、账面价值</b>	<b>1,287,614.08</b>
土地使用权	945,976.80
采矿权	299,459.59
探矿权	-
海域使用权	14,639.18
软件	12,474.12
专利权	-
非专利技术	181.89
其他	14,882.50

## 17. 持有待售资产

2019-2021年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分别为11,600.72万元、21,432.63万元和30,402.0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9%、0.16%和0.21%。2021年，持有待售资产增幅41.85%，主要原因是待出售土地使用权增加。

##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808.07 万元、6,928.85 万元和 876.8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6%、0.05% 和 0.01%。2021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降幅 87.34%，主要原因因为金融业务委托贷款收回。

#### 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4,688.07 万元、4,972.89 万元和 232.5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4%、0.04% 和 0.002%。2021 年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降幅 95.32%，主要是因为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

#### 20. 使用权资产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51,749.67 万元、72,276.16 万元、和 393,358.0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39%、0.54% 和 2.70%。2021 年末使用权资产增幅 444.24%，主要原因是航运业务量增长，船舶租赁数量增加，确认使用权资产增加。

#### 21. 开发支出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 2,540.84 万元、6,655.27 万元和 1,584.6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2%、0.05% 和 0.01%。2020 年末开发支出增幅为 161.93%，主要原因因为研发支出增加。2021 年末开发支出降幅为 76.19%，主要原因因为研发支出结转。

#### 22. 商誉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307,949.05 万元、308,197.90 万元、和 300,704.0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4%、2.28% 和 2.06%。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科目余额变动较小。

#### 23. 土地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土地资产总体情况：发行人共拥有 563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共计 99.99 亿元，其中有证土地共 541 宗，账面价值 92.46 亿元，无证土地共 22 宗，账面价值为 7.53 亿元。发行人有证土地中，有证出让地数量为 333 宗，账面价值 75.01 亿元，其中 0 宗出让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账面价值 0 元；有证划拨地 184 宗，

账面价值 12.32 亿元，发行人共 0 宗划拨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划拨地不需要缴纳土地出让金），账面价值 0 元。作价出资有证土地 24 宗，账面价值 51.30 亿元。

## 24.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总体情况为：合计账面价值共计 34.86 亿元。已取得权证的账面价值为 34.86 亿元；未取得权证的账面价值为 0 元。

###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09,190.13	22.16	1,961,248.34	19.28	2,533,988.56	27.44
衍生金融 负债	13,859.35	0.13	10,464.26	0.1	2,725.95	0.03
应付票据	525,727.94	4.84	473,755.89	4.66	403,027.66	4.36
应付账款	631,062.89	5.8	614,708.31	6.04	649,762.82	7.04
预收款项	55,255.19	0.51	171,364.95	1.68	179,867.76	1.95
合同负债	141,051.15	1.3	37,001.46	0.36	2,378.13	0.03
应付职工 薪酬	65,986.48	0.61	58,569.80	0.58	68,611.00	0.74
应交税费	75,008.83	0.69	57,093.99	0.56	69,893.54	0.76
其他应付 款	236,272.02	2.17	332,743.14	3.27	298,716.60	3.24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	1,342,093.02	12.35	1,098,088.88	10.8	869,631.59	9.42
其他流动 负债	251,258.84	2.31	820,654.73	8.07	453,556.10	4.91
<b>流动负债 合计</b>	<b>5,746,765.84</b>	<b>52.86</b>	<b>5,635,693.75</b>	<b>55.41</b>	<b>5,532,159.72</b>	<b>59.91</b>
长期借款	1,992,772.45	18.33	1,766,891.23	17.37	1,619,069.63	17.53
应付债券	1,892,799.71	17.41	1,071,251.49	10.53	1,177,244.92	12.75
租赁负债	301,268.98	2.77	56,511.49	0.56	39,522.02	0.43
长期应付 款	611,270.96	5.62	1,311,242.05	12.89	593,571.30	6.43
长期应付 职工薪酬	872.91	0.01	1,105.12	0.01	1,554.57	0.02
预计负债	56,898.45	0.52	61,226.12	0.6	17,411.99	0.19
递延收益	107,331.13	0.99	102,875.99	1.01	96,618.66	1.05
递延所得 税负债	106,984.45	0.98	110,121.77	1.08	113,919.18	1.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470.00	0.5	54,500.00	0.54	42,630.17	0.4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124,669.04</b>	<b>47.14</b>	<b>4,535,725.27</b>	<b>44.59</b>	<b>3,701,542.43</b>	<b>40.09</b>
<b>负债总额</b>	<b>10,871,434.88</b>	<b>100</b>	<b>10,171,419.03</b>	<b>100</b>	<b>9,233,702.15</b>	<b>100</b>

2019-2021 年，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9,233,702.15 万元、10,171,419.03 万元和 10,871,434.88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比 2018 年末减少 17,754.54 万元，减少 0.19%。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937,716.88 万元，增长 10.16%，主要为发行人调整融资结构，增加中长期融资品种，融资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比 2020 年末增加 700,015.85 万元，增长 6.88%，变动较小。

### 1. 衍生金融负债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2,725.95 万元、10,464.26 万元和 13,859.3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3%、0.10% 和 0.13%。

### 2. 短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533,988.56 万元、1,961,248.34 万元和 2,409,190.1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7.44%、19.28% 和 22.16%。2019 年末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增加 44,535.43 万元，增长 1.79%。2020 年末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减少 572,740.22 万元，减幅 22.60%，主要为发行人调整融资结构，减少短期融资规模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47,941.79 万元，增幅 22.84%，属正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变化。

### 截至 2021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质押借款	9,378.00	0.39
抵押借款	245,253.84	10.18
保证借款	613,740.33	25.47
信用借款	1,530,316.64	63.52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2,409,190.13	0.44
<b>合计</b>	<b>2,409,190.13</b>	<b>100.00</b>

### 3. 应付票据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403,027.66 万元、473,755.89 万元和 525,727.9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36%、4.66%、和 4.84%。2019 年末应付票据比上年末增加 189,890.16 万元，增长 89.09%，主要原因是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2020 年末应付票据比上年末增加 70,728.23 万元，增长 17.55%。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比 2020 年末增加 51,972.05 万元，较 2021 年初上升 10.97%，主要是因为工贸板块采购原材料开票增加。

#### 4. 应付账款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649,762.82 万元、614,708.31 万元、和 631,062.8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 7.04%、6.04% 和 5.80%。2019 年末应付账款比上年末减少 122,160.81 万元，减少 15.83%，主要为部分业务往来应付款结算所致。2020 年末应付账款比上年末减少 35,054.51 万元，减少 5.39%，主要为部分业务往来应付款结算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6,354.58 元，增加 2.66%，变化较小。

#### 截至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占比	关系	款项性质
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2,899.24	6.80%	非关联	工程款
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8,701.57	6.13%	非关联	工程款
3	连平县昕隆实业有限公司	19,450.21	3.08%	非关联	货款
4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6,523.70	2.62%	非关联	货款
5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12,998.35	2.06%	非关联	工程款
合计		130,573.07	20.69%	-	-

#### 5. 预收款项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79,867.76 万元、171,364.95 万元和 55,255.1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95%、1.68% 和 0.51%。2019 年末预收款项比上年末减少 85,293.86 万元，减少 32.17%，主要为与客户的结算速度加快所致。2020 年末预收款项比上年末减少 8,502.81 万元，减少 4.73%。2021 年末预收款项比上年末减少 116,109.76 万元，减少 67.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本科目核算的内容包括预收租金、预收长期资产出售款及保证金等，将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核算。

### 截至 2021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关系	款项性质
1	NORDIC BULK CARRIERS A/S	2,337.47	4.23%	非关联	运费
2	BUNGE SA	2,272.02	4.11%	非关联	运费
3	SWISSMARINE PTE LTD	2,233.06	4.04%	非关联	运费
4	来宾市裕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39.20	3.87%	非关联	租金
5	广西金益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3.62%	非关联	货款
<b>合计</b>		<b>10,981.75</b>	<b>19.87%</b>		

#### 6. 合同负债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2,378.13 万元、37,001.46 万元和 141,051.1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03%、0.36% 和 1.30%。2021 年末合同负债比上一年末增加 104,049.69 万元，增长 281.20%，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本科目核算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 7. 应付职工薪酬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8,611.00 万元、58,569.80 万元、和 65,986.4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74%、0.58% 和 0.61%。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比上一年末增加 10,888.65 万元，增长 18.86%。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上一年末增加 7,416.68 万元，增幅 12.66%。

#### 8. 应交税费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69,893.54 万元、57,093.99 万元和 75,008.8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76%、0.56% 和 0.69%。2021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上一年末增加 17,914.84 万元，增幅 31.38%，主要原因为收入利润增长，应交税费增加。

#### 9. 其他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8,716.60 万元、332,743.14 万元和 236,272.0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24%、3.27% 和 2.17%。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上一年末减少 147,603.43 万元，减少 33.07%，主要为偿还保证金等。2020 年

末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增加 34,026.54 万元，增幅 11.39%。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96,471.12 万元，减幅 28.99%，主要系应付保证金、应付工程款等减少。

####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关系	款项性质
1	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57.85	10.75%	其他	往来款
2	河池华锡长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10,000.00	5.23%	其他	往来款
3	梧州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72.61	2.70%	其他	业务款
4	佛山市钢汇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905.00	2.04%	客户	保证金
5	佛山市树诚钢业有限公司	3,210.00	1.68%	客户	保证金
	合计	<b>38,637.92</b>	<b>11.61%</b>	-	-

####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69,631.59 万元、1,098,088.88 万元和 1,342,093.0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 9.42%、10.80% 和 12.35%。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减少 46,997.57 万元，减少 5.13%。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增加 228,457.29 万元，增幅 26.27%，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债券结转至本科目所致。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比 2020 年末增加 244,004.14 万元，增加 22.2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 11. 其他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53,556.10 万元、820,654.73 万元和 251,258.8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91%、8.07% 和 2.31%。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增加 367,098.63 万元，增长 80.94%，主要为 2020 年度债券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发行短期债券有所增加，减少部分银行贷款。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减少 569,935.89 万元，降幅 69.38%，主要原因是融资结构优化，短期融资券减少。

####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短期融资券	152,995.81	60.89
待转销项税额及其他	5,814.39	2.31
短期贷款的租赁负债	92,377.18	36.77
外汇风险套期合约	71.45	0.03
<b>合计</b>	<b>251,258.84</b>	<b>100.00</b>

## 12. 长期借款

2019-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19,069.63万元、1,766,891.23万元和1,992,772.45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7.53%、17.37%和18.33%。2019年末长期借款比上一年末减少269,815.04万元，减少14.28%。2020年末长期借款比上一年末增加147,821.60万元，增长9.13%。2021年末，长期借款余额比上一年末增加225,881.22万元，增幅为12.78%，增幅的主要原因为受发行人业务拓展需要，项目支出增加，从银行借出的中长期借款余额上升。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1年末	占总额比例
质押借款	119,311.40	5.99
抵押借款	148,137.17	7.43
保证借款	469,578.24	23.56
信用借款	1,255,745.64	63.02
<b>合计</b>	<b>1,992,772.45</b>	<b>100.00</b>

## 13. 应付债券

2019-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177,244.92万元、1,071,251.49万元和1,892,799.71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2.75%、10.53%和17.41%。2019年末应付债券比上一年末增加319,677.52万元，增长37.28%，主要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2020年末应付债券比上一年末减少105,993.43万元，减幅9.00%。2021年末，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821,548.22万元，增幅76.69%，增幅原因均是优化债务结构，发行中长期债券置换短期债务。

## 14. 租赁负债

2019-2021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39,522.02万元、56,511.49万元和301,268.9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43%、0.56%和2.77%。2021年末租赁负债比上年末增加244,757.49万元，增幅433.11%，主要原因为航运业务量增长，船舶租赁数量增加，确认租赁负债增加。

## 15.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项主要核算专项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往来款等。2019-2021年末，长期应付款项分别为593,571.30万元、1,311,242.05万元和611,270.96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6.43%、12.89%和5.62%。2019年末长期应付款比上年末增加112,672.33万元，增长26.15%，主要原因是随着项目增多，项目补助款及土地补偿款等专项款增多所致。2020年末长期应付款比上年末增加717,670.75万元，增长120.91%，主要由于本年度调整融资结构，增加中长期融资品种。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项较2020年末减少699,971.09万元，减幅53.38%，主要源于信托借款减少所致。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比	款项性质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4,073.33	13.75%	融资租赁款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1,961.95	13.41%	融资租赁款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6,191.65	12.46%	融资租赁款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432.68	6.29%	融资租赁款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332.19	3.33%	融资租赁款
<b>合计</b>	<b>300,991.80</b>	<b>49.24%</b>	

##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9,721.72	18.56	689,721.72	20.74	669,721.72	17.02
其他权益工具	505,065.65	13.59	135,000.00	4.06	597,141.51	15.18
资本公积	977,879.33	26.31	997,401.18	29.99	985,329.90	25.04

项目/时间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库存股	6,838.45	0.18	7,263.82	0.22	7,416.03	0.19
其它综合收益	51,945.64	1.40	73,034.44	2.20	97,748.72	2.48
专项储备	13,396.84	0.36	8,874.26	0.27	7,403.12	0.19
盈余公积	4,154.32	0.11	4,154.32	0.12	4,154.32	0.11
未分配利润	511,807.59	13.77	530,574.48	15.96	575,198.70	1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47,132.64	73.12	2,431,496.59	73.12	2,929,281.98	74.44
少数股东权益	969,717.66	26.09	893,732.41	26.88	1,005,683.82	2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b>3,716,850.30</b>	<b>100.00</b>	<b>3,325,229.00</b>	<b>100.00</b>	<b>3,934,965.80</b>	<b>100.00</b>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934,965.8 万元、3,325,229.00 万元和 3,716,850.30 万元。2019 年末所有者权益比上年末增加 164,038.61 万元，增长 4.29%。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比上年末减少 609,736.8 万元，减幅 15.50%，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同比减少所致。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较上年末增加 391,621.30 万元，增长 11.78%，主要原因因为其他权益工具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 1. 实收资本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669,721.72 万元、689,721.72 万元和 689,721.7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7.02%、20.74% 和 18.56%。2020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 20,000 万元，为广西自治区财政厅对发行人拨付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 亿元整。

### 2. 其他权益工具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597,141.51 万元、135,000.00 万元和 505,065.6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5.18%、4.06% 和 13.59%。2019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比上年末增加 100,000.00 万元，增长 18.28%，主要原因因为其他权益工具增加。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比上年末减少 462,141.51 万元，减幅 77.39%，主要为行权赎回兑付其他权益工具所致。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比上年末增加 370,065.65 万元，增幅 274.12%，主要原因因为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加发行永续类产品所致。

### 3. 资本公积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985,329.90 万元、997,401.18 万元和 977,879.3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25.04%、29.99% 和 26.31%。

2019年末资本公积比上年末减少 29,874.28 万元，减幅 2.94%。2020年末资本公积比上年末增加 12,071.28 万元，增幅 1.23%，主要系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政策性搬迁结转政府补助及新增合并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形成增加 98,182.36 万元，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溢价增资计入资本公积 7,063.96 万元，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及少数股东增值形成增加 8,726.36 万元，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形成减少 68,377.61 万元，收购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形成减少 5,226.55 万元，出售广西钦州北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并表形成减少 24,287.02 万元。

2021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19,521.85 万元，减幅 1.96%，主要是由于广西西江集团红花二线船闸有限公司收柳州市龙溪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征地拆迁专项投资款 4,200.00 万元，处置广西田东西江能源有限公司、广西云燕特种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及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形成减少 3,636.47 万元，调整使用补助款投入船闸项目建设形成减少 18,752.44 万元。

#### 4. 未分配利润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75,198.70 万元、530,574.48 万元和 511,807.5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4.62%、15.96% 和 13.77%。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比上年末减少 17,442.35 万元，下降 2.94%。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比上年末减少 44,624.22 万元，下降 7.76%，主要是由于本期分配现金股利的减少及支付永续债利息等；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比上年末减少 18,766.89 万元，下降 3.54%，变化不明显。

####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929,281.98 万元、2,431,496.59 万元和 2,747,132.6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74.44%、73.12% 和 73.12%。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上年末增加 118,345.06 万元，增长 4.14%。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上年末减少 497,785.39 万元，减幅 16.99%，主要为发行人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致。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上年末增加 315,636.05 万元，增幅 12.98%，主要因为其他权益工具增加所致。

#### 6. 少数股东权益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005,683.82 万元、893,732.41 万元和 969,717.6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5.56%、26.88% 和 26.09%。2019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比上年末增加 45,693.55 万元，增长 4.76%。2020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比上年末减少 111,951.41 万元，减幅 11.13%，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部分非全资子公司发生了亏损。2021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比上年末增加 75,985.25 万元，增幅 8.50%。

####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4,941.97	9,629,165.90	8,700,21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8,959.68	9,120,295.17	8,066,094.8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5,982.29</b>	<b>508,870.73</b>	<b>634,123.5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323.37	337,316.83	631,70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206.76	816,641.35	836,176.5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5,883.38</b>	<b>-479,324.52</b>	<b>-204,468.0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2,672.03	6,472,013.28	5,555,21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7,283.06	6,624,604.65	5,946,520.2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388.97</b>	<b>-152,591.37</b>	<b>-391,309.67</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6,551.74</b>	<b>-121,105.76</b>	<b>39,674.58</b>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 2018 年度增加 165,188.77 万元，增长 35.23%，主要因为盈利能力增强，经营活动资金回流速度加快。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 2019 年度减少 125,252.82 万元，减幅 19.75%，主要因本年度工贸板块原材料成本上涨，现金支出增加所致。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 2020 年度增加 177,111.56 万元，增幅 34.80%，主要因为盈利能力增强。

其中，2019-2021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430,316.62 万元、9,312,164.00 万元、10,946,441.8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整体持续增加，主要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而持续增长。

2019-2021 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 7,013,635.67 万元、8,093,112.09 万元、9,778,534.5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整体持续增加，主要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而持续增长，引致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

2019-2021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57,696.92 万元、300,598.17 万元、418,532.99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8 年减少 256,056.83 万元，同比减少 49.84%，主要系收回的往来款、保证金等减少所致。2020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42,901.25 万元，同比增加 16.65%，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引致收回的往来款增加所致。2021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934.82 万元，同比增加 39.23%，主要由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增加。

2019-2021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56,453.25 万元、406,349.70 万元、299,828.58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一年度减少 381,973.48 万元，减少 45.56%，主要系支付的往来款、保证金等减少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一年度减少 50,103.55 万元，减少 10.98%，变动相对较小。2021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一年度减少 106,521.12 万元，减少 26.21%，主要是因为关联方借款支出减少。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204,468.06 万元、-479,324.52 万元、-525,883.38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04,468.06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289,026.17 万元，下降 341.81%，主要因为 2018 年西江整体并入港务集团，西江集团 2017 年年末的现金等价物在“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列示。

发行人 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479,324.52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274,856.46 万元，减幅 134.43%，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工程投资建设同比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525,883.38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46,558.86 万元，减幅 9.7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西部陆海新通道港航设施投资增加。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391,309.67 万元、 -152,591.37 万元、 145,388.97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原因为盈利能力增强，经营活动资金回流速度加快，还本付息增加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等支出增加。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聚焦主业，港口、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投资增加，获得政府补助及外部融资有所增加。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0 年由流出变为流入，且增长 297,980.34 万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偿还债务及偿还永续债规模较 2020 年下降。

### （五）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045,754.60	9,036,744.48	7,068,778.03
营业成本	9,127,018.77	8,233,314.24	6,318,554.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978.56	49,268.80	52,484.29
销售费用	52,380.71	78,777.00	82,287.03
管理费用	250,399.48	228,197.31	206,752.84
研发费用	46,809.13	37,720.15	33,163.79
财务费用	353,932.24	305,813.97	345,824.35
其中：汇兑净损失	-	-	-
资产减值损失	-58,729.55	-47,635.96	-15,868.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19.70	-11,195.52	12,637.37
投资收益	43,138.82	44,956.19	36,947.28
资产处置收益	-1,051.17	9,716.25	7,979.71
其他收益	65,050.83	61,263.53	63,757.72
信用减值损失	-28,626.09	1,319.67	-1,064.39
营业利润	169,598.84	162,077.18	134,100.68
加：营业外收入	13,209.66	32,629.59	47,000.26
减：营业外支出	9,262.96	76,275.70	49,475.06
利润总额	173,545.53	118,431.06	131,625.88
减：所得税费用	90,001.65	54,085.07	44,117.44
净利润	83,543.88	64,345.99	87,508.44
减：少数股东损益	78,217.91	61,827.45	74,26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5.96	2,518.54	13,245.96
营业毛利率	9.15	8.89	10.61
营业利润率	1.69	1.79	1.9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77	2.24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93	3.37	3.63

2019-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8,778.03 万元、9,036,744.48 万元和 10,045,754.60 万元。2019 年较上年增加 150,322.42 万元，增长 2.17%，幅度较小。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提升，增长 27.84%，主要原因系公司克服疫情影响，抓住疫情后市场机会，加大生产、销售力度，产销量及部分产品价格均同比上升，确认收入同比增加。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009,010.12 万元，增长 11.17%，主要为港口、物流业务增长以及工贸板块产销规模增加。

2020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含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为 650,508.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20%，比上年减少 17,519.58 万元，减幅 2.62%，相对平稳。2021 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为 703,521.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013.14 万元，增幅 8.15%，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相当。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减少 10,605.06 万元，下降 22.30%，主要系来自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减少。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8,008.91 万元，增幅 21.68%，主要系来自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增加。2021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减少 1817.37 万元，降幅 4.04%，变动较小。

2019-2021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5,868.41 万元、-47,635.96 万元和 -58,729.55 万元。2019 年-2021 年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呈现增加趋势，主要是经营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

2019-2021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7,000.26 万元、32,629.59 万元和 13,209.66 万元，波动较大。2019 年营业外收入比上年末增加 35,795.90 万元，增长 319.48%，主要原因为收到土地补偿款、武宣平安淹赔款、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补贴等政府补助。2020 年营业外收入比上年末减少 14,370.67 万元，减幅 30.58%，主要原因为收到南化集团搬迁（土地收储款）等款项同比减少。2021 年营业外收入比上年末减少 19,419.93 万元，减幅为 59.51%，主要原因因为 2020 年子公司华锡集团折价收购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40% 股权确认营业外收入 15,677.95 万元，2021 年无该事项，故营业外收入有较大幅度减少。

2019-2021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34,100.68 万元、162,077.18 万元和 169,598.84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61%、8.89% 和 9.15%，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90%、1.79% 和 1.69%。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持续增长。

2019-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87,508.44 万元、64,345.99 万元和 83,543.88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 20,956.34 万元，增长 31.49%，主要系港口板块、能源板块和工贸板块盈利能力增强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减少 23,162.45 万元，减幅 26.47%，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工贸等业务板块面临上下游不同程度停工停产、交通运输限制、人员返岗延缓等困难，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下降，固定成本和费用未能有效摊薄，年度成本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比上一年度增加 19,197.89 万元，增幅 29.8%，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克服疫情影响复工复产，港口板块、能源板块和工贸板块盈利能力增强，利润增加所致。

2019-2021 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245.96 万元、2,518.54 万元、5,325.96 万元，与净利润相差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带来的少数股东损益较大，导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与合并净利润有较大差距。

2019-2021 年，发行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4%、1.77% 和 2.3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63%、3.37%、3.93%。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主要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工贸等业务板块面临上下游不同程度停工停产、交通运输限制、人员返岗延缓等困难，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下降，固定成本和费用未能有效摊薄，年度成本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回升到 2.37%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效益提升，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19,197.89 万元。

## (六) 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4.52	75.36	70.12
流动比率	0.77	0.67	0.68
速动比率	0.59	0.49	0.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亿元）	88.57	75.35	78.07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2.25	2.21	2.23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见本章“二-（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12%、75.36% 和 74.52%，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港口和物流基础设施的投入以及项目合作、贸易业务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推动了债务规模的增加。2019-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0.67 和 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49 和 0.59。

2019-2021 年，发行人 EBITDA 金额分别为 78.07 亿元、75.35 亿元和 88.57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3、2.21 和 2.25。

### （七）营运能力分析

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59	30.84	25.61
存货周转率	8.63	8.20	6.61
总资产周转率	0.72	0.68	0.54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61、30.84 和 31.59，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且保持平稳趋势。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1、8.20 和 8.63，存货周转率情况较好，且保持平稳趋势。

2019-2021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4、0.68 和 0.72，出现一定波动，由于营业收入波动引起。

###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832.02 亿元，其中担保融资 223.09 亿元，占比 26.81%；信用融资 608.93 亿元，占比 73.19%。

#### （一）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债务明细表

序号	债务类型	债务名称	债务规模 (亿元)	借款余额 (亿元)	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 或质
----	------	------	--------------	--------------	-----------	-----	-----	----------

								押情况
1	可转换公司债券	北港转债	30	25.85	0.5	2021/7/5	2027/7/4	无
2	公司债	21 北港 01	11.2	11.2	4.95	2021/3/3	2024/3/2	无
3	企业债	12 西江债	10.5	10.5	7.82	2012/3/16	2022/3/13	无
4	中期票据	19 北部湾 MTN002	10	10	4.6	2019/5/8	2022/5/8	无
5	中期票据	19 北部湾 MTN003	10	10	4.19	2019/9/4	2022/9/4	无
6	公司债	20 北港 01	10	10	3.7	2020/3/19	2025/3/23	无
7	可续期优质企业债	20 北部湾债 01	10	10	5.8	2020/6/2	2023/6/2	无
8	中期票据	20 北部湾 MTN003	10	10	4.5	2020/7/20	2023/7/20	无
9	ABN	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飞驰-光信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10	10	5.8	2020/12/24	2023/12/23	无
10	中期票据	21 北部湾 MTN002	10	10	4.95	2021/4/8	2024/4/8	无
11	中期票据	21 北部湾 MTN003	10	10	5.3	2021/4/30	2024/4/29	无
12	中期票据	21 北部湾 MTN004	10	10	4.44	2021/8/6	2024/8/6	无
13	中期票据	21 北部湾 MTN005	10	10	4.3	2021/9/10	2024/9/9	无
14	短期公司债	21 北港 S1	10	10	3.27	2021/9/28	2022/6/25	无
15	可续期债权融资计划	21 桂北部湾港务 ZR001	10	10	-	2021/9/30	2023/9/30	无
16	中期票据	21 北部湾 MTN006	10	10	4.59	2021/10/29	2024/10/28	无
17	中期票据	21 北部湾 MTN007	10	10	4.35	2021/11/12	2024/11/12	无
18	中期票据	17 西江 MTN002	10	10	5.75	2017/8/10	2022/8/9	无
合计			<b>201.70</b>	<b>197.55</b>				

注：由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部分前十大有息债务借款余额相同，上述表格所列项目多余十项。

## (二) 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算情况

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2 年末发行，发行金额 7.2 亿元，期限为 5 年，到期一次还本。对本期债券存续期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算情况如下：

**债券存续期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b>有息债务当年偿付规模</b>	1,375,455.98	1,384,334.44	206,665.80	206,353.40	400,701.28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583,466.25	403,297.88	102,865.80	206,353.40	142,204.40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106,500.00	-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638,100.00	872,000.00	100,000	-	258,496.88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47,389.73	109,036.56	3,800.00	-	-
<b>本期债券偿付规模</b>	-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b>合计</b>	<b>1,375,455.98</b>	<b>1,384,334.44</b>	<b>206,665.8</b>	<b>206,353.40</b>	<b>472,701.28</b>

### (三) 发行人合并范围债券存续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年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期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当期)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8 北部湾 MTN001	5	0.5	4.3	5	2018/5/8	2023/5/8	一般中期票据
	20 北部湾 MTN002	5	5	3.3	3	2020/3/10	2023/3/10	一般中期票据
	20 北港 01	10	10	3.7	5	2020/3/23	2025/3/23	一般公司债
	20 北部湾 MTN001	5	5	5.8	3	2020/4/13	2023/4/13	一般中期票据
	20 北部湾 债 01	10	10	5.8	3	2020/6/2	2023/6/2	一般企业债
	20 北部湾 MTN004	5	5	5.8	3	2020/6/17	2023/6/17	一般中期票据
	20 北部湾 MTN003	10	10	4.5	3	2020/7/20	2023/7/20	一般中期票据
	20 北部湾 MTN005	5	5	5.8	3	2020/10/19	2023/10/19	一般中期票据
	21 北部湾 MTN001	5	5	5	3	2021/2/4	2024/2/4	一般中期票据

	21 北港 01	11.2	11.2	4.95	5	2021/3/3	2026/3/3	一般公司债
	21 北部湾 MTN002	10	10	4.95	3	2021/4/8	2024/4/8	一般中期票据
	21 北部湾 MTN003	10	10	5.3	3	2021/4/30	2024/4/30	一般中期票据
	21 北部湾 PPN001	5	5	5.9	3+N	2021/7/29	2024/7/29	定向工具
	21 北部湾 MTN004	10	10	4.44	3	2021/8/6	2024/8/6	一般中期票据
	21 北部湾 MTN005	10	10	4.3	3	2021/9/10	2024/9/10	一般中期票据
	21 北部湾 MTN006	10	10	4.59	3	2021/10/29	2024/10/29	一般中期票据
	21 北部湾 MTN007	10	10	4.35	3	2021/11/12	2024/11/12	一般中期票据
	22 北部湾 MTN001	10	10	4.30	3	2022/01/07	2025/01/07	一般中期票据
	22 北部湾 MTN002	10	10	4.00	3	2022/02/25	2025/02/25	一般中期票据
	22 北港 01	9	9	4.00	3	2022/03/22	2025/03/22	一般公司债
	22 北港 02	10	10	3.6	5	2022/11/01	2027/11/01	一般公司债
	22 北部湾 MTN003	20	20	5.30	2+N	2022/03/25	2024/03/25	一般中期票据
	22 北部湾 PPN001	5	5	5.35	2+N	2022/12/22	2024/12/22	定向工具
小计		200.2	195.7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西江 01	5	5	6.00	5	2021/6/25	2026/6/25	私募债
	21 西江 MTN001(乡村振兴)	1	1	5.85	3	2021/11/25	2024/11/25	一般中期票据
	22 西江 MTN001(革命老区)	3	3	5.78	3	2022/01/29	2025/01/29	一般中期票据
	22 西江 MTN002	1	1	5	3	2022/02/25	2025/02/25	一般中期票据
	22 西江 CP001	10	10	4.5	1	2022/02/28	2023/02/28	一般短期融资券
	22 西江 01	3	3	5.3	5	2022/06/15	2027/06/15	私募债
	22 西江 SCP003	5	5	3.39	0.73	2022/07/29	2023/04/2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西江 SCP005	5	5	3	0.31	2022/09/27	2023/01/1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西江 SCP006	3	3	3.9	0.3	2022/11/17	2023/03/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西江 02	3	3	5.7	5	2022/12/15	2027/12/15	私募债
小计		39	39					
北部湾港股份	北港转债	30	17.63	0.50	6	2021/6/29	2027/6/29	可转债

有限公司							
小计	30	17.63					
合计	269.2	252.33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到期债务均已按时偿付本息。

#### (四) 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品种申报受理和注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近一年内，发行人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品种申报受理和注册情况如下表所示，近一年内不存在不予受理或不予注册的情况。

项目	申报时间	申报金额(亿元)	注册时间	注册金额(亿元)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 (DFI)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不涉及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不涉及

#### (五)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企业债券注册及发行情况

发行主体	注册(批复)时间	注册(批复)金额(亿元)	发行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4-4-4	9	14 北部湾港债	2014-07-30	9
	2019-11-18	50	19 北部湾债 01	2019-12-19	5
			20 北部湾债 01	2020-06-02	10
	2022-03-01	4.8		未使用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02-20	10.5	12 西江债	2012-03-13	10.5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71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50 亿元。

发行人在该批复项下共发行两期债券，其中 19 北部湾债 01 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 北部湾债 01 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1.20 亿元用于钦州保税港区诚峰综合仓储项目，2.40 亿元用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12#-13#泊位工程项目，1.00 亿元用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1-3 号泊位工程项目，0.87 亿元用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 7、8 号泊位工程项目，0.17 亿元万元用

于北海铁山港固废循环利用环保综合体项目（一期），1.86亿元用于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5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该批复项下35亿元额度未使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用资计划调整，批复有效期内暂无项目存在相关用资需求。

##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情况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详见第四章“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2. 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系发行人子公司，详见第四章“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3. 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系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详见第四章“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 （二）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即：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优先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依市场价或成本价确定。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 2. 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1年度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余额
应收账款	广西北部湾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10.56

科目	关联方	余额
	陆海新通道运营有限公司	52.37
	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16.94
	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850
应收股利	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767.25
	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21.49
其他应收款	钦州市港口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227.36
	广西北部湾港安船舶环保有限公司	240
预收款项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62.44
其他应付款	汇通物流国际有限公司	1,434.52
	广西北部湾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30.51

## 六、重大或有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 (三) 提供担保情况

#### 1. 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金额为 23.72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93%，均为发行人对联合钢铁（大马）有限公司所做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钢铁（大马）有限公司	23.72
合计		23.72

#### 2. 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末 9 月末，公司关联担保余额为 163.08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融资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对象经营情况
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88,125.50	良好
2		广西北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000.00	良好
3		广西自贸区北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良好
4		自贡北部湾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4,447.53	良好
5		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	4,950.00	良好
6		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8,000.00	良好
7		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	17,900.00	良好
8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78,091.74	良好
9		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	66,210.00	良好
10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105,000.00	良好
11		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400.00	良好
12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602.89	良好
13		广西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8,169.92	良好
14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39,955.44	良好
15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	良好
16		桂林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13,167.00	良好
17		广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990	良好
18		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200.00	良好
19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15,220.00	良好
20		北海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良好
21		北部湾控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5,500.00	良好
22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	3,542.50	良好
23		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2,291.25	良好
24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015.00	良好
25		广西鼎旭同辉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00.00	良好
小计			1,248,828.77	/
1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西江能源有限公司	6,323.16	良好
2		广西百色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27.41	良好
3		广西田东西江能源有限公司	5,256.00	良好
4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5,680.00	良好
5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104,675.00	良好

6	广西来宾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5,558.00	良好
7	广西平南通洲物流有限公司	6,553.79	良好
8	广西西江环境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104.53	良好
9	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4,841.99	良好
10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崇左投资有限公司	3,350.00	良好
11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河池投资有限公司	3,236.14	良好
12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35,857.72	良好
13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梧州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	良好
14	广西西江临港赤水港务有限公司	13,351.80	良好
15	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	55,179.61	良好
16	北海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078.89	良好
17	广西都安西江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4,000.00	良好
18	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	良好
19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良好
20	广西象州航桂能源有限公司	8,603.00	良好
21	广西西江油品有限公司	5,800.00	良好
22	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原广西鹿寨通洲物流有限公司)	17,644.00	良好
23	广西鼎旭同辉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46	良好
24	广西西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950.00	良好
小计		<b>381,955.50</b>	/
合计		<b>1,630,784.28</b>	/

### 3. 其他担保事项

发行人为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团贷款协议项下抵质押担保未能覆盖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101,929.88 万元。发行人已与贷款银行协商按华锡银团贷款协议转贷。

担保方式采用借款人以全部资产为银团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对抵质押担保未能覆盖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锡集团未清偿债务均已获正常转贷，按时兑付各类债务本息，未发生逾期兑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债务违约情形。

#### （四）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未决诉讼情况（诉讼标的额在 5,00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崇左投资有限公司因《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纠纷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钦州市鸿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发公司”），请求判令被告鸿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损失共计 63,655,756.31 元，被告广西恒祥瑞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吕业梁、谢恣、刘卫衡、宁德、唐新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该案件于近期立案，开庭日期尚未确定。

2.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港集团”）诉广西桂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广西联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尔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柳州市泛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覃炳权、覃灵军、覃灵超、广西秉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泰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7 月 3 日，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防港集团函告履行支付 5000 万元的义务，防港集团以分期支付的方式，于 2021 年 1 月将前述股份定金和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全部支付至法院指定账户。防港集团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法提起再审申请，最高法于 2021 年作出再审裁定，驳回防港集团与秉泰公司再审申请。防港集团继续向广西自治区检察院提起抗诉申请，自治区检察院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作出中止审查决定。后续防港集团将根据本案件所造成的损失向秉泰公司启动追偿程序。

3. 原告（反诉被告）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诉被告（反诉原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1 月 8 日被北海海事法院受理。2019 年 12 月 27 日，北海海事法院判决：1) 解除原告（反诉被告）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防城港西湾海域环境

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2) 被告（反诉原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 127,402,909.65 元及利息，最终以政府审计和工程结算为准，多退少补；3) 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反诉原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预付款违约金的诉讼请求；4) 驳回被告（反诉原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反诉被告）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支付延迟交纳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本次诉讼不影响当期损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防港集团与防城港市政府指定处理该事项的防城港市城投公司、天航公司就上述判决执行及案涉工程后续工作进行协商，已通过审计认定了工程造价，因防港集团与中交天航局均有工程垫资，现已由防城港市政府列为专题项目，正在研究制定工程款结算方案及结算时间。

4. 中国长城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诉防港集团、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粤公司”）港口货物质押监管合同纠纷，长城资产于 2016 年初向法院起诉，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作出终审判决，判令防港集团向长城资产支付 378,498,333.33 元及利息，并负担 3,858,960.46 元诉讼费。防港集团目前正积极与长城资产开展案件执行和解协商，并向法院提供防城港马鞍山旅游码头资产用以执行。执行过程中，因长城资产提出追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异议，法院于近期向公司及防港集团送达了听证通知书，目前案件尚未听证。同时，防港集团作为港口货物质押监管方将启动向蓝粤公司的后续追偿程序。

5、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鹿寨通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寨通洲公司”）负责组织招标的柳州港鹿寨港区江口作业一期工程与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航局”）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履行过程中，广航局就江口项目合同调价问题与鹿寨通洲公司发生争议，未经允许停止施工，擅自撤场停工，近期鹿寨通洲公司收到北海海事法院发来的起诉材料，广航局以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为由起诉鹿寨通洲公司，要求支付赔偿金 87,905,037.00 元及相应利息。2022 年 2 月 24 日，案件一审开庭审理，暂未判决。

6、因隆安东森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安东森”）拖欠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金投”）及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小贷”）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逾期罚息/复利人民币 71,032,082.00 元，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于近期向南

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隆安东森立即偿还上述欠款，同时要求担保人广西东森市场投资有限公司、玉林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顾松林、广西天龙湾璞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上述借款的抵押物为隆安东森悦府项目商铺共计 132 套，建筑面积 16151.16 m<sup>2</sup>，根据评估公司评估结果，抵押物价值 14,179 万元，抵押物价值可覆盖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逾期罚息。本案已立案，暂未排期开庭，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目前就本案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7、因玉林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润嘉”）拖欠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金投”）及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小贷”）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逾期罚息/复利人民币 227,887,685.50 元。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于近期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玉林润嘉立即偿还上述欠款，同时要求担保人顾松林、黄超俊、顾健民、洪嘉雯、玉林东鑫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东森市场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天龙湾璞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上述借款的抵押物为玉林润嘉商业广场一期项目约 14 万 m<sup>2</sup>房屋，根据评估公司 2021 年 5 月评估结果，抵押物评估值为 56,240 万元，抵押物价值可覆盖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逾期罚息。目前本案已立案，并查封约 2.7 亿元的不动产，本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开庭。

8、原告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南化集团”）请求判令对被告广西桂元赖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桂元公司”)享有贷款本金 5705 万元及衍生利息的破产债权；判令被告广西赖氨酸厂、广西化工实验厂、广西安宁南江药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作为原告南化集团对其的破产债权。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原告南化集团对被告桂元公司享有本金 5705 万元及对应利息的破产债权，判决被告广西赖氨酸厂、广西化工实验厂、南江药业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作为原告南化集团对其的破产债权。因本案被告的破产管理人对一审判决不服，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开庭审理。

9、因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五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广西鼎旭同辉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旭同辉公司”）涉及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五建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鼎旭同辉公司支付工程款 6,720.49 万元；2、判令鼎旭同辉公司支付工程酬金 1,414.74 万元；3、判令鼎旭同辉公司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70.74 万元；4、判令鼎旭同辉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93.89 万元；5、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的一切费用由鼎旭同辉公司承担。鼎旭同辉公司于近日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鼎旭同辉公司向建工五建公司支付工程款 6,720.49 万元及相应利息 393.89 万元，驳回原告建工五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鼎旭同辉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当中，案件的审理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后续发行人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各项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限制用途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2,987.70	——
应收票据	2,469.27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14,435.51	质押借款
其他应收款	69,527.17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534,420.0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8,558.21	抵押借款
合计	792,397.86	——

注：货币资金主要为向银行申请开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质押借款等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等。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质押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	账面价值	质押借款余额	质押借款到期时间	质权人

贵港枢纽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		6,000.00	2024/7/4	建行南宁新城支行
梧州三四线收费权		85,945.00	2036/8/18	中国银行南宁分行
应收票据	5,000.00	4,900.00	2022/3/25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高新支行
应收票据	1,000.00	978.00	2022/3/28	中国银行北海市营业部
应收票据	3,500.00	3,500.00	2022/7/22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应收账款 (象州光伏电站一二期收费权)	571.13	10,400.00	2031/11/24	国开行南宁分行
其他应收款 (象州光伏电站一二期收费权)	6,589.33			
应收账款(栏沙光伏电站一期项目收费权)	284.58	10,000.00	2031/12/30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合计:	18,513.38			

注：收费权未包含在“发行人限制用途资产情况表”中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抵押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	账面价值	抵押借款余额	抵押借款到期时间	抵押权人
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4,670.34	3,648.84	2023/2/7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固定资产-红花水电站	82,880.08	14,000.00	2023/12/20	农行柳州城中支行
固定资产-尧弄电站动产设备	377.25	1,500.00	2023/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响水洞电站动产设备	1,200.61	6,150.00	2028/9/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古顶水电站设备、附属设备(含构筑物、大坝)	32,109.25	6,400.00	2025/12/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梧州港赤水作业区土地使用	34,464.81	26,230.00	2027/12/21	工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权、泊位等资产				
南宁国际大厦建筑物	90,308.93	49,500.00	2035/11/27	交通银行广西区行
宾港二期工程	5,574.90	2,640.00	2025/12/21	农行来宾分行
无形资产	21,310.65	13,120.00	2026/2/28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10,699.67	7,270.50	2024/5/26	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华锡集团全部资产	377,300.29	325,525.00	2024/2/20	华锡债权委员会成员行共 11 家银行
合计：	660,896.78			

除此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债务的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南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南化股份搬迁事宜

根据《关于印发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化工股份公司整体搬迁工作方案》(南府办函〔2009〕218号)，南化集团和南化股份开始搬迁工作，并于2013年9月开始停产，南化股份自停产后的主要从事化工品贸易业务。2015年12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作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提供担保的意见》(桂国资规划字〔2015〕17号)，同意发行人为南化集团承接南化股份整体搬迁工作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出具《担保函》。目前，南化集团搬迁工作已基本完成。

### (二)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受处罚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2021年《审计报告》所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他受到100万元以上罚款或尚未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三级子公司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海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钦关缉责办字〔2020〕0001

号)主要内容如下:2016年当事人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在未经海关许可、未办理海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内销加工贸易货物豆粕32024.33吨。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未经海关许可,擅自转让海关监管货物,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违规行为。当事人姜宏佳作为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主管和直接负责上述擅自转让海关监管货物工作,对上述违规事实负有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其行为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违规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科处当事人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576万元整;2、对当事人姜宏佳予以警告。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安排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款项,并积极排查,从2017年至今无类似情况发现。今后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截至2021年末,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总资产6.66亿元,占发行人2021年末总资产比重为0.45%;所有者权益4.28亿元,占发行人2021年末净资产比重为1.15%;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62亿元,占发行人2021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2.05%;实现净利润0.2亿元,占发行人2021年度净利润比重为2.39%。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占集团总额的比例均较小。此外,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占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仅为0.0154%,占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0057%,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很小。

2.2019年9月23日,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北海诚德综微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因未依法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收到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出的北综执机四罚〔2019〕13号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中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序号1-1第2档(建设项目编制报告表的,属一般违法情形的,即项目未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被处罚款140万元。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认定北海诚德综微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按最高额的建设项目总投

资额百分之五进行罚款，不属于罚款幅度内最高的一档罚金标准。且该公司属于发行人五级子公司，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注册和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18年12月28日，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原北海诚德金属延压有限公司）因使用的部分特种设备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而继续使用，收到北海市质监局做出的（北）质监罚字10号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八十四调第（一）、《关于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广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六章第一节第十五点的规定，被责令停止使用违规设备并被处罚款16万元。北海市质监局未按最高额三十万元进行处罚，不属于罚款幅度内最高的一档罚金标准。且被处罚公司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后，积极进行压力管道整改，完成被处罚设备的注册登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进行检修，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注册和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2021年1月7日，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原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因将废油泥、含铬污泥、酸泥等危险废物提供给无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收到北海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北环监〔202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的相关规定，责令立即停止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置；确需委托处置的，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目前，被处罚人正在进行整改，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注册和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2018年12月28日，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原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因使用的部分特种设备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而继续使用，收到北海市质监局做出的（北）质监罚字12号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八十四调第（一）、《关于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广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六章第一节第十五点的规定，被责令停止使用违规设备并被处罚款16万元。北海市质监局未按最高额三十万元进行处罚，不属于罚款幅度内最高的一档罚金标准。且被处

罚公司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后，积极进行压力管道整改，完成被处罚设备的注册登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进行检修，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注册和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2018年12月28日，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因使用的部分特种设备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而继续使用，收到北海市质监局做出的（北）质监罚字11号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八十四条第（一）、《关于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广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六章第一节第十五点的规定，被责令停止使用违规设备并被处罚款16万元。北海市质监局未按最高额三十万元进行处罚，不属于罚款幅度内最高的一档罚金标准。且被处罚公司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后，积极进行压力管道整改，完成被处罚设备的注册登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进行检修，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注册和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2021年1月7日，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因收集、处置超出危险废物行为超出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收到北海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北环监（202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的相关规定，责令立即停止不按照许可证规定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目前，被处罚人正在进行整改，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注册和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 2021年1月7日，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原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因将油泥、含铬污泥等危险废物提供给无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收到北海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北环监（20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的相关规定，责令立即停止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置；确需委托处置的，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目前，被处罚人正在进行整改，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注册和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涉及的生态环保问题

2021年5月17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通报典型案例（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生态环保意识淡薄，违规施工致红树林大面积受损”的通报，指出了公司存在的环保问题。该事项触发重大事项“涉及负面新闻等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公司高度重视督察提出的问题，全盘接受，深刻检讨，痛下决心整改，迅速成立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扎实开展各项整改工作。

### 1. 红树林受损问题

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岸公司”），为发行人下属参股的项目建设公司，不实际控制，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东岸公司投资建设的北海铁山港东港码头建设项目履行了所有合法审批手续后，于2017年6月动工，但因东岸公司对项目建设过程监管不力，项目违规施工，导致红树林受损。截至2020年5月，区域红树林受损面积达257.67亩。

按工作部署，东岸公司已紧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于落实红树林问题整改方案的议案》等文件。公司作为东岸公司参股股东，督促东岸公司严格按照政府部门要求，科学制定红树林恢复和保护方案，按照方案不折不扣落实整改。具体措施如下：公司已约谈东岸公司及相关施工单位，通报中央和自治区约谈情况和要求，督促东岸公司提高政治站位，立即停工、配合政府监管部门开展调查。由东岸公司出资与北海市自然资源局、东港产业园共同委托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成立专家组编制治理方案，组织各参建单位重新制订施工方案，进一步优化环保措施，报上级管理部门同意后方组织实施。截至2021年9月末，码头建设项目仍处于停工整改状态。

发行人已督促东岸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多措并举降低施工建设对红树林影响。其中包括：一是积极开展受损红树林原址补种修复工作，并进行有效监测，如有死亡则立即补种；二是挖除施工便道，新建透水性进港钢栈桥，增强海水交换能力；三是在红树林区域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加强红树林叶面清洁，确保光合作用正常；四是加强对周边红树林监测；五是实施异地红树林补种工作并已完成505.2亩，于2020年11月3日经合浦县林业局验收；六是合理设置溢流口、设置多重防污帘、加强护岸防止码头陆域水土流失，避免悬浮物扩散至红树林等。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上述针对性措施已发挥积极效果。此外，东岸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红树林生态修复监测，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出具八期监测报告，该报告同时报送自治区和北海市相关监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受损红树林复绿生长总体情况良好。发行人会持续督促东岸公司严格按照现有的整改方案实施整改工作，保持实时监测确保整改质量；待第三方出具进一步的治理方案后，将严格按方案落实治理措施。

## 2. 港口环境保护问题

公司下属部分港口治污不力，存在环保设施建设滞后、码头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码头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完善、港区固废和危废管理不规范等港口环境保护问题。针对中央环保督察通报指出的粉尘、水污染、固废管理等方面问题，公司采取措施如下：发行人大力加强港口环境整治工作，对于码头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问题，公司对煤炭等露天堆放易扬尘物料 100% 覆盖，配备防风抑尘网、雾炮、洗扫车辆等抑尘设备设施，加强粉尘监测管理；对于码头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完善问题，公司新建排水沟、挡墙、污水沉淀池，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对于港区固废和危废管理不规范问题，新建危废暂存间，对生活垃圾池“三防”封闭式改造，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目前，上述整改措施已取得明显的治理成效。未来发行人将以建成“一流的设施、一流的技术、一流的管理、一流的服务”的港口为目标，对港口环保工作进行专项规划，在确保港口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持续减少各种污染物的排放，以达到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和谐目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到港口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全面提升港口的环境。

下一步随着公司港口环境治理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港口环境将得到较大程度的提升。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建立健全港口污染防治长效管控运行机制，切实履行好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开展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进行披露。下一步随着发行人港口环境治理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港口环境将得到较大程度的提升。后续发行人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建立健全港口污染防治长效管控运行机制，切实履行好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六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 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10-20	AAA	稳定
	2021-09-03	AAA	稳定
	2021-07-12	AAA	稳定
	2021-06-24	AAA	稳定
	2021-05-25	AAA	稳定
	2021-04-21	AAA	稳定
	2021-03-17	AAA	稳定
	2021-01-26	AAA	稳定
	2020-09-08	AAA	稳定
	2020-07-06	AAA	稳定
	2020-02-26	AAA	稳定
	2019-06-24	AAA	稳定
	2019-03-01	AAA	稳定
	2019-02-25	AAA	稳定
	2019-01-30	AAA	稳定

发行人近期的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发行人最新信用等级为AAA。

### 二、债券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 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新世纪评级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风险

工贸业务经营承压。北港集团工贸业务板块中的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市场环境影响，中短期内新冠疫情反复及地缘政治博弈等因素，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一定挑战，公司工贸业务经营承压，综合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面临一定挑战。

刚性债务压力较大，且后续仍存在较大的增量融资需求。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北港集团债务规模持续攀升，刚性债务负担持续加重，中短期内公司仍存在较大的建设投入规模，融资需求大，债务偿付对增量债务融资能力依赖度较高。

管理难度较大。北港集团完成了与西江集团合并，并将原有的五大产业板块与西江集团各业务板块进行融合，形成了目前的 9 大业务板块，业务涉及面较广，内部管理压力较大；且其下属华锡集团目前债务压力大，南化股份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面临的管理难度及压力较大。

对外担保风险。北港集团为原合营企业大马联钢的存量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33.84 亿元，担保比例 8.59%。

## 2、主要关注

关注南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2021 年 7 月 31 日，北港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南化股份发布《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报告（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拟向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华锡集团购买其下属子公司华锡矿业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同年 10 月 28 日南化股份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2022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查工作。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本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三、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086.9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906.27 亿元，尚余授信 1,180.6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人民币授信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农业银行	2,038,300.00	894,820.00	1,143,480.00
2	建设银行	1,895,958.21	1,003,760.14	892,198.07
3	国家开发银行	1,736,910.00	809,135.40	927,774.60
4	工商银行	1,500,000.00	751,650.10	748,349.90
5	中信银行	1,400,000.00	413,676.00	986,324.00
6	桂林银行	1,271,640.00	472,505.93	799,134.07
7	邮储银行	1,020,000.00	318,439.02	701,560.98
8	中国银行	977,702.24	551,543.37	426,158.87
9	平安银行	931,000.00	245,562.00	685,438.00
10	民生银行	900,000.00	306,309.00	593,691.00
11	浦发银行	867,284.34	164,070.00	703,214.34
12	招商银行	802,080.00	295,436.00	506,644.00
13	交通银行	785,307.60	388,085.60	397,222.00
14	华夏银行	785,000.00	273,996.28	511,003.72
15	进出口银行	685,000.00	425,484.13	259,515.87
16	兴业银行	560,000.00	312,805.00	247,195.00
17	农业发展银行	543,931.21	316,782.99	227,148.22
18	光大银行	444,064.14	233,225.54	210,838.60
19	农村信用社	424,431.00	356,501.00	67,930.00
20	北部湾银行	355,100.00	195,617.34	159,482.66
21	渤海银行	270,000.00	76,000.00	194,000.00

22	广发银行	259,300.00	87,280.00	172,020.00
23	南洋银行	136,800.00	9,213.00	127,587.00
24	汇丰银行	76,013.00	38,901.86	37,111.14
25	建银亚洲	67,000.00	67,000.00	-
26	柳州银行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27	澳门国际银行	40,200.00	-	40,200.00
28	华侨银行	33,500.00	33,500.00	-
29	东亚银行	10,050.00	-	10,050.00
30	工银亚洲	3,015.00	1,373.50	1,641.50
<b>折合人民币授信合计</b>		<b>20,869,586.74</b>	<b>9,062,673.20</b>	<b>11,806,913.54</b>

注：表中数据已按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

## (二)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务违约记录。

## (三)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债券存续情况

###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年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期余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当期)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8 北部湾 MTN001	5	0.5	4.3	5	2018/5/8	2023/5/8	一般中期票据
	20 北部湾 MTN002	5	5	3.3	3	2020/3/10	2023/3/10	一般中期票据
	20 北港 01	10	10	3.7	5	2020/3/23	2025/3/23	一般公司债
	20 北部湾 MTN001	5	5	5.8	3	2020/4/13	2023/4/13	一般中期票据
	20 北部湾 债 01	10	10	5.8	3	2020/6/2	2023/6/2	一般企业债
	20 北部湾 MTN004	5	5	5.8	3	2020/6/17	2023/6/17	一般中期票据
	20 北部湾 MTN003	10	10	4.5	3	2020/7/20	2023/7/20	一般中期票据
	20 北部湾 MTN005	5	5	5.8	3	2020/10/19	2023/10/19	一般中期票据
	21 北部湾 MTN001	5	5	5	3	2021/2/4	2024/2/4	一般中期票据
	21 北港 01	11.2	11.2	4.95	5	2021/3/3	2026/3/3	一般公司债
	21 北部湾 MTN002	10	10	4.95	3	2021/4/8	2024/4/8	一般中期票据
	21 北部湾 MTN003	10	10	5.3	3	2021/4/30	2024/4/30	一般中期票据
	21 北部湾 PPN001	5	5	5.9	3+N	2021/7/29	2024/7/29	定向工具
	21 北部湾 MTN004	10	10	4.44	3	2021/8/6	2024/8/6	一般中期票据
	21 北部湾 MTN005	10	10	4.3	3	2021/9/10	2024/9/10	一般中期票据

广西 西江 开发 投资 集团 有限 公司	21 北部湾 MTN006	10	10	4.59	3	2021/10/29	2024/10/29	一般中期 票据
	21 北部湾 MTN007	10	10	4.35	3	2021/11/12	2024/11/12	一般中期 票据
	22 北部湾 MTN001	10	10	4.30	3	2022/01/07	2025/01/07	一般中期 票据
	22 北部湾 MTN002	10	10	4.00	3	2022/02/25	2025/02/25	一般中期 票据
	22 北港 01	9	9	4.00	3	2022/03/22	2025/03/22	一般公司 债
	22 北港 02	10	10	3.6	5	2022/11/01	2027/11/01	一般公司 债
	22 北部湾 MTN003	20	20	5.30	2+N	2022/03/25	2024/03/25	一般中期 票据
	22 北部湾 PPN001	5	5	5.35	2+N	2022/12/22	2024/12/22	定向工具
	小计	200.2	195.7					
	21 西江 01	5	5	6.00	5	2021/6/25	2026/6/25	私募债
北部 湾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 西江 MTN001 (乡村振 兴)	1	1	5.85	3	2021/11/25	2024/11/25	一般中期 票据
	22 西江 MTN001(革 命老区)	3	3	5.78	3	2022/01/29	2025/01/29	一般中期 票据
	22 西江 MTN002	1	1	5	3	2022/02/25	2025/02/25	一般中期 票据
	22 西江 CP001	10	10	4.5	1	2022/02/28	2023/02/28	一般短期 融资券
	22 西江 01	3	3	5.3	5	2022/06/15	2027/06/15	私募债
	22 西江 SCP003	5	5	3.39	0.73	2022/07/29	2023/04/21	超短期融 资债券
	22 西江 SCP005	5	5	3	0.31	2022/09/27	2023/01/17	超短期融 资债券
	22 西江 SCP006	3	3	3.9	0.3	2022/11/17	2023/03/08	超短期融 资债券
	22 西江 02	3	3	5.7	5	2022/12/15	2027/12/15	私募债
	小计	39	39					
北部 湾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北港转债	30	17.63	0.50	6	2021/6/29	2027/6/29	可转债
	小计	30	17.63					
	合计	269.2	252.33					

#### (四)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的违约情况。

## 第七章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不涉及增信机制。

## 第八章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公司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分管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若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资金管理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信息披露事务办理。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等责任主体，并告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相关情况。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担任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在必要时，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责任主体沟通，并告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相关情况。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信息披露手续。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监事会等责任主体，并告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相关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相关情况。

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根据收集、汇总的信息，并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编制报告，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手续后，对外发布信息披露文件。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子公司负责人为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该子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与子公司相关的信息，并同时抄送集团公司资金管理部门。

子公司发生前述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集团公司履行信息披露报告义务。

## 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同时，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及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同时为经营发展需要，本期债券新增聘请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作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付息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保障措施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四、偿债保障措施”。

###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投资者保护条款：（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权代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投资者保护条款：（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投资者保护条款：（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投资者保护条款：（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权代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

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 如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 总则

1.1 为规范2022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违反上述约定并造成其他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债券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债权代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债权代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国家发改委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债权代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大额资产或放弃大额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3.1 要求债权代理人代垫或支付相关费用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所约定的债权代理职责之外的职责/义务的相关事项。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债权代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债权代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债权代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债权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债权代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债权代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事项、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临时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提案人应当提供自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持仓证明，临时提案应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会议召集人有权对临时议案进行审核，并作出必要或合理的修订。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债权代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4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5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债权代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

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债权代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债权代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债权代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债权代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进行询问，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4 条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债权代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对授权议案投反对票，或未能按照议案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主张权利。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债权代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债权代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出具身份证明后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债权代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债权代理人应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债权代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债权代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债权代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债权代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债权代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债权代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债权代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债权代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债权代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债权代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债权代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债权代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债权代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债权代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债权代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债权代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 c.债券债权代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规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规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债权代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债权代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债权代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债权代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债权代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债权代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债权代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债券债权代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均视为同意《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债权代理人按《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 (一) 债券债权代理人聘任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 1、债券债权代理人基本情况

债券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韩超、张炜、王鹏、张金钊

联系电话：010-88300823

传真：010-88300837

### 2、《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国开证券（“乙方”）已签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国开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人。

## (二) 债券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及作为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截至《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债权代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 (三) 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甲方应当至少提前【三个月】向乙方提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并按时履约。

1.2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将该等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明细情况等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给乙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甲方应严格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1.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 (1) 甲方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毁损、报废等；
- (4)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等；
- (10) 保证人（或增信机构）、担保物（或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甲方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等情形；
-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
- (15)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债券持有人或乙方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甲方信息披露事务人发生变更的；
-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此外，自本次债券初始登记日起，甲方应在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自本次债券初始登记日起至上月末的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就（1）-（19）所列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向乙方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1.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6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乙方履行债权代理职责，积极提供债权代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7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或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甲方均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除甲方将相关款项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及相关费用外，不得新增债务、对外担保、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甲方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

1.8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措施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和/或利息。】

1.9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并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甲方是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公布的同时向乙方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的同时，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甲方不是上市公司且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在每年 8 月 31 日前向乙方提供当年度半年财务报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10 债权代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债权代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1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如果本次债券停牌，甲方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甲方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12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上设定担保，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甲方正常经营活动，且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1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6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债权代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该等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含场地费、安保费等）、公告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在市场公平价格范围内；
- (2) 乙方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而聘请第三方机构所产生的费用；
-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甲方应当首先支付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

1.14 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应配合乙方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积极与乙方进行谈判、按乙方要求追加担保、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及时通知乙方参与甲方的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15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2、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债权代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乙方为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2.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或根据需要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2.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金和利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或根据需要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文件资料并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2.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2.5 乙方应当每年或根据需要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中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需要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的情形（以下简称“重大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2.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2.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2.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追加担保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2.11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2.12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甲方应承担乙方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13 乙方对债权代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或本息全部清偿之日起【5】年。

2.1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6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债权代理报酬。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代理报酬的确定方式为下列第【（1）】种：

- (1) 不收取债权代理报酬；
- (2)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 (3) 就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乙方所收取的债权代理人报酬为【税前/税后】人民币【】万元/年，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日内向支付乙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乙方为履行债权代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18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 3、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3.1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3.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偿付情况；
- (7)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3.4 如果本次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延强

联系人：陈辉、李祖洪、李陈明

联系电话：0771-5681615

传真：0771-5529856

邮政编码：530200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韩超、张炜、王鹏、张金钊

联系电话：010-88300823

传真：010-88300837

(三)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陈宇翔

联系电话：18810403531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88

**(四) 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通达东路1号高铁时代广场9层929号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通达东路1号高铁时代广场9层929号

负责人：陈庆丽

联系人：陈庆丽

联系电话：0771-5583655

传真：0771-5583655

邮政编码：530029

**(五)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负责人：黄庆林

经办会计师：刘文俊、缪有芳、秦友息

电话：022-88238268

传真：022-2355904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会计师：岑敬、袁朝兴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邮政编码：100020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评级人员：林贊婧、喻俐萍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9 号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9 号

联系人：李嘉迦

联系电话：0771-8018558

传真：0771-8018090

**(八)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9 号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9 号

联系人：李嘉迦

联系电话：0771-8018558

传真：0771-801809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2号楼

联系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2号楼

联系人：涂志辉

联系电话：0771-5351805

传真：0771-5351805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延长线茅桥路2号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延长线茅桥路2号广西北部湾银行2楼203

联系人：谢小龙

联系电话：0771-3187451

传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2号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2号

联系人：甘高宇

联系电话：0771-5571740

传真：/

#### **（八）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172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延强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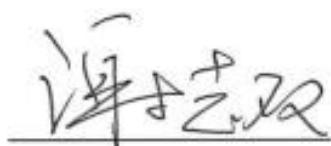
李延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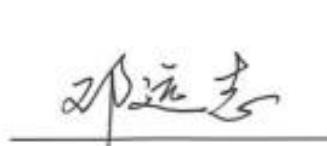
周少波



黄葆源



谢志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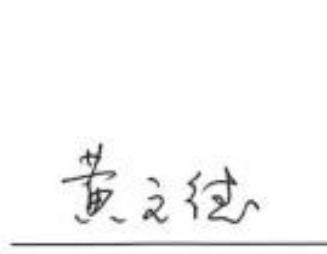
邓远志



张岩



吴法



黄文德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2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全体监事签字：



许文



余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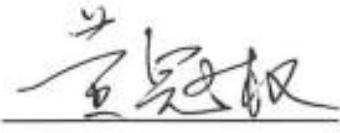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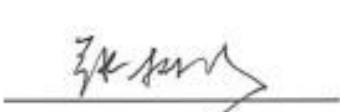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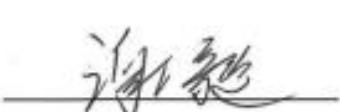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勇彪

黄冠权

马正国

张树新

谢毅

向红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2月10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金剑 郭晓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尹海雷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 蒋道振, 职务: 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孝坤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蒋道振, 职务: 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监管要求及外部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二、审批公司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 第三章 附则

###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可以进行转授权。

被授权人应明确行使转授权的职责，转授权不得大于直接授权。转授权程序及转授权书的使用按照《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执行。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制定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公司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要求公司提供本授权书的，需加盖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

2023/11/

孙孝坤  
蒋道振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 梁峰, 职务: 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及编号: 2022-335-N-GG-10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蒋道振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 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 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 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 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梁峰 副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

二、审批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进行转授权。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 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 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 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 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手续。公司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要求公司提供本授权书的, 需加盖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生效,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 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 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 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 2023/11/1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宇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琳晶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王琳晶先生(职务:公司金融部)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项目文件:

一、企业债券申报项目文件: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主承销商推荐意见、企业债券主承销协议、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企业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企业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以及企业债券自查报告、廉政协议。

二、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项目文件: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的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推荐意见)、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公司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股票担保合同、廉政协议。

三、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

四、金融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金融债承销协议、金融债承销团协议。

五、次级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次级债承销协议、次级债承销团协议。

六、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项目投标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磊

被授权人签字: 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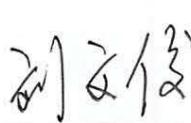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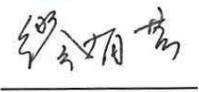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 2023 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2020 年度、2021 年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1]0252 号、CAC 证审字[2022]0195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CAC 证审字[2021]0252 号、CAC 证审字[2022]0195 号报告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上述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文俊

  
缪有芳

  
秦友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庆林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10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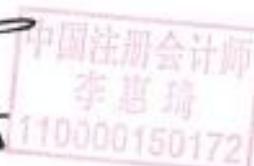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岑敬 450100150478



袁朝兴 110101300919

岑敬

袁朝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李惠琦

李惠琦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陈秋丽 卢娟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秋丽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2023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2023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林贊婧]



[喻俐萍]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受委托人: 丁豪樑, 身份证号: 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 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 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朱荣恩)



2022年 12月30日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 2019 年度、201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二) 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六) 信用评级报告；
- (七) 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1、发行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

联系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延强

联系人：陈辉、李祖洪、李陈明

联系电话：0771-5681615

传真：0771-5529856

邮政编码：530200

**2、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韩超、张炜、王鹏、张金钊

联系电话：010-88300823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3、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陈宇翔

联系电话：18810403531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88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3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以下无正文)